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廖大学	陈思家	李育智
李会宁	黄芳	黄锐
王喜梅	刘东	周端钰
赵一董	谭唯崇	周桂香
杨淑武	廖大斌	杨招娣
冯拓	樊兴虎	车军
介彬侠	段庆锋	周嵘
严若振	冯红利	宋鹏
任侠	窦霜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 修订说明

一、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三）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烟标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取得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合格供应商资质情况。

二、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七）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4、大风科技在订单获取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人员依赖”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七）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5、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的具体措施”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订单获取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人员依赖和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实现利益绑定情况。

三、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六）盈利能力分析/4、营业利润变动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 2017 年 1-10 月营业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四、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六）盈利能力分析/6、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 2017 年影响营业利润因素消除的情况。

五、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五）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

六、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三、评估假设/（一）一般假设”中删除原 5 项“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大风科技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三、评估假设/（二）特殊假设”中删除原第 6 项“假设集友股份、大风科技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和原第 7 项“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05 号），大风有限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烟标印刷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12 条“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

的产业，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大风科技自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执行期限为 9 年。假设大风科技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特殊假设，并对后续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的序号进行了调整。

七、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特别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中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履行的跟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程序进度对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及修订。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 目录

修订说明 .....	2
公司声明 .....	4
交易对方声明.....	5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6
目录 .....	7
释义 .....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6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6
六、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	16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18
八、大风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9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2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6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31
十三、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	32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4
特别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3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38

三、其他风险	40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b>41</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6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9
九、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50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51
十一、大风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58</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8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七、集友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6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63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63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64</b>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5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83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83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83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	83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84</b>
一、大风科技概况 .....	84
二、大风科技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8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92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	93
五、主营业务情况 .....	98
六、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116
七、大风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19
八、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一致性情况 .....	120
九、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	121
十、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23
<b>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b>	<b>126</b>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26
二、评估方法 .....	126
三、评估假设 .....	127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	128
五、收益法评估方法 .....	130
六、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153
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	155
八、评估基准日后的重要事项 .....	157
九、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157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59
<b>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b>	<b>161</b>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61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	<b>173</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7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	17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	176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77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78</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	178
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182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	219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22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224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27</b>
一、大风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227
二、集友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230
<b>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	<b>233</b>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23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234
<b>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b> .....	<b>243</b>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243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245
三、其他风险 .....	247
<b>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48</b>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248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	24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248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	2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	249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52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54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	255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	256
<b>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261</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261
二、律师法律意见 .....	262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63
<b>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b>	<b>265</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65
二、法律顾问 .....	265
三、审计机构 .....	2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65
<b>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267</b>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7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68
律师声明 .....	269
审计机构声明 .....	270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集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标的公司	指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风有限	指	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大风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报告书/本草案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合计持有大风科技100%股权的26名自然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
交割日	指	大风科技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集友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1月18日签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胶印	指	平版印刷的一种，是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凹印	指	图像从表面上雕刻凹下的制版技术
柔印	指	柔性版印刷工艺，即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印刷方法，属于凸版印刷的一种，一般采用卷筒式印刷方式卷筒式印刷方式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工艺，利用感光材料制作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烫金	指	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凹凸	指	也称为“轧凹凸”或“压凸印”，即利用压力在已经印好的彩色印刷品或空白的纸上压出凹凸图形和花纹，体现图案的立体感
模切	指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压痕的工艺

镭射膜	指	包括镭射转移膜和镭射复合膜两大类。指一种厚度仅10~50微米的透明薄膜，由两种折光指数相差较大的透明树脂完成100层至200层的复合而成，每层厚度仅为几纳米。此种多层结构能将白色光线分离成光谱的颜色，经过薄膜反射，光线互相干扰而产生彩虹般的色泽，色彩会随着观察角度的不同而改变，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转移纸	指	将转移膜与纸张复合、将铝层再转移到纸张后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不含塑料薄膜成分，具有可降解功能，因而环保性能良好
VOCs	指	VOCs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简称。英语全称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它是非工业环境中最常见的空气污染物之一。常见的 VOC，有苯乙烯、丙二醇、甘烷、酚、甲苯、乙苯、二甲苯、甲醛等
烟标	指	一种印刷包装产品，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对印刷精度、防伪性能、文化特征具有较高要求
大箱	指	卷烟计量单位，250条/大箱，10盒/条，20支/盒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烟	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渝中烟	指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烟	指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烟	指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烟草	指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湾苗栗卷烟	指	台湾苗栗卷烟厂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集友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 26 位大风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大风科技 100% 股权。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1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大风科技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大风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3,000.0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集友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大风科技	交易价格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集友股份	财务指标 占比
	2016年/2016年12 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 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5.63	13,000.00	13,000.00	32,281.06	40.27%
资产净额	7,717.32		13,000.00	20,330.01	63.94%
营业收入	6,966.33		6,966.33	18,719.65	37.21%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构成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华信众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净资产价值为 8,055.88 万元，大风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001.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45.61 万元，增值率 61.39%。经协商，大风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 **六、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对价为 1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资金。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以现金分期支付，集友股份以现金 13,0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购买



其拥有的大风科技 100%的股权。

### （一）首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000 万元。

### （二）第二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 （三）保证金安排

集友股份与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等七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完成《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已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向大风科技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的廖大学支付保证金 1,000 万元，该保证金可直接抵扣廖大学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如非因集友股份违约责任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廖大学应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返还给集友股份。

### （四）交易各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数量(万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元）		
			总现金对价	首期支付现金对价	第二期支付现金对价
1	廖大学	1,225.20	49,387,906.99	30,392,558.18	18,995,348.81
2	陈思家	450.00	18,139,534.88	11,162,790.70	6,976,744.18
3	李育智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4	李会宁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5	黄芳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6	黄锐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7	王喜梅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8	刘东	149.50	6,026,356.59	3,708,527.13	2,317,829.46
9	周端钰	120.00	4,837,209.30	2,976,744.18	1,860,465.12
10	赵一董	99.90	4,026,976.74	2,478,139.53	1,548,837.21
11	谭唯崇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2	周桂香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3	杨淑武	55.50	2,237,209.30	1,376,744.18	860,465.12
14	廖大斌	51.00	2,055,813.95	1,265,116.28	790,697.67
15	杨招娣	44.40	1,789,767.44	1,101,395.35	688,372.09
16	冯拓	36.00	1,451,162.79	893,023.26	558,139.53
17	樊兴虎	14.00	564,341.09	347,286.82	217,054.27
18	车军	12.00	483,720.93	297,674.42	186,046.51
19	介彬侠	10.50	423,255.81	260,465.11	162,790.70
20	段庆锋	7.00	282,170.54	173,643.41	108,527.13
21	周嵘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2	严若振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3	冯红利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4	宋鹏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5	任侠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6	窦霜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合计		3,225.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因此，集友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八、大风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作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标的公

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大风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廖大学作为大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廖大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家、李育智任董事，宋鹏任副总经理，任侠任财务总监，冯红利任董事会秘书，该等6人所持大风科技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杨淑武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且离职尚未满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将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转让行为届时不适用《公司法》第141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限制性规定，交易对方向集友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2017年又新建了烟标生产线。大风科技主要产品是烟标。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从烟用接装纸扩展为烟用接装纸及烟标产品，从而迅速进入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烟标供应体系，依托本部新建的先进烟标生产线，进一步挖掘大风科技原先因产能限制、设备先进性不足而无法开拓的市场，加快本部烟标产能的消化，加快烟标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均为烟草包装印刷企业，具有相同的行业属性和共同的客户基础，本次交易能够促使双方在经营管理、人员、客户、产业链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尽快进入烟标市场，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收入	180,108,544.68	222,760,127.06	187,196,474.86	256,859,766.86
营业成本	81,041,088.94	112,094,513.58	90,350,008.47	132,795,198.65
营业利润	84,315,299.18	88,278,573.14	60,196,718.78	73,255,069.53
利润总额	96,515,220.54	100,443,425.88	62,049,483.69	75,397,075.93
净利润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毛利率	55.00%	49.68%	51.74%	48.30%

注1：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2：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营业利润84,315,299.18元，较2016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2017年施行新会计准则后，原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剔除此项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实现营业利润62,423,262.55元。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2、每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62	3.8645	1.4949	1.5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92	0.6139	0.5177	0.6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2017年8月30日，集友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集友股份以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0,000股，转增后集友股份的总股本数由68,000,000股增加至136,000,000股；2017年11月16日，集友股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0,000元增加至136,000,000元。2017年12月4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保持可比性，2016年度每股净资产已根据现公司股本进行重述，下同。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得到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风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大风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大风科技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大风科技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均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大风科技，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

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本人参与表决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利用与大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风科技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或大风科技由此产生的损失。”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集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6月，集友股份新增烟标业务。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集友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风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及自大风科技离职后5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 A、在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
- B、将大风科技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
- C、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D、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利益的任何活动。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实施重大影响；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均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大风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8年1月18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1月22日，大风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08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69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大风科技股票自2018年2月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向大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2年，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最近24个月，本人与大风科技未发生任何交易，亦不存在任何买卖大风科技股票的情形。</p>
	交易对方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且，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大风科技股权状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大风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p> <p>为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收购大风科技全部股权的交易，本人承诺尽快促使大风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在股票终止挂牌后，立即将大风科技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确保及时完成将大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廖大学、陈思家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风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及自大风科技离职后5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p> <p>（1）在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p> <p>（2）将大风科技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p> <p>（3）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4）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利益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李育智、刘东、廖大斌、樊兴虎、冯红利、宋鹏、任侠、蒋华、杨东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风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及自大风科技离职后3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p> <p>（1）在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p> <p>（2）将大风科技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p> <p>（3）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4）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利益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廖大学、陈思家	<p>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大风科技，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本人参与表决事项）。</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利用与大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风科技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或大风科技由此产生的损失。</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中介机构承诺	开源证券、国枫律所、大华会计师、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信众合	

##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针对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投赞成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所持公司股票距离解除限售超过 2 年，因此其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

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余永恒、姚发征、孙志松、杨二果、杨立新、严书诚、章功平、周少俊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作出自愿性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余永恒、姚发征、孙志松、杨二果、严书诚、章功平、杨立新、周少俊承诺，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0,000 股、7,140,000 股、6,120,000 股、4,080,000 股、4,080,000 股、2,550,000 股、2,550,000 股、2,040,000 股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半年，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锁定期内，余永恒、姚发征、孙志松、杨二果、严书诚、章功平、杨立新、周少俊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前述股东已包括全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

### 十三、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 1、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净利润（元）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非经常性损益（元）	30,075,061.92	31,739,481.85	1,553,259.18	1,950,28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5,844.57	49,658,780.16	51,250,542.56	62,312,57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注：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3,007.51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市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24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份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74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未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的影响，取决于重组当年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

大风科技自2004年成立以来便定位于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大风科技在烟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与云南中烟、陕



西中烟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拥有丰富的供应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及时快速地满足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对烟标的需求。从目前大风科技的经营现状来看，大风科技在本次重组当年即2018年预计能够实现盈利。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02号），大风科技按照收益法预测的大风科技2018年净利润为885.14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上市公司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7年及2018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如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力推动双方在经营管理、人员、客户、产业链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但是不排除由于上市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在公司后续继续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净资产价值为 8,055.88 万元，大风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001.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45.61 万元，增值率 61.39%。

评估机构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

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估值的风险。

####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上市公司和大风科技需要在业务拓展、组织机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发挥整合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将难以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交易对价资金筹措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要分两次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虽然交易双方就具体的对价支付存在上述约定，但是上市公司仍然存在无法或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用于支付相应对价的可能，从而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对价资金筹措相关风险。

#### （七）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共计 1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以满足上述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尽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资金充足，但现金对

价支付方式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收购资产，目的在于加快上市公司进军烟标业务的进程，通过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的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加快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的整合进程，交易双方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产业政策的风险

大风科技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而该类产品的需求仅局限于卷烟行业。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使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大风科技虽然客户群稳定，但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控烟政策实施的风险

自 2006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我国控烟力度加大，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率先禁烟；2015 年 6 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及 2017 年 3 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版的正式实施，规定在公共场所实行严格的禁烟政策，还规定了烟草销售、广告等营销活动的禁区。上述控烟政策的陆续出台使得烟草消费环境有所改变，对烟草产品需求量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因此，控烟政策将对我国卷烟制造业和烟标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烟标印刷的上游，即主要原材料包括纸、油墨、镭射膜等，在已列出的原材料中，纸和油墨是基本的原材料，而镭射膜则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原材料的发展对于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其发展状况直接制约烟标行业的成本 and 创新能力，其研发水平也直接制约着烟标行业的技术程度。

####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烟标产品主要销售往陕西中烟及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内，对云南中烟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23%、43.14%及 28.09%；对陕西中烟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70%、37.47%及 52.67%，对上述两家中烟公司的销售集中，客户集中度高。

对于烟标供应商的选择，卷烟企业是相当慎重的。一旦选择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任何品质问题。同时，烟标生产企业在业内的信誉和知名度，也是影响卷烟企业选择供应商的一个重要因素，新进入的烟标生产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快速争取市场份额。但如果大风科技客户的卷烟产量下降或者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导致其对大风科技的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大风科技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人才流失风险

上市公司和大风科技拥有各自的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双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33,245.53 元、69,663,292.00 元及 42,651,582.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23,251.97 元、11,626,796.82 元及 3,385,633.27 元。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由于大风科技对主要产品的印刷技术进行了改造，相关销量有所下滑，以及新增手工烟标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未实现盈利等因素。虽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

影响大风科技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已基本消除，但未来仍可能因其他因素导致业绩出现波动。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流程，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关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 **（二）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烟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卷烟包装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有别于其他普通印刷品，包装印刷品按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图案设计要求等大多只针对特定客户。烟标、烟用接装纸等卷烟包装材料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因此以烟标、烟用接装纸为代表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度较高。

##### 1、庞大的消费群是烟草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

根据《2015中国成人烟草调查报告》，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卷烟生产及消费国，卷烟销量占世界总销量的比例保持40%以上，烟民数量达到3.6亿，居世界首位。我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此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消费升级也将增加对卷烟产品，特别是高端卷烟的需求。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将带动卷烟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

##### 2、“十三五”期间，我国烟草行业将在“十二五”末的规模基础上保持总体稳定

“十二五”期间，全国卷烟销量从2010年的4,705.4万箱增长到2014年5,099万箱的历史高位，实现2000年以来连续增长，2015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国卷烟产量从2010年的4,708.3万箱增长到2014年的5,170万箱，2015年略微下降至5,124.3万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要明确和坚定“两个略高于”的发展目标，即：努力保持行业税利总额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

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预期指标，全国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在“十二五”末的较高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从实际运行来看，2016年全国共销售卷烟4,699.20万箱，共生产卷烟4,710.80万箱。2017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确定2017年卷烟产销目标上调至4,730万箱，保持当年产销平衡。

## **（二）卷烟结构上水平和烟草行业的创新战略有利于卷烟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

### **1、卷烟结构上水平有利于卷烟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

在产业政策推动卷烟产业结构性升级的同时，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了包括卷烟产品在内各类消费品的中高档化进程。从单箱结构来看，十二五期间，2010年卷烟单箱批发均价18,100元，至2015年增长到28,566元。十三五期间，2016年卷烟单箱批发均价达到29,166元，2017年上半年，进一步达到31,220元，十三五末即2020年预期达到38,000元，卷烟结构升级将持续深入。

在国家加强烟草专卖及重点发展知名品牌的指引下，烟标作为卷烟产品重要的防伪功能性包装产品，在下游产业结构性升级中机会明显，中高档烟标需求增长将显著高于烟草行业的平均增长。以中高档卷烟包装材料为主导的优势企业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会。

### **2、烟草行业的创新战略有利于卷烟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

创新是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驱动力。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创新驱动，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信心。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注重有形物质产品向追求无

形品牌价值、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转变，这是当前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大趋势，也是企业提升产品结构的好时机。……坚持以技术创新支撑产品创新，有效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更好适应、满足、激发消费需求，系统优化配方、调香、工艺、辅料、包装的整体设计，注重叶组配方的创新、注重醋纤嘴棒的创新、注重“爆珠添加”的创新，促进卷烟产品升级换代；坚持以细支卷烟拉升产品结构，坚持“高品质、高技术、高结构、低成本、低危害”发展导向，提高细支卷烟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水平，规范和促进细支卷烟健康发展，不断丰富卷烟品类结构，拉动卷烟价位稳步上移。

在创新战略驱动下，2016年全国烟草行业创新成果显著：全年新增国产卷烟新品168个，其中重点品牌新品148个，二者数量同比均翻了一番；异型卷烟大爆发，细支、短支、中支，侧开、双侧开、全开等异性卷烟陆续进入市场，2016年异型卷烟产品层出不穷；爆珠卷烟齐绽放，越来越多的品牌推出爆珠卷烟产品，以适应消费需求，同时赶上世界卷烟发展潮流；定制卷烟大发展，定制卷烟、定制雪茄烟，消费者定制、终端定制、渠道定制，各种维度的定制卷烟产品大发展；主打“年轻化、个性化、好玩”的产品不断涌现——如“白沙(天天向上)”“黄鹤楼(三口品)”“红塔山(英雄)”“黄金叶(时尚牛仔)”“泰山(战神)”……在烟草行业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对于卷烟包装材料供应商而言，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方面有所创新，开发出在创意设计、防伪、环保性能等若干方面具有创新元素的产品，将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在创新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会。

### （三）进军烟标领域是集友股份实现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公司成立于1998年，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贯彻以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新颖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

在烟草包装材料的各个领域，烟标的需求与烟用接装纸的需求在数量上是配套的，在价值上大约是烟用接装纸的10倍。在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的战略目标过程中，进军烟标生产领域，是公司的必然选择。2017年6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变更募部分集资金投向，投资于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加快公司进军烟标领域的步伐，实现快速发展

烟标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而我国各省级中烟公司均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对集友股份而言，虽然已向18家省级中烟公司中的9家供应烟用接装纸，但在烟标领域却是一个新进入者，供应商认证需要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募投项目烟标生产线调试完成后，短期内会面临市场开拓不足的局面。

而大风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是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合格供应商。大风科技虽然已成立10余年，但由于仅靠股东投入和历年积累，在资金实力与同行优势企业相比处于劣势地位，限于资金，其生产能力、设备先进性方面也有所欠缺。

通过本次收购，大风科技将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产品从烟用接装纸扩展为烟用接装纸及烟标产品，从而迅速进入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烟标供应体系，依托本部新建的先进烟标生产线，进一步挖掘大风科技原先因产能限制、设备先进性不足而无法开拓的市场，加快本部烟标产能的消化，实现快速发展。

### （二）发挥产业整合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2017年又新建了烟标生产线。大风科技主要产品是烟标。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

#### 1、经营管理协同

集友股份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生产、经营经历，在烟草包装材料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大风科技的创始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大多具有烟草行业和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烟草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烟草包装材料领域的经

营有着深刻的理解。通过本次重组，能够集合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双方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优势，在上市公司统一战略指导下，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的财务、采购、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将纳入集友股份统一体系之中，形成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 **2、生产技术人员协同**

为建设烟标生产线，集友股份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项目进入试生产后，还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人、生产工人。大风科技在烟标领域已运作了10余年，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生产工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整体统筹下，一部分大风科技的熟练工人可以输送到本部，指导本部的工人，加速本部新生产线的试生产过程，尽快进入正常生产，此外本部的工人也可以输送到大风科技来进修学习，提高其技能，使大风科技成为公司熟练工人的输出基地。

## **3、客户基础协同**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公司与大风科技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公司已向全国18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中的9家销售烟用接装纸，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大风科技成立10余年来，与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双方的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客户内部的采购决策部门、决策流程也较为相似。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客户资源，更快地实现经营的扩张。

## **4、产业链协同**

电化铝是烟用接装纸和烟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集友股份于2013年开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在相关指标方面达到甚至优于国内成熟企业的水平。公司体系内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布局，使得公司在以下三

个方面受益：一是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料质量进而提高产品环保性能，降低质量风险；二是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三是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创新，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纳入集友股份的体系中，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也将进一步延伸至大风科技，降低大风科技的成本，提升大风科技的经营业绩，同时也消化了本部电化铝的部分产能。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均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2、大风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8年1月18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大风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08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69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大风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集友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 26 位大风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大风科技 100% 股权。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1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大风科技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1	廖大学	37.99	37.99	49,387,906.99

2	陈思家	13.97	13.97	18,139,534.88
3	李育智	4.65	4.65	6,046,511.63
4	李会宁	4.65	4.65	6,046,511.63
5	黄芳	4.65	4.65	6,046,511.63
6	黄锐	4.65	4.65	6,046,511.63
7	王喜梅	4.65	4.65	6,046,511.63
8	刘东	4.64	4.64	6,026,356.59
9	周端钰	3.72	3.72	4,837,209.30
10	赵一董	3.10	3.10	4,026,976.74
11	谭唯崇	2.79	2.79	3,627,906.98
12	周桂香	2.79	2.79	3,627,906.98
13	杨淑武	1.72	1.72	2,237,209.30
14	廖大斌	1.58	1.58	2,055,813.95
15	杨招娣	1.38	1.38	1,789,767.44
16	冯拓	1.12	1.12	1,451,162.79
17	樊兴虎	0.43	0.43	564,341.09
18	车军	0.37	0.37	483,720.93
19	介彬侠	0.33	0.33	423,255.81
20	段庆锋	0.22	0.22	282,170.54
21	周嵘	0.12	0.12	161,240.31
22	严若振	0.12	0.12	161,240.31
23	冯红利	0.09	0.09	120,930.23
24	宋鹏	0.09	0.09	120,930.23
25	任侠	0.09	0.09	120,930.23
26	窦霜	0.09	0.09	120,930.23
合计		100.00	100.00	130,000,000.00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大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3,000.0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集友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大风科技	交易价格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集友股份	财务指标 占比
	2016年/2016年12 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 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5.63	13,000.00	13,000.00	32,281.06	40.27%
资产净额	7,717.32		13,000.00	20,330.01	63.94%
营业收入	6,966.33		6,966.33	18,719.65	37.21%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构成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华信众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净资产价值为 8,055.88 万元，大风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001.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45.61 万元，增值率 61.39%。

## 九、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对价为 1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以现金分期支付，集友股份以现金 13,0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大风科技 100%的股权。

### （一）首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000 万元。

### （二）第二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 （三）保证金安排

集友股份与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等七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完成《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已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向大风科技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的廖大学支付保证金 1,000 万元，该保证金可直接抵扣廖大学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如非因集友股份违约责任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廖大学应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返还给集友股份。

**（四）交易各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数量(万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元）		
			总现金对价	首期支付现金对价	第二期支付现金对价
1	廖大学	1,225.20	49,387,906.99	30,392,558.18	18,995,348.81
2	陈思家	450.00	18,139,534.88	11,162,790.70	6,976,744.18
3	李育智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4	李会宁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5	黄芳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6	黄锐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7	王喜梅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8	刘东	149.50	6,026,356.59	3,708,527.13	2,317,829.46
9	周端钰	120.00	4,837,209.30	2,976,744.18	1,860,465.12
10	赵一董	99.90	4,026,976.74	2,478,139.53	1,548,837.21
11	谭唯崇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2	周桂香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3	杨淑武	55.50	2,237,209.30	1,376,744.18	860,465.12
14	廖大斌	51.00	2,055,813.95	1,265,116.28	790,697.67
15	杨招娣	44.40	1,789,767.44	1,101,395.35	688,372.09
16	冯拓	36.00	1,451,162.79	893,023.26	558,139.53
17	樊兴虎	14.00	564,341.09	347,286.82	217,054.27
18	车军	12.00	483,720.93	297,674.42	186,046.51
19	介彬侠	10.50	423,255.81	260,465.11	162,790.70
20	段庆锋	7.00	282,170.54	173,643.41	108,527.13
21	周嵘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2	严若振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3	冯红利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4	宋鹏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5	任侠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6	窦霜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合计		3,225.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因此，集友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十一、大风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作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大风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廖大学作为大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廖大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家、李育智任董事，宋鹏任副总经理，任侠任财务总监，冯红利任董事会秘书，该等6人所持大风科技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杨淑武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且离职尚未满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将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转让行为届时不适用《公司法》第141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限制性规定，交易对方向集友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2017年又新建了烟标生产线。大风科技主要产品是烟标。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从烟用接装纸扩展为烟用接装纸及烟标产品，

从而迅速进入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烟标供应体系，依托本部新建的先进烟标生产线，进一步挖掘大风科技原先因产能限制、设备先进性不足而无法开拓的市场，加快本部烟标产能的消化，加快烟标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均为烟草包装印刷企业，具有相同的行业属性和共同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促使双方在经营管理、人员、客户、产业链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收入	180,108,544.68	222,760,127.06	187,196,474.86	256,859,766.86
营业成本	81,041,088.94	112,094,513.58	90,350,008.47	132,795,198.65
营业利润	84,315,299.18	88,278,573.14	60,196,718.78	73,255,069.53
利润总额	96,515,220.54	100,443,425.88	62,049,483.69	75,397,075.93
净利润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毛利率	55.00%	49.68%	51.74%	48.30%

注1：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2：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营业利润84,315,299.18元，较2016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2017年施行新会计准则后，原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剔除此项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实现营业利润62,423,262.55元。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2、每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每股净资产	3.7562	3.8645	1.4949	1.5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92	0.6139	0.5177	0.6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得到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风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大风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大风科技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大风科技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均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大风科技，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

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本人参与表决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利用与大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风科技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或大风科技由此产生的损失。”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集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6月，集友股份新增烟标业务。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集友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风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及自大风科技离职后5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 A、在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
- B、将大风科技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
- C、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D、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利益的任何活动。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实施重大影响；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enuine New Material Co., 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	集友股份
股票代码	60342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5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6400
电话号码	0556-4561111
传真号码	0556-4181868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0494368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设立情况

集友股份系由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集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太湖集友全体股东共同

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6年3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湖集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6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太湖集友净资产112,032,025.27元折合的股本5,1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净资产折股	3,315	65.00
2	姚发征	净资产折股	357	7.00
3	余永恒	净资产折股	357	7.00
4	孙志松	净资产折股	306	6.00
5	杨二果	净资产折股	204	4.00
6	严书诚	净资产折股	204	4.00
7	杨立新	净资产折股	127.5	2.50
8	章功平	净资产折股	127.5	2.50
9	周少俊	净资产折股	102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164号”文核准，集友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集友股份”，证券代码“603429”。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3,315.00	48.75%
2	姚发征	357.00	5.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余永恒	357.00	5.25%
4	孙志松	306.00	4.50%
5	杨二果	204.00	3.00%
6	严书诚	204.00	3.00%
7	杨立新	127.50	1.875%
8	章功平	127.50	1.875%
9	周少俊	102.00	1.50%
10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0%
合计		6,800.00	100.00%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8月30日，集友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集友股份以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0,000股，转增后集友股份的总股本数由68,000,000股增加至136,000,000股。

2017年11月16日，集友股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0,000元增加至136,000,000元。2017年12月4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徐善水先生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徐善水持有公司6,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生化（现中粮生化，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四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云烟、红河、大重九、兰州系列、黄山系列、红方印系列、好猫系列、钻石系列、阿里山系列、天下秀系列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用接装纸	18,149.59	96.95%	16,982.38	97.00%	12,939.21	95.88%
烟用封签纸	389.08	2.08%	380.86	2.18%	445.87	3.30%
电化铝	30.90	0.17%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8,569.56	99.20%	17,363.24	99.18%	13,385.08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150.09	0.80%	143.93	0.82%	110.13	0.82%
营业收入合计	18,719.65	100.00%	17,507.16	100.00%	13,495.21	100.00%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新建烟标生产线，自此公司新增烟标业务。目前烟标生产线尚未投入使用。

## 七、集友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1-10月份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集友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9,911,719.81	322,810,626.33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负债合计	159,064,160.91	119,510,526.11	157,967,603.50	126,758,4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0,847,558.90	203,300,100.22	149,983,800.48	132,946,237.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4,303,412.67
股东权益合计	510,847,558.90	203,300,100.22	149,983,800.48	137,249,650.4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0,108,544.68	187,196,474.86	175,071,615.97	134,952,111.25
营业利润	84,315,299.18	60,196,718.78	51,834,686.94	41,294,249.44
利润总额	96,515,220.54	62,049,483.69	54,692,354.07	48,574,201.92
净利润	78,130,906.49	52,803,801.74	46,734,150.05	39,360,8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30,906.49	52,803,801.74	46,871,238.18	39,206,309.4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8,268.54	73,050,418.37	50,032,960.23	54,264,26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36,041.03	-16,628,018.00	-19,537,329.59	-57,549,80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9,620.35	-18,930,135.75	-18,776,499.32	-25,831,788.16

注：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营业利润84,315,299.18元，较2016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2017年施行新会计准则后，原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剔除此项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实现营业利润62,423,262.55元。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 26 位大风科技全体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大风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00	37.99
2	陈思家	4,500,000.00	13.97
3	李育智	1,500,000.00	4.65
4	李会宁	1,500,000.00	4.65
5	黄芳	1,500,000.00	4.65
6	黄锐	1,500,000.00	4.65
7	王喜梅	1,500,000.00	4.65
8	刘东	1,495,000.00	4.64
9	周端钰	1,200,000.00	3.72
10	赵一董	999,000.00	3.10
11	谭唯崇	900,000.00	2.79
12	周桂香	900,000.00	2.79
13	杨淑武	555,000.00	1.72
14	廖大斌	510,000.00	1.58
15	杨招娣	444,000.00	1.38
16	冯拓	360,000.00	1.12
17	樊兴虎	140,000.00	0.43
18	车军	120,000.00	0.37
19	介彬侠	105,000.00	0.33
20	段庆锋	70,000.00	0.22
21	周嵘	40,000.00	0.12
22	严若振	40,000.00	0.12



23	冯红利	30,000.00	0.09
24	宋鹏	30,000.00	0.09
25	任侠	30,000.00	0.09
26	窦霜	30,000.00	0.09
合计		32,250,000.00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廖大学

#### 1、基本情况

姓名	廖大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三一六号***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7004*****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04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廖大学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烟草设备、五金备件的销售	廖大学持股比例为76%；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2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特种纸品的加工	廖大学持股比例为 40%；任该公司监事

## （二）陈思家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思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旬阳县城区旬南东路***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6905*****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陕西金叶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17年5月	总经理	是
	陕西金叶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2	安康金叶农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至今	监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陈思家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陕西金叶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装卸、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陈思家持股比例为 60%；任该公司监事
2	安康金叶农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农药、建材、管材的销售	陈思家持股比例为 40%；任该公司监事

## （三）李育智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育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咸红路***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806*****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09年-至今	董事、营销经理	是
2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李育智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及纸制品、机电产品等的生产销售	李育智持股比例为40%；任该公司监事

### （四）李会宁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会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81号嘉园小区***
身份证号码	610112197603*****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	2015年8月-至今	待业	不适用
2	中纺粮油陕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0月-2015年8月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李会宁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五）黄芳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旬阳县城区商贸街五巷***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8701*****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9月-至今	会计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黄芳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六）黄锐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旬阳县神河镇神河社区***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8902*****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	2012年12月-至今	自由职业	不适用
2	宁波大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12年12月	技术员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黄锐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七）王喜梅

姓名	王喜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9号***
身份证号码	612129196404*****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	2004-至今	待业	不适用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王喜梅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烟台华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王喜梅配偶王树根持股比例为 1.54%
2	商洛市盛树商务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王喜梅持股 60%，其配偶王树根持股 40%

### （八）刘东

####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方家村小区***
身份证号码	610404197602*****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07年-至今	生产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刘东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九）周端钰

####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端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旬阳县沙阳乡水磨村***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8611*****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至今	出纳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周端钰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十）赵一董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一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西何家村路12号***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9702*****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	无	大学在读	不适用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赵一董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十一）谭唯崇****1、基本情况**

姓名	谭唯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竹集街 28 号***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9011*****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南京燎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2017 年 8 月	销售职员	否
2	无	2017 年 9 月-至今	自由职业	不适用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谭唯崇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南京阔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游泳培训	100%

**（十二）周桂香****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桂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四屯乡下三屯村东岳路***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502*****
-------	-------------------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有限	2006年9月—2012年	历任质检员、库房管理员	是
2	无	2012年-至今	个体经营	无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周桂香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西安华尔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环保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周桂香配偶郝育周持 45%，周桂香担任监事

### （十三）杨淑武

姓名	杨淑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长安大道***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6709*****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	2010年10月-2017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	无	2017年8月-至今	自由职业	不适用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杨淑武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

的企业情况。

#### （十四）廖大斌

##### 1、基本情况

姓名	廖大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三十六号***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7202*****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04年10月-至今	先后历任工艺员、工艺经理、采购经理、生产经理、品质经理、企管经理及生产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	是
2	西安迪镡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廖大斌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西安迪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标志制作	廖大斌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

#### （十五）杨招娣

姓名	杨招娣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西北电建四公司家属院***
身份证号码	610111195112*****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	1993年-至今	退休	不适用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杨招娣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十六）冯拓

####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樊家坡村***
身份证号码	610122198707*****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销售工程师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冯拓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十七）樊兴虎****1、基本情况**

姓名	樊兴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609*****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11年3月-至今	先后历任工艺师、生产经理、工艺经理、生产部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樊兴虎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十八）车军****1、基本情况**

姓名	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 168 号***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012*****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陕西华垦农旅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	北京宏天德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016年3月	西安办事处主任	否
3	上海优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总经理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车军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上海优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车军持股 48%并担任总经理

### （十九）介彬侠

#### 1、基本情况

姓名	介彬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09 号***
身份证号码	610404197601*****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西安咸成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8月-至今	监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介彬侠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检测仪器、化工产品销售	介彬侠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西安咸成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安装工程	介彬侠配偶石蓬勃持 100%，介彬侠担任监事

## （二十）段庆锋

姓名	段庆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身份证号码	610425197705*****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	否
2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015年12月	财务部门职员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段庆锋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二十一）周嵘

###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二号南院***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011*****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陕西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西安乐众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17年12月	监事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周嵘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陕西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周嵘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陕西鑫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周嵘持股 90%

## （二十二）严若振

###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若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街道东方大道***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6111*****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石首市笔架山中学	1988年8月-至今	老师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严若振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二十三）冯红利

####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红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8号***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9*****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15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是
2	无	2013年6月-2015年6月	自由职业	否
3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至2013年5月	前后历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冯红利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

### （二十四）宋鹏

####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牛曹堡***
身份证号码	610112197010*****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06年4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2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	咸阳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6年4月-至今	监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宋鹏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销售	宋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咸阳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及火车飞机票代理	宋鹏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二十五）任侠

### 1、基本情况

姓名	任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六街宏林名苑***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7311*****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	2004年11月-至今	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任侠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检测仪器、化工产品销售	任侠持股 49%

## （二十六）窦霜

### 1、基本情况

姓名	窦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零八号***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808*****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	2008年5月-至今	待业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大风科技之外，窦霜不存在控制的和持有股份的

企业。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廖大学和廖大斌系堂兄弟关系，黄芳和黄锐系姐弟关系，周桂香和周端钰系姑侄关系，任侠和谭唯崇系姨甥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风科技 100%的股权。

### 一、大风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大学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757837056P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二维码及其他防伪印刷品品牌设计、广告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二、大风科技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0 月，自然人廖大学、陈思家共同出资设立了大风有限，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廖大学以货币出资 129 万元；陈思家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4 日，西安华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鑫验字（2004）48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风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29.00	71.67

2	陈思家	货币	51.00	28.33
合计			180.00	100.00

### （二）大风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年4月）

2007年3月28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大风有限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廖大学以货币形式增资280万元，陈思家以货币形式增资140万元。

2007年4月13日，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华信验字【2007】第16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13日，大风有限已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434.50万元，在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中，转入实收资本42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14.50万元。

2007年4月18日，大风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409.00	68.17
2	陈思家	货币	191.00	31.83
合计			600.00	100.00

### （三）大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8月）

2009年7月28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风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944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由廖大学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40.80万元，陈思家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03.20万元。

2009年8月12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09）第05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7日，大风有限取得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649.80	68.83
2	陈思家	货币	294.20	31.17
合计			<b>944.00</b>	<b>100.00</b>

#### （四）大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12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风有限注册资本由94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由廖大学以货币形式增资739.20万元，陈思家以货币形式增资316.80万元。

2010年10月15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0）第16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5日，大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5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2日，大风有限取得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389.00	69.45
2	陈思家	货币	611.00	30.55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五）大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4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1）陈思家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2）陈思家将其持有公司0.55%的股权（11万元出资）转让给廖大学。

2013年12月24日，陈思家与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廖大学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5日，大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400.00	70.00
2	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陈思家转让给中裕科创的股权价格为 2 元/股，该定价系参考了大风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此时大风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大风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652,789.9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大风有限同时期每股净资产；陈思家转让给廖大学的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股，该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按 2 元/股的价格，中裕科创应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00 万元，但中裕科创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其具体原因如下：

2013 年 12 月 12 日，陈思家、中裕科创、廖大学三方签署《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中裕科创，股权转让对价为 1,200 万元；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0.55% 的股权转让给廖大学，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下列条件成就时，中裕科创在 10 日内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陈思家将大风有限 30% 的股权过户至中裕科创名下；2、中裕科创在持有大风有限股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协助大风有限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中裕科创未完全支付陈思家股权转让对价前不享有大风有限股东分红权利，期间股东分红权利由陈思家享有。如中裕科创未能按协议约定在 18 个月内帮助大风有限获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陈思家有权主张解除协议，陈思家主张解除时，中裕科创应在 10 日内将大风有限 30% 的股权变更至陈思家名下。

由于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上述条件尚未成就，故中裕科创并未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在中裕科创持有大风有限股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因中裕科创未能帮助大风有限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未成就，因此中裕科创未就受让的陈思家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六）大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015年6月30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风有限30%的股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思家。

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与陈思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风有限30%的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陈思家。

2015年7月7日，大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400.00	70.00
2	陈思家	货币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因中裕科创未能在持有大风有限股权之日起18个月内帮助大风有限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且中裕科创未支付陈思家取得大风有限30%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2015年6月17日，陈思家、中裕科创、廖大学三方签署《〈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根据该解除协议，三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终止，中裕科创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无条件将持有大风有限30%股权变更至陈思家名下，解除协议同时约定陈思家与廖大学之间的股权转让依然有效。

因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中裕科创未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约定陈思家无需向中裕科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七）大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9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股东廖大学将其持有大风有限29.1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育智、李会宁、杨淑武、杨招娣、赵一董、黄锐、黄芳、廖大斌、刘东等九位自然人，转让比例分别为5%、5%、1.85%、1.48%、3.33%、5%、5%、1.5%、1%；股东陈思家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端钰、谭唯崇、周桂香、王喜梅等四位自然人，转让比例分别为4%、3%、3%、5%。



2015年10月9日，股东廖大学分别与李育智、李会宁、杨淑武、杨招娣、赵一董、黄锐、黄芳、廖大斌、刘东等九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了廖大学将其持有大风有限5%、5%、1.85%、1.48%、3.33%、5%、5%、1.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九位自然人；2015年10月9日，股东陈思家分别与周端钰、谭唯崇、周桂香、王喜梅等四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了陈思家将其持有大风有限4%、3%、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85元/股，该定价系参考了大风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此时大风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大风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风科技的净资产为55,233,384.37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大风有限同时期每股净资产。受让人均已经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10月27日，大风有限取得了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816.80	40.84
2	陈思家	货币	300.00	15.00
3	李育智	货币	100.00	5.00
4	李会宁	货币	100.00	5.00
5	黄芳	货币	100.00	5.00
6	黄锐	货币	100.00	5.00
7	王喜梅	货币	100.00	5.00
8	周端钰	货币	80.00	4.00
9	赵一董	货币	66.60	3.33
10	谭唯崇	货币	60.00	3.00
11	周桂香	货币	60.00	3.00
12	杨淑武	货币	37.00	1.85
13	廖大斌	货币	30.00	1.50
14	杨招娣	货币	29.60	1.48
15	刘东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八）大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26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大风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56,029,516.29元进行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6,029,516.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2日，大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大风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40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大风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大风科技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年12月18日，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登记事项，换发了《营业执照》。

大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风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00	40.84
2	陈思家	4,500,000.00	15.00
3	李育智	1,500,000.00	5.00
4	李会宁	1,500,000.00	5.00
5	黄芳	1,500,000.00	5.00
6	黄锐	1,500,000.00	5.00
7	王喜梅	1,500,000.00	5.00
8	周端钰	1,200,000.00	4.00
9	赵一董	999,000.00	3.33
10	谭唯崇	900,000.00	3.00
11	周桂香	900,000.00	3.00
12	杨淑武	555,000.00	1.85

13	廖大斌	450,000.00	1.50
14	杨招娣	444,000.00	1.48
15	刘东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7日，大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根据增资扩股方案，大风科技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本次新增的225万股由新股东和部分老股东认购，价格每股3元，共计675万元，其中2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400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大风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余额共计人民币45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大风科技取得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大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00	37.99
2	陈思家	4,500,000.00	13.97
3	李育智	1,500,000.00	4.65
4	李会宁	1,500,000.00	4.65
5	黄芳	1,500,000.00	4.65
6	黄锐	1,500,000.00	4.65
7	王喜梅	1,500,000.00	4.65
8	刘东	1,495,000.00	4.64
9	周端钰	1,200,000.00	3.72
10	赵一董	999,000.00	3.10
11	谭唯崇	900,000.00	2.79
12	周桂香	900,000.00	2.79
13	杨淑武	555,000.00	1.72

14	廖大斌	510,000.00	1.58
15	杨招娣	444,000.00	1.38
16	冯拓	360,000.00	1.12
17	樊兴虎	140,000.00	0.43
18	车军	120,000.00	0.37
19	介彬侠	105,000.00	0.33
20	段庆锋	70,000.00	0.22
21	周嵘	40,000.00	0.12
22	严若振	40,000.00	0.12
23	冯红利	30,000.00	0.09
24	宋鹏	30,000.00	0.09
25	任侠	30,000.00	0.09
26	窦霜	30,000.00	0.09
合计		32,250,000.00	100.00

#### （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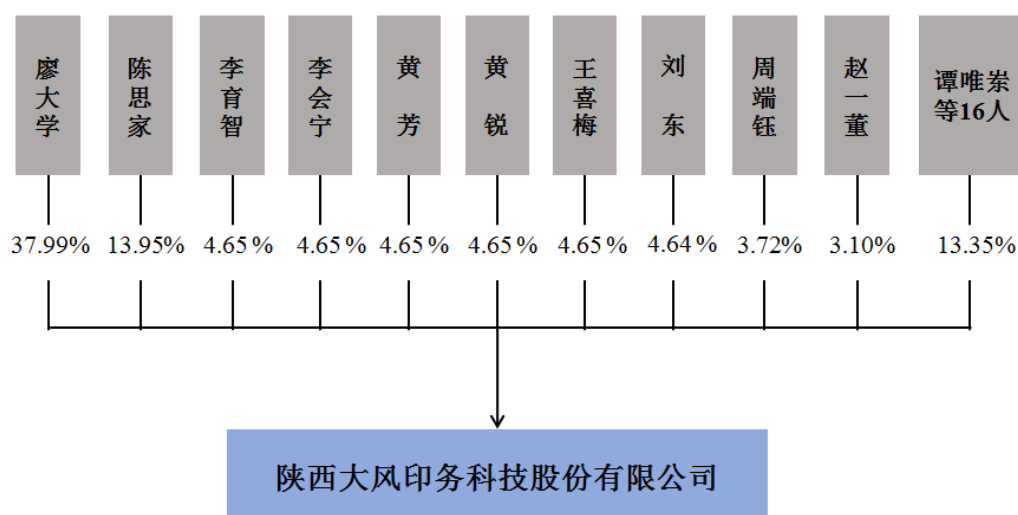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6日，大风科技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6日，大风科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出的《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44号），同意大风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3月28日，大风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廖大学为大风科技第一大股东，持有大风科技 37.99% 的股份，廖大学担任大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系大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概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7/10/31	主要构成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70,394.03	现金及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1,107,308.26	应收产品销售款
应收账款	13,528,867.20	应收产品销售款
预付款项	684,009.38	预付采购款等

其他应收款	1,208,867.53	保证金、备用金、房租及水电费等
存货	14,541,253.61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其他流动资产	29,159,961.46	银行理财投资等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200,661.4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9,876,688.28	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所用设备
无形资产	5,220,214.22	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开发支出	80,000.00	专利技术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98.75	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24.17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48,825.42</b>	
<b>资产总计</b>	<b>99,449,486.89</b>	

## 2、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

大风科技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3月，大风科技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关于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沣管规发【2007】06号），同意大风公司在沣京工业园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共分两期，一期工程于2008年-2009年建成、二期工程于2011年建成。大风科技由于在当时房屋建设期间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房产证未能如期办理。大风科技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户国用（2016）第09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7年12月4日，西安市鄠邑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大风科技在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15号拥有的房产（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生产车间）系其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已完成规划批复、消防验收等程序，为其合法拥有产权的房屋，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障碍。

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完成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15号的全

部房产（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生产车间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评估师在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已预估了 30 万元的办证费用并考虑在评估结果中，因此，廖大学承诺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为办理前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所发生的超出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费用由廖大学承担，30 万元以内的办证费用已计入评估结果，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大风科技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虽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本次交易。

##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81,765.07	2,455,482.44	-	13,226,282.63
机器设备	28,838,481.04	12,653,599.68	-	16,184,881.36
运输工具	1,028,353.74	808,819.38	-	219,534.36
电子设备	1,607,725.70	1,361,735.77	-	245,989.93
合计	47,156,325.55	17,279,637.27	-	29,876,688.28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大风科技	户国用(2016)第 09 号	沅京工业园	工业用地	有偿出让	15,553.6	2066 年 1 月 5 日	否

## 4、知识产权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共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1320081197.7	一种 3D 数码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13.01.30-2023.01.29	大风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1320547767.7	一种手持式数字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9.02-2023.09.01	大风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1420369861.2	一种侧开启式烟包小盒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3	大风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4203	一种翻盖式烟	实用	2014.07.04-2024.07.	大风	原始取得

	69857.6	包小盒	新型	03	科技	
5	ZL2014203 68922.3	一种纵开自推 式烟包小盒	实用 新型	2014.07.04-2024.07. 03	大风 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6212 53138.3	驱虫台灯	实用 新型	2016.11.18-2026.11. 17	大风 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7200 04383.9	梯形硬包烟包 结构	实用 新型	2017.01.04-2027.01. 03	大风 科技	原始取得

##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申请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目前已经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注册公告日期
1		18984263	2017.6.7 至 2027.6.6	第 40 类	大风有限	2017.6.7
2		18984247	2017.6.7 至 2027.6.6	第 2 类	大风有限	2017.6.7

注：经查询，前述两项商标的申请人名称为大风有限，大风科技承诺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dafengyinwu.com	www.dafengyinwu.com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陕 ICP 备 16003055 号-1
2	dafengkeji.net	www.dafengkeji.net		

## （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大风科技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6】第 023 号），及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大学、王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保字【2016】第 023 号）和个人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保字【2016】第 023 号），大风科技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由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大学、王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大风科技与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签署反担保专利



质押合同（编号：陕中小担保字 201606706202609），将大风科技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侧开启式烟包小盒、专利号：ZL201420369861.2）质押给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的 3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结清，大风科技涉及本次借款的相关担保、资产质押已解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10/31	主要构成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1,007,907.24	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	2,237,089.54	应付的员工工资等
应交税费	969,738.08	增值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365,635.19	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80,370.0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310,278.1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0,278.12</b>	
<b>负债合计</b>	<b>18,890,648.17</b>	

其中，大风科技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根据大风科技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6】第 023 号），及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大学、王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保字【2016】第 023 号）和个人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保字【2016】第 023 号），大风科技向西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由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大学、王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大风科技、廖大学分别与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签署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编号：陕中小担保字 201606706202609）、房屋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陕中小担保字 201606706202609），将大风科技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侧开启式烟包小盒、专利号：ZL201420369861.2）及廖大学拥有的一处房产（房产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2017-11-3-21202-1）质押、抵押给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廖大学、王健、陈思家、李海英与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签署反担保个人保证合同（编号：陕中小担保字 201606706202609），为本次借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的 3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结清，大风科技涉及本次借款的相关担保、资产质押已解除。

#### （四）或有负债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 五、主营业务情况

###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大风科技所属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大风科技所属的行业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标的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指导，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实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管理，各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分级管理，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则根据其职责分工对印刷行业进行管理的监管体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包装印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印刷行业规范的制定、印刷行业发展的协调与监督、印刷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内外印刷学术交流、印刷技术的研讨及培训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包装行业规范的制定、包装行业信息数据统计与发布、包装行业职业培训及技术交流、包装行业行为的监督规范、包装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从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印刷行业管理的框架。
2001年	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制定了各类印刷业经营者资格、设立了印刷业经营者资格审批、规范了印刷市场秩序。
2002年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提出了产品和包装物设计的环保要求，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综合考虑环境清洁、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2003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2007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成立烟草行业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建立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加大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力度。
2008年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提出了产品包装设计的执行标准，对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过度包装进行了禁止、对产品包装标准制定进行了规范。
2008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规定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技术要求、抽样、样品测定、数据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的限量》标准	处理及判定规则。
2008年	国家发改委、中国轻工联合会	《凹版纸基装潢印刷品》行业标准	对凹版纸基包装印刷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平版装潢印刷品》行业标准、《柔版装潢印刷品》行业标准	对平版装潢印刷品、柔版装潢印刷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009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印刷品》行业标准	规定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印刷品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抽样、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同时制定了烟用条、盒包装纸产品安全卫生性指标。
2010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对行业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做出了总体规划；提出了品牌发展、原料保障、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基础管理上水平5个实施意见，并调整了卷烟计划管理方式、颁发了加强卷烟品牌合作生产、加强烟叶基地建设和落实烟叶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等11项配套政策措施。
2012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提出对印刷复制企业分类实施综合评估，规范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建立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行业素质，并明确了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具备条件和可享有的优惠政策。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是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总体战略部署。提出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减少烟草需求和控制烟草供给为主线，以全面推行公共场所控烟为重点，以完善控烟法规、深化控烟宣传、加强烟草危害警示、提高烟草价税，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为抓手，着力推进创建无烟环境、预防青少年吸烟、转变吸烟习俗、提供戒烟服务、打击非法贸易等五项重点专项工程。同时，提出了完成烟草控制目标的多项任务。

### 3、产业政策

#### (1)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动力逐步转换”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显著提高，并成为新的增长点。到“十三五”期末，绿色印刷产值占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5%，数字印刷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

智能印刷逐步推广，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研发中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布局了8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 （2）《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动我国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

### （3）《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 （4）《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第“十九、轻工”之“12、高新、数字印刷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

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

#### （6）《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7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就要求“推广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材料。”

#### （7）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卷烟再上新水平”

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内容包括打造一批以“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大风科技的主要客户为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

大风科技掌握了胶印、凹印、丝印、柔印等四种印刷方式，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要采用胶印和凹印的印刷方式，同时配有符合产品特点的防伪工艺。针对某些产品，大风科技也会根据产品特点和客户要求采用多种印刷方式结合或多种防伪技术结合的方式。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主要客户、烟标产品及其生产工艺概况如下：

客户	产品	生产工艺
----	----	------

		<p><b>好猫（猴王磨砂）烟标产品</b> 胶印+单凹（凹印）+可变信息喷码防伪技术+微缩防伪烫金技术</p>
<p>陕西中烟</p>		<p><b>好猫（招财进宝）烟标产品</b> 胶印+冷转移防伪技术</p>
		<p><b>猴王（金）烟标产品</b> 凹印+可变信息喷码防伪技术+微缩防伪烫金技术</p>
		<p><b>延安（硬）烟标产品</b> 胶印+冷转移防伪技术</p>
<p>云南中烟</p>		<p><b>雪莲（红精品）烟标产品</b> 胶印+防伪折光压纹技术</p>
		<p><b>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b> 凹印+激光全息定位标烫印技术+微缩防伪烫金技术</p>

		<p><b>雪莲（尚禧）烟标产品</b> 胶印+丝印+超线防伪技术+二维码防伪技术</p>
--	---	---

### （三）工艺特点和业务流程

#### 1、大风科技的工艺特点

大风科技掌握了胶印、凹印、丝印及柔印等四种印刷方式及防伪冷转移技术、防伪折光压纹技术、微缩防伪烫金技术、超线防伪技术、激光全息定位烫技术、二维码防伪技术等多种防伪技术，并配有包括冷烫、热烫金、模切、自动检验、手工裱盒等完善的后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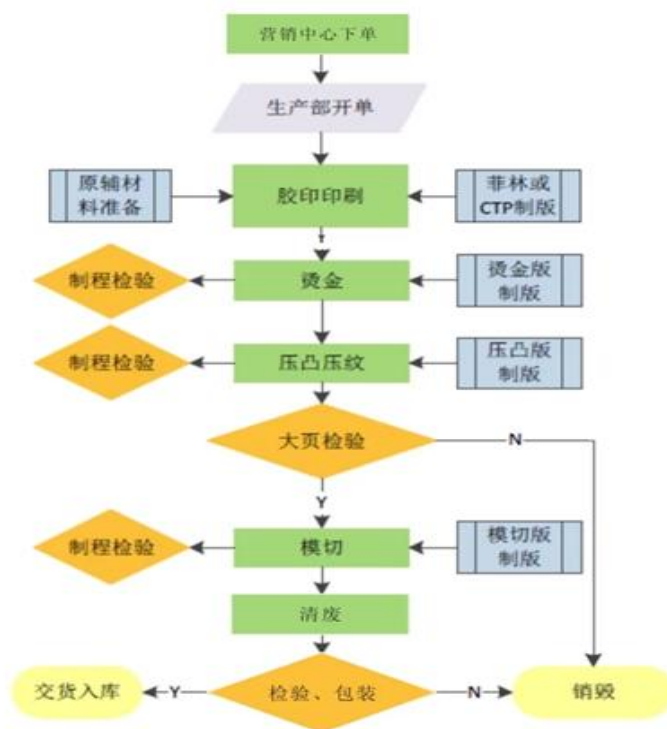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大风科技目前主要产品可按生产工艺分为胶印产品及凹印产品，其中胶印产品特点为图像细节刻画能力强、细腻饱满、表现力强、层次感明显，适合中小批量精细化印刷，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凹印产品特点为一致性强、高饱和度、高反差、高亮度、印版耐印率高，适合大批量生产，具有成本优势。

##### （1）胶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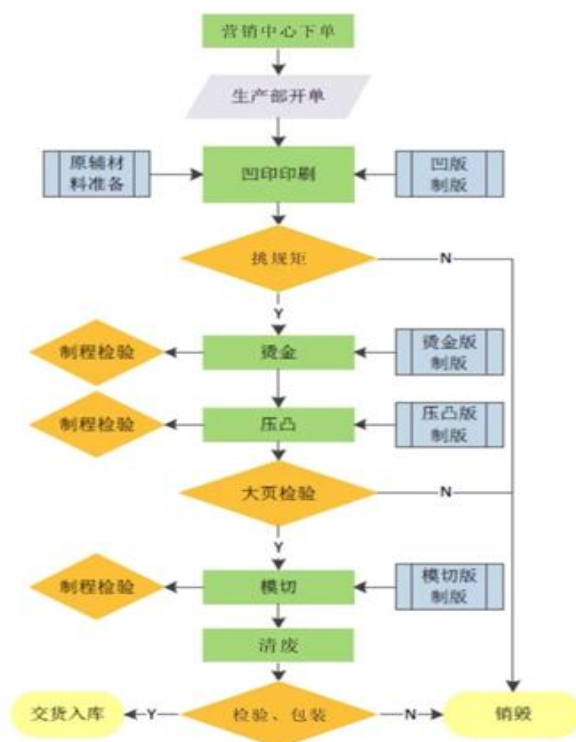


## 胶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2) 凹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凹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大风科技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张、油墨、电化铝、版材、包装材料等。由于烟标印刷行业在生产上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所以大风科技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目前，大风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

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及价格，大风科技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品管部负责对供应商实施品质管理，技术中心负责制定材料技术标准的制定，从而达到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 2、生产模式

大风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市场部门提交供货计划后，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确认的交货日期，开始实施具体生产流程，确定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并且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对试产品进行检验，确定参数及检验数据无误后开始生产，最终成品通过巡检、复检保证产品的质量过关后进行销售。产品具体的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实施，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品管部、企管部为生产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同时，大风科技生产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大风科技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一套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稳定性。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由营销部负责销售工作。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要求，各中烟工业公司对烟用接装纸等烟用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对于新品，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验证、打样、设计调整与改进等环节逐步完善产品方案，最后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对于成熟产品，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各中烟工业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主要明确产品类别及单价、付款约定等内容，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而定。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标产品	39,332,205.15	95.76	66,315,908.93	97.68	67,183,991.35	99.81
社会产品	1,742,901.81	4.24	1,577,532.78	2.32	127,743.86	0.19
<b>主营业务收入</b>	<b>41,075,106.96</b>	<b>100.00</b>	<b>67,893,441.71</b>	<b>100.00</b>	<b>67,311,735.21</b>	<b>100.00</b>

大风科技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烟标产品及社会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311,735.21元、67,893,441.71元和41,075,106.96元，占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1%、97.46%、96.30%，大风科技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中，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烟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97.68%和95.76%，烟标印刷收入为大风科技主要业务，报告期内比例较为稳定。

大风科技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废品收入及租赁收入等，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 2、大风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63,018.89	54.69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78,912.39	29.16
3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5.81	6.65
4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111,493.97	5.14
5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1,401,640.80	3.41
合计		40,684,781.86	99.05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51,450.85	44.26
2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05,670.63	38.45
3	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52,906.84	8.03
4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705,880.56	6.93
5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1,459,410.66	2.15
合计		67,775,319.54	99.83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3,358.97	38.81
2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08,511.74	35.22
3	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0,949.57	10.61
4	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4,570,679.49	6.79
5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651,999.15	5.43
合计		65,195,498.92	96.86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烟标产品主要销售往陕西中烟及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内，对云南中烟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81%、44.26%及 29.16%；对陕西中烟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22%、38.45%及 54.69%，对上述两家中烟公司的销售集中，客户集中度高。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在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周本文已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大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大风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3、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烟标产品	27,239,518.56	92.30%	38,460,372.17	94.52%	38,870,518.86	99.55%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社会产品	2,311,630.17	7.70%	2,219,361.77	5.48%	171,748.48	0.45%
<b>主营业务成本</b>	<b>29,551,148.73</b>	<b>100.00%</b>	<b>40,679,733.94</b>	<b>100.00%</b>	<b>39,042,267.34</b>	<b>100.00%</b>

大风科技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烟用包装印刷品及社会产品的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9,042,267.34元、40,679,733.94元及29,551,148.73元，占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69%、95.84%及95.16%；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中，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烟标产品的成本为38,870,518.86元、38,460,372.17元及27,239,518.56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55%、94.52%和92.30%。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 4、大风科技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年1-10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陕西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张	7,295,093.61	24.69
2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4,594,629.81	15.55
3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纸张	1,887,364.94	6.39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户县供电分公司	电费	1,604,593.71	5.43
5	湖北盟科纸业公司	纸张	1,456,139.68	4.93
合计			<b>16,837,821.75</b>	<b>56.98</b>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13,126,342.68	32.27
2	陕西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张	4,809,385.50	11.82
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2,221,922.24	5.46
4	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2,051,282.05	5.04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户县供电分公司	电费	1,878,348.88	4.62

合计			24,087,281.35	59.21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西安三通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纸张	7,455,073.60	19.09%
2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	7,008,261.87	17.95%
3	陕西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张	5,147,309.43	13.18%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2,113,237.56	5.41%
5	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纸张	1,793,270.66	4.59%
合计			23,517,153.12	60.24%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大风科技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大风科技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并不高。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在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持股40%并担任监事；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在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大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的妻子王健在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大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大风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六）产品设计研发情况

大风科技目前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调研、打样管理，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组织产品工艺评审，对技术资源进行策划、管理及更新，提高技术人员创新意识，并组织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行性研究及推广应用。大风科技制定研发奖励制度，对新产品研发、老产品改进或生产工艺改良等方面提出建议性的实施意见的员工或团队予以相应奖励。目前大风科技拥有5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了西安市民营科技企业认证及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证，为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 （七）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员工人数为 230 人，按任职分布、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按任职类别划分的员工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26	11.30
管理人员	35	15.22
销售人员	7	3.04
生产人员	162	70.43
合计	23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员工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4.30
大专	25	10.90
大专以下	195	84.80
合计	23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按年龄结构划分的员工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73	31.7
31—40 岁	84	36.5
41—50 岁	63	27.4
50 岁以上	10	4.3
合计	230	100.00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备注
1	廖大学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2	杨东	董事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陈思家	董事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4	李育智	董事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蒋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7—2018.12	大风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6	周本文	监事会主席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7	夏宴博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	王树根	监事	2015.12—2018.12	大风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9	宋鹏	副总经理	--	大风科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0	冯红利	董事会秘书	--	大风科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1	任侠	财务总监	--	大风科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	37.99
2	杨东	0	0.00
3	陈思家	4,500,000	13.97
4	李育智	1,500,000	4.65
5	蒋华	0	0.00
6	周本文	0	0.00
7	夏宴博	0	0.00
8	王树根	0	0.00
9	宋鹏	30,000	0.09
10	冯红利	30,000	0.09
11	任侠	30,000	0.09
合计		18,342,000	56.88

注：董事杨东的妹妹杨招娣为大风科技股东，持股444,000股，持股比例1.38%；董事蒋华的配偶李会宁为大风科技股东，持股1,500,000股，持股比例4.65%；监事王树根的配偶王喜梅为大风科技股东，持股1,500,000股，持股比例4.65%。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大风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为廖大学、李育智、蒋华、刘东、樊兴虎、廖大斌。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简介
1	廖大学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总体经营管理
2	李育智	董事、营销经理	负责营销工作管理
3	蒋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营销工作管理
4	刘东	经营经理	负责采购销售工作的管理
5	廖大斌	生产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负责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
6	樊兴虎	生产部经理	负责产品印刷生产的管理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	37.99
2	李育智	1,500,000	4.65
3	蒋华	0	0.00
4	刘东	1,495,000	4.64
5	廖大斌	510,000	1.58
6	樊兴虎	140,000	0.43
合计		15,897,000	49.00

## （2）大风科技在订单获取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人员依赖

大风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廖大学、李育智、蒋华、刘东、廖大斌、樊兴虎等 6 人，具有烟草行业和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烟草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烟草包装材料领域的经营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大风科技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大风科技主要客户为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大风科技获取陕西中烟、云南中烟订单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招标评分标准主要侧重考量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信誉、业绩、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因此大风科技在订单获取方面不存在人员依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风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大风科技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大风科技在订单获取方面不存在人员依赖。

### （3）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烟标业务体系的一部分，相应地，大风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也成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一部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大风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将拥有更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更精良的生产、研发设备、更广泛的客户资源，站在更高的起点上实现职业发展目标。

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吸引了一批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提升员工激励机制创造了条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让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形成与企业共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未来上市公司如果实施股权激励，将根据届时的股权激励方案，把包括大风科技的在职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实现利益共享。

上市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获得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未来上市公司如果实施股权激励，将把大风科技的在职核心技术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

### （八）安全生产情况

大风科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大风科技拥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617S20253R0M）。

2017年12月6日，西安市鄠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环境保护情况

### 1、大风科技生产经营的污染治理情况

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其他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大风科技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印版清洗油墨产生的少量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收集到污水集水池后由污水提升泵送至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然后排放入市政管道。

（2）印刷过程中油墨或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大风科技安装的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集中收集净化后，处理符合陕西省地方挥发性有机废气标准（DB61/T 1061-2017）达标后排放大气。

（3）生活垃圾由户县沣京管委会环卫部门负责垃圾中转及处理。

（4）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包含：油墨污水、油墨盒、含油墨抹布、活性炭。危险废物由西安市环保局要求的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陕西新天地为废处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 2、大风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大风科技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大风科技已依法取得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PXDQ01252300207-1703，并拥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617E20319R0M）。

2017年12月3日，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质量控制情况

大风科技严格执行与产品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和国家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目前，大风科技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616Q21062R2M）。大风科技编制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包括各项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检验操作规程与制度、成品检验操作规程与制度等

大风科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无质量纠纷。2017年12月6日，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一）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大风科技生产经营资质包括：

序号	许可证	批准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印证第 008247 号	2017. 4. 27- 2020. 4. 26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陕)印证字 618000649 号	2016. 3. 9-2 019. 3. 31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05号）“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大风科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2条“高新、数字印刷技

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限：2012-2020 年度。

### （三）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烟标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要客户为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大风科技获取陕西中烟、云南中烟订单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具体如下：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要求，包括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在内的各中烟工业公司对烟用接装纸等烟用物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陕西中烟、云南中烟一般通过招标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满足其烟草材料合格供应商资质的烟标供应企业向招标机构购买标书，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与中标企业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主要明确产品类别及单价、付款约定等内容，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而定。

#### 1、大风科技烟标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云南中烟实行烟草材料合格供应商制度，参与云南中烟烟草材料采购招标的企业，必须是云南中烟发布的通过资质认证的卷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的企业。云南中烟需对烟标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开发保障能力、社会责任等要素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符合条件的烟标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大风科技先后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通过云南中烟条与盒合格供应企业认证，级别均为 B 级，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根据陕西中烟最新的招标文件，参与陕西中烟烟用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的企业，必须为“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会员企业，在招标评分中对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信誉、业绩、价格等指标设置了评分标准。大风科技自 2009 年起开始向陕西中烟供货。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显示，大风科技为会员企业。

#### 2、大风科技烟标供应商资质不确定性较低

大风科技自通过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的资质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之后，便与两家中烟工业公司建立了供货关系，并持续在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

采购招标中在若干烟标项目中标。报告期内，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一直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客户关系稳定。

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开发保障能力、社会责任等要素均有一定的考核要求，大风科技目前均满足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要求。但是未来如果大风科技在上述方面没有达到相应的要求，或者陕西中烟、云南中烟提高准入标准或提出新的要求而大风科技届时无法满足，则大风科技存在不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的风险，因此大风科技烟标供应商资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不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

大风科技自取得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建立了供货关系，并持续在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采购招标中在若干烟标项目中标。报告期内，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一直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客户关系稳定。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大风科技无关联关系。经核查，大风科技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除通过招投标获取的1-2年供货合同外，不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

4、大风科技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及大风科技面对替代性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大风科技拥有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烟草材料合格供应商资质后，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建立了供货关系，并持续通过参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采购招标中标若干烟标项目。报告期内，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一直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客户关系稳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与陕西中烟的供货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已取得云南中烟2018-2019年度卷烟材料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大风科技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中标结果公示来看，同一个产品一般具有多个供应商，各供应商按一定的比例或数量与中烟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各供应商按中烟公司的要求供货，组成中烟公司的供货体系，供应商之间

互相替代的风险较小。合同期满后，需要重新招标，如果不能继续中标，即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大风科技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包括：（1）重视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的建设，加大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投入，提升产品的研发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确保维持并提升各中烟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2）根据多年的供应商经验，对照各中烟公司招标评分标准，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提升自我，以更优秀的得分提高中标概率，降低被替代风险；（3）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在新品竞争中获得更多的份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风科技拥有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烟草材料合格供应商资质后，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建立了供货关系，并持续通过参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采购招标中标若干烟标项目。报告期内，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一直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客户关系稳定。大风科技与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大风科技已针对可能的被替代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 七、大风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200,661.47	57,231,183.83	53,667,157.27
非流动资产	36,248,825.42	36,725,085.70	36,600,897.14
<b>资产总计</b>	<b>99,449,486.89</b>	<b>93,956,269.53</b>	<b>90,268,054.41</b>
流动负债	17,580,370.05	15,276,765.25	23,584,922.10
非流动负债	1,310,278.12	1,506,298.83	1,136,723.68
<b>负债合计</b>	<b>18,890,648.17</b>	<b>16,783,064.08</b>	<b>24,721,645.78</b>
<b>股东权益合计</b>	<b>80,558,838.72</b>	<b>77,173,205.45</b>	<b>65,546,408.63</b>

### （二）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651,582.38	69,663,292.00	68,333,245.53
营业成本	31,053,424.64	42,445,190.18	39,559,349.00
营业利润	4,102,424.26	13,255,694.62	17,025,975.25
利润总额	4,067,355.64	13,544,936.11	17,379,507.72
净利润	3,385,633.27	11,626,796.82	14,923,251.97

其中，大风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303.90	126,253.34	43,67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6,020.71	197,424.85	309,858.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189.01	177,846.56	146,16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72.52	-34,436.7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721.17	70,063.21	74,954.53
<b>合计</b>	<b>1,664,419.93</b>	<b>397,024.84</b>	<b>424,742.32</b>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不具备持续性，对净利润影响很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由经营活动波动导致。

## 八、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一致性情况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大风科技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目前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致性。



## 九、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作价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 1、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及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4日，陈思家与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创”）、廖大学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中裕科创，股权转让对价为1,200万元；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科技0.55%的股权转让给廖大学，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了大风科技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35,652,789.9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同时期每股净资产。因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未成就，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此外，陈思家转让给廖大学的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股，该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增资是为了大风科技长远发展考虑，扩展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而引入新股东中裕科创。根据陈思家、中裕科创、廖大学三方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列条件成就时，中裕科创在10日内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陈思家将大风公司30%的股权过户至中裕科创名下；2、中裕科创在持有大风公司股权之日起18个月内协助大风公司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如中裕科创未能按协议约定在18个月内帮助大风公司获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陈思家有权主张解除协议，陈思家主张解除时，中裕科创应在10日内将大风公司30%的股权变更至陈思家名下。因此，新股东的增资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并适当溢价是合理的。

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与陈思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陈思家。

本次转让是由于中裕科创未能在持有大风公司股权之日起18个月内帮助大风公司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陈思家、中裕科创、廖大学三方于2015年6月17日签署《〈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根

据该解除协议，三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终止，中裕科创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无条件将持有大风公司 30% 股权变更至陈思家名下，解除协议同时约定陈思家与廖大学之间的股权转让依然有效。因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中裕科创未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约定陈思家无需向中裕科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2、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东廖大学将其持有公司 5%、5%、1.85%、1.48%、3.33%、5%、5%、1.5%、1% 的股权分别转让李育智、李会宁、杨淑武、杨招娣、赵一董、黄锐、黄芳、廖大斌、刘东等九位自然人；股东陈思家将其持有公司 4%、3%、3%、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端钰、谭唯崇、周桂香、王喜梅等四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了大风科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此时大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大风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5,233,384.3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同时期每股净资产。受让人均已经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3、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大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名称变更为“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大风科技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根据增资扩股方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25 万元，本次新增的 225 万股由刘东、廖大斌、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新股东和部分老股东认购，价格每股 3 元，共计 675 万元，其中 2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最近三年大风科技资产评估情况

大风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即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70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大风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56,029,516.29元，评估值为61,154,537.82元，增值5,125,021.53元，增值率为9.15%。

本次交易与上述股权转让、改制及增资的资产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评估时点不同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与前几次股权转让、改制及增资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大风科技的资产规模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导致本次交易评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改制及增资时存在差异。

### 2、交易标的公司性质不同

前几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大风科技为非公众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不面向公众公开，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建立规范成熟的体系，投资者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大风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挂牌申报准备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相关申报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对公司治理体系进行了完善；挂牌期间，大风科技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按时披露年报，半年报及其他临时报告，大风科技透明度大大提升，投资者能获取更全面更准确的投资信息。公司透明度的差异，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相应影响股权交易价格。

### 3、交易作价基础不同

除大风科技改制，大风科技最近三年的增资或转让均是以合作为基础，因此以大风科技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共担风险和收益；大风科技2015年改制则是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是以大风科技的盈利能力为基础，以控制权转移为目的，按照收益法计算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十、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及具体方法

大风科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大风科技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销售给中烟公司的烟标类产品，公司与客户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框架合同，确定烟标各品种的价格，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以客户上机检验合格后发出结算通知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及具体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大风科技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15）、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1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58）、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36）等同行业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大风科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大风科技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大风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风科技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大风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大风科技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华信众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净资产价值为8,055.88万元，大风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13,001.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945.61万元，增值率61.39%。经协商，大风科技10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13,000.00万元。

### 二、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大风科技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根据华信众合对大风科技经营现状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调查分析，大风科技的资产及负债构成要素完整，使用状况正常，要素资产功能和状态良好，现有资产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及风险能够预测和能合理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据调查了解，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大风科技规模相当、业务基本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 三、评估假设

#### （一）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华信众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和大风科技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大风科技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大风科技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大风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大风科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大风科技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大风科技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4、2017年11-12月收入、成本费用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进行了调整，假设2018年至永续年度预测产销量平衡；

5、假设大风科技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后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6、财税（2015）119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大风科技历史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假设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7、大风科技属于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并取得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6年3月9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陕）新出印证字618000649，证载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假设印刷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顺利展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44.95万元，评估价值为10,791.06万元，增值额为846.11万元，增



值率 8.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89.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7.69 万元，减值 111.37 万元，减值率 5.9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055.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13.37 万元，增值额为 957.49 万元，增值率为 11.89%。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320.07	6,453.18	133.12	2.11
非流动资产	3,624.88	4,337.88	713.00	19.67
固定资产	2,987.67	3,419.84	432.18	14.47
无形资产	522.02	813.97	291.95	55.93
开发支出	8.00	8.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2	33.59	-11.13	-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	62.47	-	-
资产总计	9,944.95	10,791.06	846.11	8.51
流动负债	1,758.04	1,758.04	-	-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131.03	19.65	-111.37	-85.00
负债合计	1,889.06	1,777.69	-111.37	-5.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55.88	9,013.37	957.49	11.89

#### （一）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比较，增值957.49万元，增值率为11.89%。与各明细科目账面值比较，其中：

- 1、流动资产与账面比较，增值133.12元，增值率为2.11%；
- 2、固定资产与账面值比较，增值432.18万元，增值率为14.47%；
- 3、无形资产与账面值比较，增值291.95万元，增值率为55.93%；
- 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账面值比较，减值11.13万元，减值率为24.88%；
- 5、递延收益与账面值比较，减值111.37万元，减值率为85.00%；
- 6、其余资产与负债科目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1）预付账款中，部分预付材料款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故评估为 0；（2）存货中部分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变现费用后高于其成本，导致存货整体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设备类资产增值原因是：（1）设备的原值减值，减值的原因部分设备购买较早，随着设备的更新换代，评估原值减值。（2）由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致使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房屋建筑物增值的原因是：（1）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 2008 年至 2011 年建设，建设年代较早，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建筑物的工程成本增加。（2）大风科技房屋计提折旧年限为 40 年，评估时厂房的使用年限按照 50 年计算，二者差异造成本次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其原因是：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时间较早，近年来该地区的工业用地市场价格有所增长，故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因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5、递延收益减值的原因：期后大风科技应仅需承担相应的税金，导致评估减值。

## 五、收益法评估方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净资产价值为 8,055.88 万元，大风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3,001.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45.61 万元，增值率 61.39%。

###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经了解，本次评估范围内无长期股权投资。

公式如下：

企业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为企业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t 为收益期计算年

n 为预测期

r 为折现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产更新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与大风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并通过资产明细表中相关项目的分析，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有拆除不用的设备和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评估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经与大风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并通过资产明细表中相关项目的分析，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应付设备款和递延收益。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该项目付息债务系大风科技向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借款。

##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 1、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大风科技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5 年 1 期后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

###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未发现大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根据大风科技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本次评估假设大风科技未来会

正常持续经营，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本次确定明确的预测期限为 5 年 1 期，即预测到 2022 年 12 月，2022 年之后永续。

### （三）未来收益的确定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大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应用于烟草行业的烟标、电子类产品包装盒、酒盒包装、手工礼品包装等，其中，企业在烟标产品的研发设计、印刷包装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企业历史年度生产的产品有蒙古产品商标小盒、雪莲(红)、猴王（磨砂）、雪莲（尚禧）、好猫（招财进宝）、延安（硬）和封签，目前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金娇子、宽窄如意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生产的产品，系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共同为四川中烟提供娇子系列礼品盒；其他业务为酒盒包装、礼品盒包装、电子类产品包装，主要客户有深圳中兴通讯公司、华泽集团太白酒厂等。

2015 年-评估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蓝)(条盒)	585.49	603.86	283.47
销量(单位：万张)	532.05	570.25	322.00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11,004.38	10,589.41	8,803.42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蓝)(小盒)	1,466.28	1,528.39	875.55
销量(单位：万张)	5,317.50	5,702.50	3,304.50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2,757.47	2,680.21	2,649.57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金)(条盒)	349.95	162.12	-
销量(单位：万张)	557.70	276.05	-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6,274.87	5,872.80	-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金)(小盒)	783.87	382.49	-
销量(单位：万张)	5,342.10	2,779.60	-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1,467.34	1,376.07	-

主营业务收入-柔性产品	340.11	445.75	239.89
销量(单位: 万张)	3,755.00	4,919.25	2,541.0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905.75	906.13	944.06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红)(条)	69.04	39.99	-
销量(单位: 万张)	51.45	29.80	-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13,418.80	13,418.80	-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红)(小)	168.03	101.88	-
销量(单位: 万张)	491.50	298.00	-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3,418.80	3,418.80	-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磨砂)(条盒)	419.11	358.21	445.93
销量(单位: 万张)	450.20	431.10	606.65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9,309.40	8,309.24	7,350.70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磨砂)(小盒)	1,358.90	1,148.76	1,315.62
销量(单位: 万张)	4,530.00	4,320.00	6,066.5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2,999.78	2,659.17	2,168.66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尚禧)(条盒)	240.00	234.00	-
销量(单位: 万张)	208.00	202.80	-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11,538.46	11,538.46	-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尚禧)(小盒)	414.22	404.26	-
销量(单位: 万张)	2,080.00	2,030.00	-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1,991.45	1,991.45	-
主营业务收入-好猫(招财进宝)条盒	41.98	65.76	34.15
销量(单位: 万张)	107.25	167.99	87.25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3,914.53	3,914.53	3,914.53
主营业务收入-好猫(招财进宝)小盒	105.42	163.90	87.48
销量(单位: 万张)	1,072.50	1,667.50	890.0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982.91	982.91	982.91
主营业务收入-延安(硬)条盒	-	229.67	83.68
销量(单位: 万张)	-	455.45	165.95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	5,042.75	5,042.74
主营业务收入-延安(硬)小盒	-	565.07	204.25
销量(单位: 万张)	-	4,576.14	1,659.5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	1,234.82	1,230.77
主营业务收入-封签	156.64	171.95	107.69
销量(单位: 万张)	31,812.50	73,695.50	49,113.5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片)	49.24	23.33	21.93
主营业务收入-金娇子(条)	-	-	95.93
销量(单位: 万张)	-	-	11.18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	-	85,801.40
主营业务收入-金娇子(小)	-	-	38.20
销量(单位: 万张)	-	-	115.8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	-	3,299.15
主营业务收入-宽窄如意(条)	-	-	39.63
销量(单位: 万张)	-	-	5.91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	-	67,076.92
主营业务收入-宽窄如意(小)	-	-	37.39
销量(单位: 万张)	-	-	121.8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	-	3,070.09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32.14	183.27	218.65
<b>合计</b>	<b>6,731.17</b>	<b>6,789.34</b>	<b>4,107.51</b>

从上面数据反映, 评估基准日收入下降, 由于2017年, 云南中烟针对雪莲

（蓝精品）烟标产品对所有供应商提出改版要求，要求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由先前的胶印印刷技术改为凹印印刷技术，这使得大风科技需对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进行不断打样试生产，逐渐满足供应商要求。上述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胶印改凹印”对大风科技相应生产进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影响了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的销量，上述变化使得大风科技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出现了较明显的下滑。

虽然从目前来看，2015年开始，烟草行业整体出现了增速放缓乃至负增长的情形，并在2016年得到了延续，但未来烟草行业以及烟标印刷行业平稳发展的大趋势不会有所变化，这是由于一方面，虽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计划没有改变，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没有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另一方面，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烟草税利一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自2003年工商分离后，烟草工商税利占全国财政收入比例保持在7-8%，居制造业首位。因此，全社会烟草消费支出还有持续扩大的潜力、卷烟消费结构还有持续提升的潜力，全国烟草行业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将处于可以有所作为的稳中向好的发展期。

大风科技生产烟标多年，为企业未来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大风科技将抓住机会，进行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放弃不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部分老款烟标，同时致力于新型烟标开拓、设计、生产和销售。

综上：大风科技对 2017 年 11-12 月-2022 年各烟标销售量进行了如下预测：  
量的预测

(1) 2017 年 11-12 月各烟标产品销售量均根据企业 2017 年 11 月-12 月实际销量预测。

(2) 2018 年-2022 年各烟标产品销售量

A、娇子手工系列产品（金娇子和宽窄如意）为原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直接生产销售给四川中烟的产品，2017 年 4 月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和大风科技开始合作共同经营，后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共同预测了 2018 年销售量，其中：金娇子（条盒）年销量为 20 万张、宽窄如意（条盒）年销量为 150 万张、

宽窄如意（条盒）年销量为 1500 万张，该产品为新开拓产品，目前尚不能稳定生产，但是从最近几个批次实际成本来分析金娇子条盒和宽窄如意小盒开始盈利了，宽窄如意条盒还处于微亏中，本次预测 2018 年销售量在双方共同约定预测销售量进行了调减，预测 2019 年和 2022 年预测销售量按照双方共同约定预测销售量确定。

#### B、除娇子手工系列产品外的其他烟标产品量的预测

目前，企业产品中标情况、合同签约情况如下：

品种好猫（招财进宝）商、延安（硬）和猴王（磨砂）为企业在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产品，双方就这三款中标产品的年采购量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好猫（招财进宝）条盒、好猫（招财进宝）小盒、延安（硬）条盒、延安（硬）小盒、猴王（磨砂）条盒、猴王（磨砂）小盒年采购量分别为：263.55 万张、2,635.50 万张、491.96 万张、4,919.60 万张、1,162.632 万张和 11,626.32 万张；

品种猴王（金）（条盒）系企业为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加工产品，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共同预测了 2018 年代加工量为 1,500 万张；

雪莲（蓝）品种系企业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服务的产品，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告列示大风科技为第二顺序中标单位。

故企业除娇子手工系列产品外的其他烟标产品预测量根据其历史年度生产量、销售量、产品中标情况、合同约定情况及各产品盈利情况等，对各产品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并结合目前企业实际能力情况编制了 2018 年产量预算表。2018 年销售量按照企业预算表调整确定；2019 年至 2022 年对于相对成熟产品按照年环比增长率为 3%进行预测，对于近年度新开拓的产品和市场需求潜力好的产品 2019 年-2022 年分别按照年环比增长率为 3%、9%、9%、6%进行预测。

另外对社会单产品和一些市场前景不好的产品未来年度不再生产了，故不予预测。

#### 价的预测

有中标合同约定单价按照合同中标价作为预测期销售单价，其余以 2017 年平均销售单价作为预测期销售单价。

#### 2017 年度 11-12 月至 2022 年度各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17年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蓝)(条盒)	126.59	404.96	425.21	463.47	505.19	535.50
销量(单位:万张)	143.80	460.00	483.00	526.47	573.85	608.28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8,803.42	8,803.42	8,803.42	8,803.42	8,803.42	8,803.42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蓝)(小盒)	387.63	1,218.80	1,279.74	1,394.92	1,520.46	1,611.69
销量(单位:万张)	1,463.00	4,600.00	4,830.00	5,264.70	5,738.52	6,082.83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2,649.57	2,649.57	2,649.57	2,649.57	2,649.57	2,649.57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金)(条盒)	106.86	651.25	670.79	690.92	711.64	732.99
销量(单位:万张)	196.90	1,200.00	1,236.00	1,273.08	1,311.27	1,350.61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5,427.12	5,427.12	5,427.12	5,427.12	5,427.12	5,427.12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金)(小盒)	-	-	-	-	-	-
销量(单位:万张)	-	-	-	-	-	-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柔性产品	64.97	357.99	375.89	409.72	446.59	473.39
销量(单位:万张)	695.00	3,800.00	3,990.00	4,349.10	4,740.52	5,024.95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934.82	942.08	942.08	942.08	942.08	942.08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红)(条)	-	-	-	-	-	-
销量(单位:万张)	-	-	-	-	-	-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红)(小)	-	-	-	-	-	-
销量(单位:万张)	-	-	-	-	-	-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磨砂)(条盒)	-	731.14	767.70	836.79	912.10	966.83
销量(单位:万张)	-	1,050.00	1,102.50	1,201.73	1,309.88	1,388.47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6,963.25	6,963.25	6,963.25	6,963.25	6,963.25
主营业务收入-猴王(磨砂)(小盒)	-	1,761.31	1,849.37	2,015.82	2,197.24	2,329.07
销量(单位:万张)	-	10,500.00	11,025.00	12,017.25	13,098.80	13,884.73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1,677.44	1,677.44	1,677.44	1,677.44	1,677.44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尚禧)(条盒)	-	63.46	66.63	72.63	79.17	83.92
销量(单位:万张)	-	55.00	57.75	62.95	68.61	72.73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11,538.46	11,538.46	11,538.46	11,538.46	11,538.46
主营业务收入-雪莲(尚禧)(小盒)	-	109.53	115.01	125.36	136.64	144.84
销量(单位:万张)	-	550.00	577.50	629.48	686.13	727.30

品名	2017年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1,991.45	1,991.45	1,991.45	1,991.45	1,991.45
主营业务收入-好猫(招财进宝)条盒	13.59	45.77	48.06	52.38	57.10	60.52
销量(单位:万张)	37.11	125.00	131.25	143.06	155.94	165.29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3,661.54	3,661.54	3,661.54	3,661.54	3,661.54	3,661.54
主营业务收入-好猫(招财进宝)小盒	34.70	117.69	123.58	134.70	146.82	155.63
销量(单位:万张)	368.50	1,250.00	1,312.50	1,430.63	1,559.38	1,652.94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941.54	941.54	941.54	941.54	941.54	941.54
主营业务收入-延安(硬)条盒	199.99	198.72	204.68	210.82	217.14	223.66
销量(单位:万张)	1,799.89	375.00	386.25	397.84	409.77	422.07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1,111.11	5,299.15	5,299.15	5,299.15	5,299.15	5,299.15
主营业务收入-延安(硬)小盒	95.38	416.67	429.17	442.04	455.30	468.96
销量(单位:万张)	180.00	3,750.00	3,862.50	3,978.38	4,097.73	4,220.66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5,299.15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主营业务收入-封签	30.96	173.50	182.18	198.58	216.45	229.43
销量(单位:万张)	11,937.50	58,000.00	60,900.00	66,381.00	72,355.29	76,696.61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片)	25.93	29.91	29.91	29.91	29.91	29.91
主营业务收入-金娇子(条)	-	128.70	171.60	171.60	171.60	171.60
销量(单位:万张)	-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85,801.40	85,801.40	85,801.40	85,801.40	85,801.40
主营业务收入-金娇子(小)	-	-	-	-	-	-
销量(单位:万张)	-	-	-	-	-	-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宽窄如意(条)	95.03	335.38	1,006.15	1,006.15	1,006.15	1,006.15
销量(单位:万张)	14.17	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67,076.92	67,076.92	67,076.92	67,076.92	67,076.92	67,076.92
主营业务收入-宽窄如意(小)	32.33	153.50	460.51	460.51	460.51	460.51
销量(单位:万张)	105.30	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销售单价(单位:元/万张)	3,070.09	3,070.09	3,070.09	3,070.09	3,070.09	3,070.09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6.24	-	-	-	-	-
<b>合计</b>	<b>1,194.27</b>	<b>6,868.39</b>	<b>8,176.27</b>	<b>8,686.41</b>	<b>9,240.12</b>	<b>9,654.71</b>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2015年-评估基准日成本及毛利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名/毛利率	2015年度	2016年度	评估基准日	平均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31.17	6,789.34	4,107.51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904.23	4,067.97	2,955.11	-
毛利率	42.00%	40.08%	28.06%	36.71%

评估基准日时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新开拓金娇子系列产品和社会单产品亏损严重所致。未来金娇子手工系列产品随着生产操作的熟练程度及工艺技术的进一步完善，情况将会好转，并最终能实现盈利；对于社会单产品业务合同将于年底到期，企业已决定未来年度不再经营这项业务。

2015年-评估基准日生产成本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15年度	2016年度	评估基准日
材料成本	2,850.07	3,206.25	2,173.97
职工工资	193.60	255.14	245.53
制造费用	569.11	656.21	450.94
其他	65.05	74.22	21.74
合计	3,677.84	4,191.84	2,892.18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纸张、电化铝、油墨等）、其他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机物料、设备维修费、材料运费、水电费和折旧费）。

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估算。

#### （1）直接原材料预测

纸张、电化铝、油墨等是生产各个烟标直接原材料，直接原材料的耗量与产成品生产量直接相关，根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份直接原材料的耗量占产成品生产量平均比和预测年度生产量、该原材料以2017年平均采购单价作为预测期采购单价，测算预测年度的直接原材料费用。

#### （2）其他材料和职工薪酬预测

经了解，其他材料与职工薪酬和收入相关性较大，参考大风科技实际营业能力并结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份该费用占收入平均比和预测期收入测算预测年度的其他材料与职工薪酬费用。

### （3）制造费用预测

该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机物料、水电费、设备修理费、材料运费与收入相关性较大，参考企业实际营业能力并结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份该费用占收入平均比和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

折旧属固定成本，本次评估按照大风科技目前执行的折旧相关会计政策及现有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

**2017 年 11-12 月至 2022 年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成本	621.92	3,778.95	4,621.76	4,881.25	5,164.12	5,377.97
职工工资	38.63	246.48	326.17	337.83	353.10	364.53
制造费用	214.93	656.98	755.45	791.00	826.71	853.99
其他	8.55	36.62	38.31	41.35	44.64	47.10
<b>合计</b>	<b>884.03</b>	<b>4,719.02</b>	<b>5,741.69</b>	<b>6,051.43</b>	<b>6,388.57</b>	<b>6,643.59</b>

上表中 2017 年 11-12 月营业成本为大风科技实际入库产成品生产量的成本。

本次评估 2017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企业实际销售库存商品结转的成本 891.56 万元确定，以后年度假设预测期产销量平衡，以销定产，即 2018 年度至永续年度预测得出各年度生产成本可视为各相应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11-12 月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雪莲(蓝)(条盒)	80.61	269.54	282.75	307.44	334.15	353.55
主营业务成本-雪莲(蓝)(小盒)	198.50	685.86	719.37	781.81	849.30	898.30
主营业务成本-猴王(金)(条盒)	85.36	518.53	533.67	548.54	563.66	579.68
主营业务成本-猴王(金)(小盒)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柔性产品	30.82	168.67	176.87	192.12	208.56	220.50

品名	2017年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雪莲(红)(条)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雪莲(红)(小)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猴王(磨砂)(条盒)	-	501.48	526.08	572.05	621.81	657.95
主营业务成本-猴王(磨砂)(小盒)	-	1,233.47	1,294.00	1,407.14	1,529.63	1,618.58
主营业务成本-雪莲(尚禧)(条盒)	-	21.43	22.46	24.36	26.41	27.89
主营业务成本-雪莲(尚禧)(小盒)	-	57.45	60.25	65.47	71.10	75.19
主营业务成本-好猫(招财进宝)条	13.33	34.10	35.78	38.91	42.31	44.77
主营业务成本-好猫(招财进宝)小	28.38	77.13	80.91	87.97	95.61	101.15
主营业务成本-延安(硬)条盒	154.15	164.21	169.01	173.73	178.54	183.62
主营业务成本-延安(硬)小盒	82.95	341.71	351.69	361.52	371.50	382.08
主营业务成本-封签	18.91	85.60	89.76	97.52	105.88	111.96
主营业务成本-金娇子(条)	-	114.95	148.87	144.76	144.49	144.32
主营业务成本-金娇子(小)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宽窄如意(条)	147.83	309.72	860.13	858.79	857.19	856.17
主营业务成本-宽窄如意(小)	30.81	135.18	390.07	389.31	388.44	387.88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19.91	-	-	-	-	-
<b>合计</b>	<b>891.56</b>	<b>4,719.02</b>	<b>5,741.69</b>	<b>6,051.43</b>	<b>6,388.57</b>	<b>6,643.59</b>

###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销售材料收入、废品销售收入、打样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包括销售材料成本和打样成本。

大风科技在历史年度按照购进价对外销售原材料形成了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以及为客户打样产生收入和成本，这些业务基本不盈利，企业计划未来年度不再经营，本次评估预测原材料销售收入和成本、打样收入和成本；租赁收入为企业出租给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年底到期不再出租，2017年11-12月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确定，以后年度不予预测其收入；废品销售收入为企业销售的不能继续使用的制版和废纸收入，经了解每年都会发生，结合实际情况每年按照定量预测。

### 4、税费及附加的预测

附加费包括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计税基数为增值税应纳税额。

税基根据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确定。

销售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收入的 17%确定；租赁收入简易征收，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收入的 5%确定。

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能抵扣成本性质分别确定税率，其中运费按照 11%税率进行抵扣，其余按照 17%税率进行抵扣。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乘以 70%乘以 1.20%预测。

印花税以未来各年度合同收入乘以 0.03%预测。

水利基金以未来各年度合同收入乘以 0.08%预测。

土地使用税按照相关规定土地面积乘以 4.00 元/平方米使用费预测。

车船使用税按照五辆车辆合计 4,230 元/年/辆使用费预测。

经测算：

2017 年 11-12 月至 2022 年税费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增值税销项	销售收入	17%	229.38	1,183.63	1,405.97	1,492.69	1,586.82	1,657.30
	增值税销项	其他收入	5%	0.26					
	增值税进项	原材料	17%	105.73	642.42	785.70	829.81	877.90	914.25
	增值税进项	修理费	17%	9.52	19.91	23.70	25.18	26.78	27.98
	增值税进项	运费	11%	2.23	9.60	11.43	12.14	12.92	13.50
	增值税进项	水电费	17%	4.65	22.27	29.45	31.77	33.79	35.39
	应交增值税			107.25	489.43	555.68	593.79	635.43	666.17
2	城建税	增值税	7%	7.53	34.26	38.90	41.57	44.48	46.63
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3.23	14.68	16.67	17.81	19.06	19.99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2.15	9.79	11.11	11.88	12.71	13.32
5	房产税	70%原值*1.2%		0.00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6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米		1.04	6.22	6.22	6.22	6.22	6.22
7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0.43	2.42	2.88	3.05	3.25	3.39

序号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8	车船使用税	5辆车的年使用费		0.00	0.43	0.43	0.43	0.43	0.43
9	水利基金	含税收入 0.08%		1.14	6.44	7.67	8.15	8.66	9.05
合计				15.51	84.95	94.59	99.81	105.52	109.75

##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工资、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招标费、仓储装卸费、折旧和其他。

2017年11-12月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确定。以后年度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估算。

(1) 经了解，运输费、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和仓储装卸费与收入相关性较大，参考企业实际营业能力并结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份该费用占收入平均比和预测期收入测算预测年度的运输费。

(2) 职工薪酬按照营销人员的数量、人年均工资薪酬及薪酬上涨幅度后确定。

(3) 折旧费预测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预测。

(4) 招标费及其他费用均参照历史发生情况，结合自身发展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经测算，

2017年11-12月至2022年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运输费	18.15	81.38	96.88	102.92	109.48	114.39
职工薪酬	17.22	39.47	40.26	41.07	41.89	42.73
办公费、通讯等	0.30	26.57	31.63	33.61	35.75	37.35
招待费	30.75	59.77	71.15	75.59	80.40	84.01
招标费	9.11	20.00	20.60	21.22	21.85	22.51
仓储装卸费	2.17	4.31	5.13	5.45	5.80	6.06
折旧及摊销	0.01	0.26	0.26	0.26	0.26	0.26
其它	1.00	3.00	3.09	3.18	3.28	3.38

项目	2017年度 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78.71	234.76	269.00	283.29	298.72	310.69

##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办公及差旅费、折旧、社保、税金、无形资产摊销、评估审计认证费、修理费、存货报废及其他费用。

2017年11-12月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确定。以后年度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估算。

(1) 研发费，按照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基数计提，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按照比例不低于6%计提；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按照比例不低于4%计提，企业历史年度实际缴纳比例均不小4%，未来年度根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份的平均缴纳比例预测。

(2) 工资按照管理人员的数量、年人均工资并考虑每年工资的上涨幅度后确定。

(3) 折旧预测同营业成本中折旧预测。

(4) 社会保险费参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份人均社会保险费和预测年度人数进行预测。

(5) 税费调入税费及附加中预测。

(6) 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审计后原始入账价值在其规定的经济使用年度内进行合理摊销。

(7) 存货报废，未来不予预测。

(8) 其余费用均参照历史发生情况，结合自身发展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经测算：

2017年11-12月至2022年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	64.27	273.01	353.68	421.03	447.30	475.81
职工薪酬	57.64	235.27	239.97	244.77	249.67	254.66
办公及差旅费	4.20	78.00	80.34	82.75	85.23	87.79



项目	2017年度 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招待费	5.11	32.00	32.96	33.95	34.97	36.02
折旧	4.79	44.36	44.36	44.36	44.36	44.36
社保	13.46	59.14	59.14	59.14	59.14	59.14
税金						
无形资产摊销	3.27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评估审计认证费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修理费	4.00	35.00	36.05	37.13	38.25	39.39
存货报废						
其它	58.47	23.00	23.69	24.40	25.13	25.89
合计	215.21	811.42	901.83	979.17	1,015.68	1,054.70

###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向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为付息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6%。2017 年 11-12 月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确定，以后年度付息债务按评估基准日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确定，预测期财务费用根据预测期的借款金额，并以评估基准日执行利率 5.66%作为预测利率进行预测。

经测算，大风科技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中:利率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利息费用	2.35	16.98	16.98	16.98	16.98	16.98

### 8、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益、预测

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益均偶发性项目，本次评估未对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和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益进行预测。

### 9、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税（2015）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

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大风科技历史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假设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大风科技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烟标印刷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12 条“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并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收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05 号。由此企业可享受 15%所得税税率，执行期限 9 年。本次评估，假设大风科技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折旧费用具体预测详见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折旧预测。

经测算，大风科技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1-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46.89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无形资产摊销	3.27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合计	50.17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 11、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按照预测期利息费用乘以企业的所得税率。

#### 12、追加资本支出的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支出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营运资本增加额和评估基准日现有规模资产的更新支出。

追加资本=营运资本增加额+资产更新支出

### （1）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如正常经营所需持有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本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最低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最低现金保有量通常根据历史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占付现成本比例确定一个较合适的比例，以此作为预测期比，乘以预测期付现成本测算未来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式中：付现成本=完全成本-非付现成本

=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付款项周转率主要通过对评估对象基准日各项资产周转状况的分析并结合管理人员的经验判断估算，本次评估主要采用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取值。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本增加额。

2017 年度 11-12 月至 2022 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1-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220.62	6,884.39	8,192.27	8,702.41	9,256.12	9,670.71
营业成本合计	895.59	4,719.02	5,741.69	6,051.43	6,388.57	6,643.59
税费及附加	15.51	84.95	94.59	99.81	105.52	109.75
营业费用	78.71	234.76	269.00	283.29	298.72	310.69
管理费用	215.21	811.42	901.83	979.17	1,015.68	1,054.70
财务费用	2.35	16.98	16.98	16.98	16.98	16.98
所得税费用	1.99	132.11	148.70	159.18	181.05	194.57
完全成本	1,209.36	5,999.25	7,172.79	7,589.88	8,006.53	8,330.27
其中：折旧摊销	50.17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付现成本	1,159.19	5,677.29	6,850.83	7,267.91	7,684.56	8,008.31
最低现金保有量	255.02	1,249.00	1,507.18	1,598.94	1,690.60	1,761.83
存 货	253.57	1,336.10	1,625.65	1,713.35	1,808.81	1,881.01
应收(减预收)账款项	496.92	2,802.68	3,335.13	3,542.82	3,768.23	3,937.02
应付(减预付)账款项	244.87	1,290.25	1,569.86	1,654.54	1,746.72	1,816.45
营运资本	760.65	4,097.55	4,898.11	5,200.57	5,520.92	5,763.41
营运资本增加额	939.93	714.16	800.57	302.45	320.36	242.48

## （2）资产更新支出估算

由于预测经营期限为无限年，为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转，需要根据各项固定资产的正常耐用年限确定每年所需的更新支出，因预测期产能均未到达现有设备设计产能，本次评估仅考虑资产维修性支出。

每年需要的用于资产维护性支出测算的方法是：首先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每项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总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土地在评估基准日总出让年限的使用权价值、总出让年限、已使用年限。

评估基准日时实际使用年限小于其总耐用（或出让）年限资产的更新支出，先用本项目的年折现率和各资产总耐用（或出让）年限计算出相应的年金终值系数，然后用年金终值系数乘以各资产的重置全价得出的值作为相应资产的年度更新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时实际使用年限已经超过其总耐用（或出让）年限资产的更新支出，这些资产需要立即更新，用本项目的折现率乘以其重置全价得到的值作为相应资产的年度更新值。

资产更新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更新	19.53	117.15	117.15	117.15	117.15	117.15

**（四）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各年度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11-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稳定年期
<b>一、营业收入</b>	<b>1,220.62</b>	<b>6,884.39</b>	<b>8,192.27</b>	<b>8,702.41</b>	<b>9,256.12</b>	<b>9,670.71</b>	<b>9,670.71</b>
1、主营业务收入	1,194.27	6,868.39	8,176.27	8,686.41	9,240.12	9,654.71	9,654.71
2、其他业务收入	26.35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减：营业成本	895.59	4,719.02	5,741.69	6,051.43	6,388.57	6,643.59	6,643.59
1、主营业务成本	891.56	4,719.02	5,741.69	6,051.43	6,388.57	6,643.59	6,643.59
2、其他业务成本	4.03	-	-	-	-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1	84.95	94.59	99.81	105.52	109.75	109.75
减：营业费用	78.71	234.76	269.00	283.29	298.72	310.69	310.69
减：管理费用	215.21	811.42	901.83	979.17	1,015.68	1,054.70	1,054.70
减：财务费用	2.35	16.98	16.98	16.98	16.98	16.98	16.98
减：资产减值损失							
<b>二、营业利润</b>	<b>13.25</b>	<b>1,017.25</b>	<b>1,168.18</b>	<b>1,271.72</b>	<b>1,430.64</b>	<b>1,535.01</b>	<b>1,535.01</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13.25</b>	<b>1,017.25</b>	<b>1,168.18</b>	<b>1,271.72</b>	<b>1,430.64</b>	<b>1,535.01</b>	<b>1,535.01</b>
加：纳税调整							
应纳税所得额	13.25	880.74	991.34	1,061.20	1,206.99	1,297.10	1,297.1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	1.99	132.11	148.70	159.18	181.05	194.57	194.57
<b>四、净利润</b>	<b>11.27</b>	<b>885.14</b>	<b>1,019.48</b>	<b>1,112.54</b>	<b>1,249.59</b>	<b>1,340.44</b>	<b>1,340.44</b>
加：折旧、无形资产、 资产摊销	50.17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321.96
加：利息费用(扣除所 得税)	2.00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减：资产更新支出	19.53	117.15	117.15	117.15	117.15	117.15	117.15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939.93	714.16	800.57	302.45	320.36	242.48	-
<b>五、净现金流量</b>	<b>-896.03</b>	<b>390.22</b>	<b>438.15</b>	<b>1,029.33</b>	<b>1,148.48</b>	<b>1,317.20</b>	<b>1,559.68</b>

### （五）折现率的确定

#### 1、所选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 (WACC) 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其中：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E /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D /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所得税率

#### 2、K<sub>e</sub> 的确定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且在此基础上考虑大风科技个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1} + \beta_e \times RP_m + r_c$$

其中：r<sub>f1</sub> 无风险报酬率

β<sub>e</sub> 行业风险系数

Rpm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f1

无风险报酬率选取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具体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经查询 IFinD 资讯，距到期日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4.0676%，无风险报酬率  $R_f \approx 4.07\%$ 。

(2) 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Rpm) =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A、成熟市场基本补偿额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6	7.96%	6.24%
1967-2016	6.57%	4.37%
2007-2016	7.90%	3.62%

B、国家违约补偿额

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 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70 个基点, 即 0.70%。

C、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 Damodaran 在本次计算中使用 1.23 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

D、市场风险溢价

基于历史的股票风险补偿，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 1928 年至 2016 年的股票风险补偿 6.24%。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6.24%+0.70%×1.23=7.10%。

### （3）企业风险系数 $\beta$

由于大风科技是非上市大风科技，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华信众合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大风科技中寻找一些上市时间在 3 年以上，范围与大风科技较相当或较相近的上市大风科技作对比，通过同花顺的数据系统进行查询，得到各可比大风科技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系数，计算平均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_u$  系数。

通过金融终端， $\beta$  系数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1	002191.SZ	劲嘉股份	包装印刷	0.5497
2	601515.SH	东风股份	包装印刷	0.8894
3	000812.SZ	陕西金叶	包装印刷	0.6443
平均值				0.6945

数据来源：同花顺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所处行业不含财务杠杆的调整  $\beta_u$  值为 0.6945

大风科技债权价值（D）、权益价值（E）和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_u$ ，计算出大风科技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_e$ 。

$$\begin{aligned}\beta_e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15\%) \times 300.00 / 13,001.49) \times 0.6945 \\ &= 0.7081\end{aligned}$$

###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大风科技是管理质量较好，企业生产技术与同行业中较先进，设备较先进，盈利产品主要为烟标，未来市场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经综合考虑上述不确定风险因素，确定本次评估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为 2.50%。

### （5）权益资本报酬率

$$\begin{aligned}k_e &= r_{f1}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 &= 4.07\% + 0.7081 \times 7.10\% + 2.50\% \\ &= 11.60\%\end{aligned}$$



### 3、Kd 为企业预测期贷款利率

企业预测期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 确定，即 kd 取 5.66%。

### 4、折现率 r 的估算

根据  $WACC = k_e * W_e + k_d * (1 - T) * W_d$ ，按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及上述指标估算：折现率  $r = 11.44\%$

## 六、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一）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过程

#### 1、列表说明公式中的各参数值以及测算过程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所确定的各参数，通过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年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96.03	390.22	438.15	1,029.33	1,148.48	1,317.20	1,559.68
折现率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折现年限	0.085	0.670	1.670	2.670	3.670	4.670	-
折现系数	0.9908	0.9300	0.8345	0.7488	0.6719	0.6029	
折现值	-887.81	362.90	365.64	770.78	771.71	794.20	8,218.86
<b>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b>	<b>10,396.27</b>						

#### 2、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表，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0,396.27 万元。

（二）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与大风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并通过资产明细表中相关项目的分析，评估基准日时大风科技尚有溢余货币资金和拥有待报废不能用的设备，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评估。其中：

1、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账面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9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次评估按照理财产品的本金 2,900.00 万元做为溢余资金价值。

#### 2、拥有待拆除不用但可销售的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1	水松纸双轴分切机	SF-650	台	1	1.85	1.71
2	纸张透气度自动测量仪	TQY-III型	台	1	13.09	11.44
3	激光打孔机	LHR-200D	台	1	67.98	61.35
<b>合计</b>				<b>3</b>	<b>82.92</b>	<b>74.50</b>

溢余资产合计值=2,900.00+74.50=2,974.50（万元）

（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经与大风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并通过资产明细表中相关项目的分析，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应付设备款和递延收益中应付所得税。

另外，截止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的账面上所有房产均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交易双方在评估基准日对此事项已知悉，交易双方同意在协议中约定“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费用，30万元以内的由大风科技承担，超过30万元（不含3万元）的部分，由廖大学承担”。故由大风科技承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费用30万元作为本次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单位：万元

分类	资产科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账款	预付设备款	11.74	11.74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	16.00	16.0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62.47	62.47
非经营性资产	开发支出	凹印油墨环保清洗剂开发	4.00	4.00
非经营性资产	开发支出	基于画面分析的印刷品缺陷检测系统研究	4.00	4.00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9	10.99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	2.94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递延收益)	19.65	19.65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151.43	151.43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收益	净化设备补助	50.09	7.51

分类	资产科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收益	数字七色胶印机印刷生产线改造	39.00	5.85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收益	“雪莲蓝精品”卷烟商标新产品	41.94	6.29
非经营性负债		期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费用	-	30.00
<b>非经营性资产合计</b>			<b>131.79</b>	<b>131.79</b>
<b>非经营性负债合计</b>			<b>282.45</b>	<b>201.07</b>

#### （四）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企业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 \\
 &\quad \text{负债价值} \\
 &= 10,396.27 + 2,974.50 + 131.79 - 201.07 \\
 &= 13,301.49 \text{（万元）}
 \end{aligned}$$

（五）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大风科技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该项目付息债务系大风科技向银行借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位向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即付息债务价值为 300.00 万元。

#### （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13,301.49 - 300.00 \\
 &= 13,001.49 \text{（万元）}
 \end{aligned}$$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七）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和计算，得出大风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1.49 万元，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055.88 万元，评估增值 4,945.61 万元，增值率 61.39%。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的企业价值，而账面值只是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历史投入成本的摊销额。随着企业经营收入的不断增长，企业盈利水平也不断增长，故致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

### 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 （一）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13.37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1.49 万元，两者相差 3,988.12 万元，差异率为 44.2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未申请法律保护的技术等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大风科技属烟草行业辅助生产制造型公司，其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团队、下游公司对其产品的认可程度等是大风科技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大风科技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大风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本次评估的大风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烟标，专供烟草行业生产香烟使用。资产构成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为主，资产基础法对各要素资产（负债）分别进行估价，再求取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由于两种方法的评估切入点不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产生差异。

###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无法充分反映诸如特许经营许可证、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大风科技为烟草生产企业的辅助生产行业，收益法评估价值不仅考虑了各单项资产的价值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同时包含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团队、上游公司对其产品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就本项目而言，

收益法结果更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大风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001.49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八、评估基准日后的重要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风科技未发生对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九、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华信众合作为拟收购的大风科技100%股权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信众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信众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1、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风科技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b>项目</b>	<b>2016 年</b>
交易作价（万元）	13,000.00
净利润（万元）	1,162.68
交易市盈率（倍）	11.18
<b>项目</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净资产（万元）	7,717.32
交易市净率（倍）	1.68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通过从 WIND 数据查询，选取 6 家与大风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1515	东风股份	21.52	3.51
002191	劲嘉股份	24.60	3.12
000812	陕西金叶	104.65	4.09
603058	永吉股份	106.13	12.79
002836	新宏泽	90.48	11.51
002117	东港股份	40.59	5.84
<b>平均值</b>		<b>64.66</b>	<b>6.81</b>
<b>中位数</b>		<b>65.54</b>	<b>4.97</b>
<b>剔除超过 100 倍的样本后的平均值</b>		<b>44.30</b>	<b>6.81</b>
<b>标的资产市盈率</b>		<b>11.18</b>	
<b>标的资产市净率</b>		<b>1.68</b>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市盈率=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4.66 倍，中位数为 65.54 倍，剔除超过 100 倍的样本后的平均市盈率为 44.30，交易标的市盈率为 11.18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6.81 倍，中位数为 4.97 倍，交易标的市净率为 1.68 倍，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拟购买资产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华信众合作为拟收购的大风科技100%股权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信众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信众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8日，集友股份与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26位交易对方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001.49万元，以此为参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0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分期支付，集友股份以现金13,000万元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大风科技100%的股权。

##### 1、首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8,000万元。

##### 2、第二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 3、保证金安排

集友股份与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等七位

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完成《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已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向大风科技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的廖大学支付保证金 1,000 万元，该保证金可直接抵扣廖大学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如非因集友股份违约责任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廖大学应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返还给集友股份。

#### 4、交易各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数量(万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元）		
			总现金对价	首期支付现金对价	第二期支付现金对价
1	廖大学	1,225.20	49,387,906.99	30,392,558.18	18,995,348.81
2	陈思家	450.00	18,139,534.88	11,162,790.70	6,976,744.18
3	李育智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4	李会宁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5	黄芳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6	黄锐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7	王喜梅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8	刘东	149.50	6,026,356.59	3,708,527.13	2,317,829.46
9	周端钰	120.00	4,837,209.30	2,976,744.18	1,860,465.12
10	赵一董	99.90	4,026,976.74	2,478,139.53	1,548,837.21
11	谭唯崇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2	周桂香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3	杨淑武	55.50	2,237,209.30	1,376,744.18	860,465.12
14	廖大斌	51.00	2,055,813.95	1,265,116.28	790,697.67
15	杨招娣	44.40	1,789,767.44	1,101,395.35	688,372.09
16	冯拓	36.00	1,451,162.79	893,023.26	558,139.53
17	樊兴虎	14.00	564,341.09	347,286.82	217,054.27
18	车军	12.00	483,720.93	297,674.42	186,046.51
19	介彬侠	10.50	423,255.81	260,465.11	162,790.70
20	段庆锋	7.00	282,170.54	173,643.41	108,527.13
21	周嵘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2	严若振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3	冯红利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4	宋鹏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5	任侠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6	窦霜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合计		3,225.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 （四）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安排

各方确认，为实现资产交割之目的，交易对方应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促使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且交易对方各方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前后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方案对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标的公司依然适用。

标的资产应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且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向上市公司指定代表移交公章、银行印鉴、公司账册、合同等重要公司文件；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私章印鉴样本、银行账户授权签字人（如需）等。

3、其他必要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

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时，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提供的范本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格式合同或范本与《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不一致或相抵触之处，仍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仍为处理协议各方之权利、义务关系之最终依据。

### （五）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标的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廖大学将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会成员（包括廖大学），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能力决定聘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交易对方有义务尽力促使拟继续聘用的相关人员保持稳定，确保标的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审计。

###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记载于审计 /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上述审计工作应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

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该等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得达成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承诺、安排或交易。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避免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发生异常情况，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可以派员参加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可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非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如下行为：派发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款项；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且该修改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非按惯例，额外增加员工薪酬待遇（包含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间接薪酬）或制定或采取新的福利计划；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 （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而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标的公司人员及薪酬待遇不应发生重大变化。

#### （八）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交易对方李育智、刘东、廖大斌、樊兴虎、冯红利、宋鹏、任侠承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将促成标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为：蒋华、杨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九）税款和费用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时，应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具体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上市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于标的公司并委托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缴。

除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外，鉴于2015年12月标的公司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但全体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在此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各方一致同意，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具体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及相关滞纳金、罚款（如有）由上市公司代扣，上市公司应将相应款项支付于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缴。

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不论何种原因，各方其中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或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另一方应在接到支付通知后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 （十）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对方各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发生该等情形的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避免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1、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国土、住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交易对方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交割日前的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其他任何发生于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承担债务或其他损失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在本条规定的或有负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以

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并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款以及承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赔偿、补缴责任。

### （十一）声明、承诺及保证

上市公司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

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署并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本条款中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交易对方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交易对方各方均有权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现有的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有效性并积极获取其他供应商准入资格。标的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已经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合规被主管部门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因挂牌前或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不合规受到主管部门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交易对方各方将对此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他人代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各方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在交割日前，交易对方承诺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权转让。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如标的公司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则交易对方各方中出资不足或出资存有瑕疵的应于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交易对方各方对应补缴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事项，如有，则交易对方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采取对历史沿革相应事项进行确认、解释等方式消除上述瑕疵，保证不会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无论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何时被何人主张何种权利，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而与上市公司无关。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将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完成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 15 号的全部房产（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生产车间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评估师在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已预估了 30 万元的办证费用并考虑在评估结果中，因此，廖大学承诺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为办理前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所发生的超出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费用由廖大学承担，30 万元以内的办证费用已计入评估结果，各方确认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标的公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存在限制性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其转让标的股权将在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进行，该等转让行为届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第 2.8 条的限制性规定，确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交易对方确认并保证，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进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交易而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了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交易、相关业务及标的资产的一切相关资料，该等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地经营。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各方书面认可，标的公司不会发生或变更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偿付的重大到期债务，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如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将全部以现金补偿于上市公司。而且，标的公司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争议、索赔、调查、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交易对方承诺依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依法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促使标的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方案或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得协商和 / 或签订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备忘录、合同书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交易对方在本条款中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十二）违约责任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立即通知了守约方且在 10 日得到纠正的除外。

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交割，则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上市公司承诺在交易对方主张违约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违约金；如因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交割，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交易对方承诺在上市公司主张违约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各方就全部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付价款或发生的相应赔偿、补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因延迟支付行为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据实补足。

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一方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包括陈述及保证）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

如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存在未明示的重大瑕疵，上市公司不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 （十三）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协议生效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协议有效期

自满足上述的生效条件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各方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 3、协议变更

任何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或授权后方可生效。

## 4、协议终止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实施。

（3）由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发生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各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风科技100%股权。

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大风科技所属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大风科技所属的行业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印刷业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并被我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2011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并提高印刷行业集约化程度。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印刷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风科技100%股权。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大风科技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12月3日，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核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合法拥有其土地，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鄠邑分局与2017年12月3日出具《证明》：“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我国烟用包装行业分散，集中度低，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信众合进行评估，华信众合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大风科技、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集友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集友股份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在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深耕近20年，逐渐成为了行业中拥有强大技术、竞争性产品、先进设备设施、丰富行业经验、优秀技术及管理人员的优势企业。标的公司以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业务，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从烟用接装纸扩展为烟用接装纸及烟标产品，从而迅速切入烟标印刷行业，同时上市公司将大风科技的研发力量及客户资源进行一定的整合，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发挥产业整合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

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



制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以上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开源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69,911,719.81	322,810,626.33	307,951,403.98
负债合计	159,064,160.91	119,510,526.11	157,967,60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0,847,558.90	203,300,100.22	149,983,800.48
所有者权益	510,847,558.90	203,300,100.22	149,983,800.48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0,108,544.68	187,196,474.86	175,071,615.97
营业利润	84,315,299.18	60,196,718.78	51,834,686.94
利润总额	96,515,220.54	62,049,483.69	54,692,354.07
净利润	78,130,906.49	52,803,801.74	46,734,15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130,906.49	52,803,801.74	46,871,238.18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8,268.54	73,050,418.37	50,032,9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36,041.03	-16,628,018.00	-19,537,3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9,620.35	-18,930,135.75	-18,776,499.32

注：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度数经大华会计师审计，2017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45.65	9.92%	8,156.13	25.27%	5,164.41	16.77%
应收账款	5,992.81	8.95%	2,752.37	8.53%	4,491.95	14.59%
应收票据	5.00	0.01%	-	0.00%	-	0.00%
预付款项	21.21	0.03%	156.70	0.49%	29.72	0.10%
其他应收款	186.00	0.28%	97.01	0.30%	46.67	0.15%
存货	4,414.15	6.59%	3,891.99	12.06%	4,125.72	13.40%
其他流动资产	25,486.33	38.04%	35.54	0.11%	48.48	0.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751.15</b>	<b>63.82%</b>	<b>15,089.73</b>	<b>46.74%</b>	<b>13,906.95</b>	45.16%
固定资产	13,608.53	20.31%	14,258.35	44.17%	14,804.27	48.07%
在建工程	5,312.71	7.93%	124.22	0.38%	-	0.00%
无形资产	2,150.28	3.21%	2,187.82	6.78%	1,651.27	5.36%
长期待摊费用	40.78	0.06%	88.05	0.27%	70.44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73	0.67%	429.99	1.33%	362.22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99	3.99%	102.90	0.32%	-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40.02</b>	<b>36.18%</b>	<b>17,191.33</b>	<b>53.26%</b>	<b>16,888.19</b>	54.84%
<b>资产总计</b>	<b>66,991.17</b>	<b>100.00%</b>	<b>32,281.06</b>	<b>100.00%</b>	<b>30,795.14</b>	100.00%

注：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66,991.17万元，较2016年末大幅上升，且资产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取得募集资金净额22,788.33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42,751.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82%；非流动资产总额24,240.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6.18%。其中，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年末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100.00	19.62%
应付票据	7,601.07	47.79%	3,348.00	28.01%	4,506.00	28.52%
应付账款	4,877.28	30.66%	3,481.66	29.13%	4,562.98	28.89%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439.58	2.76%	514.77	4.31%	350.13	2.22%
应交税费	503.38	3.16%	518.61	4.34%	1,423.62	9.01%
其他应付款	358.26	2.25%	410.44	3.43%	126.89	0.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79.56</b>	<b>86.63%</b>	<b>8,273.47</b>	<b>69.23%</b>	<b>14,069.61</b>	<b>89.07%</b>
长期应付款	800.00	5.03%	2,300.00	19.25%	500.00	3.17%
递延收益	1,326.85	8.34%	1,377.58	11.53%	1,227.15	7.7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26.85</b>	<b>13.37%</b>	<b>3,677.58</b>	<b>30.77%</b>	<b>1,727.15</b>	<b>10.93%</b>
<b>负债总计</b>	<b>15,906.42</b>	<b>100.00%</b>	<b>11,951.05</b>	<b>100.00%</b>	<b>15,796.76</b>	<b>100.00%</b>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15,906.42万元，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明显。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7,601.0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27.03%，主要是由于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款所致；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4,877.28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0.08%，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扩大使得本期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83	7,305.04	5,00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3.60	-1,662.80	-1,9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96	-1,893.01	-1,877.65

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863.60万元，较2016年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93.96万元，较2016年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募集资金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74%	37.02%	51.30%
流动比率	3.10	1.82	0.99
速动比率	2.78	1.35	0.7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资产规模有所提升。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 5、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5.17	5.30
存货周转率	1.95	2.25	2.34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59	0.61

2017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本期生产经营的扩大使得上市公司业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10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 2017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010.85	18,719.65	17,507.16
营业成本	8,104.11	9,035.00	8,312.99
营业利润	8,431.53	6,019.67	5,183.47
利润总额	9,651.52	6,204.95	5,469.24
净利润	7,813.09	5,280.38	4,67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3.09	5,280.38	4,687.1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上升，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10.85 万元，已接近 2016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8,431.5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施行新会计准则后，原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益项目（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剔除此项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实现营业利润 6,242.33 万元，已超过 2016 年度全年营业利润，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37.27	3.34%	530.83	2.84%	560.05	3.20%
管理费用	3,168.13	19.67%	2,956.46	15.79%	2,836.81	16.20%
财务费用	-83.70	-0.52%	6.28	0.03%	22.64	0.13%
<b>合计</b>	<b>3,621.70</b>	<b>22.49%</b>	<b>3,493.57</b>	<b>18.66%</b>	<b>3,419.50</b>	<b>19.53%</b>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变化不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0.05 万元、530.83 万元和 537.2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2.84%和 3.34%；管理费用分别为 2,836.81 万元、2,956.46 万元和 3,168.1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0%、15.79%和 19.67%；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4 万元、6.20 万元和-83.7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03%和 -0.52%。其中，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29.85%	29.97%
销售毛利率	55.00%	51.74%	52.5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7%、29.85%和 17.41%，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由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净资产得到明显提升，2017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2.52%、51.74%和 55.00%，基本保持稳定。

## 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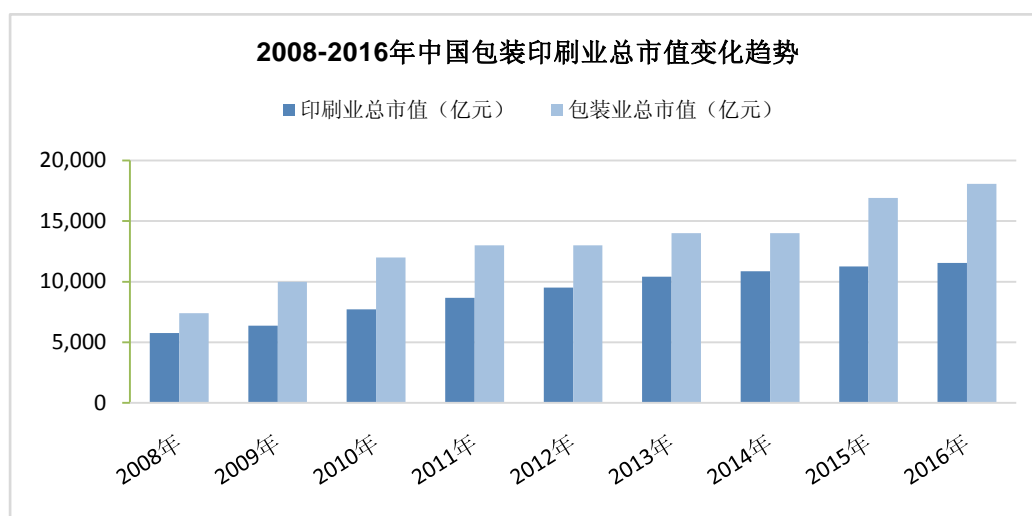
### （一）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

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大风科技所属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大风科技所属的行业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概况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作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万亿市场规模。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近10多年来我国包装工业规模增长迅速，2015年我国包装工业完成总产值16,911亿元，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近10多年来我国印刷工业规模同样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万亿元，达到10,398.5亿元，截至2016年末，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达到11,549.8亿元。综上，近年来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总产值处于高位，维持稳步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由于包装印刷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各个行业，如日用品、烟草、医药、服装等，故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服务领域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在进入“十三五”期间之后，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在经济新常态下呈现出增长放缓势头，这实际上是消费升级带来的包装印刷行业与其下游服务行业自身行业结构转型的必然结果。包装印刷产品结构在满足大众化需求的同时，呈现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趋势，绿色印刷、数字印刷、高端包装印刷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对包装印刷企业的技术要求也日趋严格。

## 2、烟标印刷行业概述

大风科技所属烟标印刷行业作为包装印刷的细分行业，具有技术要求高、印刷工艺复杂、创新空间大、附加值高等特点，在印刷设备、设计工艺、环保水平等方面对比其他包装印刷细分行业有着更高的要求，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 （1）烟标印刷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我国烟标印刷企业主要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初陆续建立起来，当时烟草企业众多，烟标印刷企业依附本地烟草企业经营，通过本地化印刷服务争取订单。但区域格局导致企业过分依赖本地卷烟企业，烟标印刷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能重复建设的局面。

2000年前后，卷烟企业在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带动下，效益得到提高，烟标印刷企业也因此享受市场红利，利润增厚，民营包装印刷企业进入烟标市场，烟标印刷企业也开始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品牌转型。

21世纪以来，推进卷烟品牌建设成为烟草行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全国重点卷烟品牌烟标需求快速增长，这在给烟标印刷行业带来更多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挑战。随着“卷烟上水平”、“卷烟再上新水平”等总体规划的出台，烟草行业品牌竞争不断深入，卷烟厂商对烟标的原材料及印刷工艺要求日趋严格。为满足全国品牌差异化的烟标需求，烟标印刷行业对印刷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创意等要求不断提升，印刷材料从最初的铜板纸到白卡纸，再到复合纸张、直镀卡纸、转移纸；生产工艺从最初的单色印刷，到精美多色胶印、凹印；产品创意从单一直观品牌设计到兼具美感、文化传播、新颖、整体性的一体化设计。同时，烟标印刷企业对套印精度、防伪技术、环保清洁等要求也不断提升，上述因素导致进入烟标印刷行业的门槛逐步提高，烟标印刷企业对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开发创新能力的诉求更加迫切。

### （2）烟标印刷行业近年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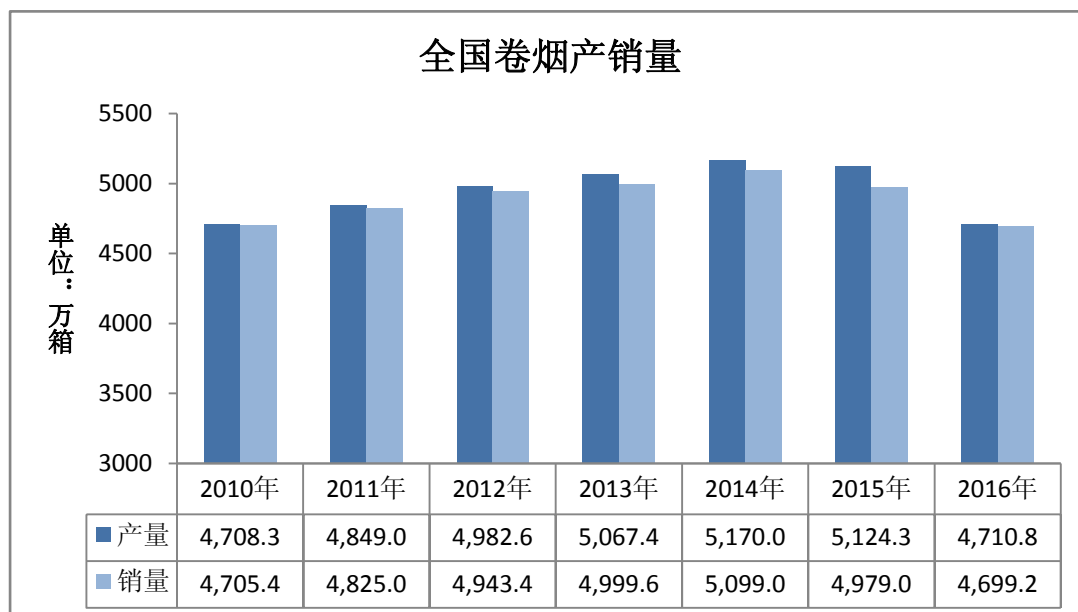
烟标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有别于其他普通印刷品，包装印刷品按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图案设计要求等大多只针对特定客户。因此烟标及卷烟具有强配套关系，烟标数量规模直接取决于卷烟产量，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卷烟行业发展影响。



### A、卷烟市场产销量近两年增速放缓，但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2015中国成人烟草调查报告》，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卷烟生产及消费国，卷烟销量占世界总销量的比例保持40%以上，烟民数量达到3.6亿，居世界首位。2010年以来，我国卷烟市场稳步增长，全国卷烟销量从2010年的4,705.4万箱增长到2014年5,099万箱的历史高位，实现2000年以来连续增长，2015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国卷烟产量从2010年的4,708.3万箱增长到2014年的5,170万箱，2015年略微下降至5,124.3万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全国卷烟产销量下降幅度扩大，2016年，全国共销售卷烟4,699.20万箱，同比下降5.62%；共生产卷烟4,710.80万箱，同比下降8.1%。全国卷烟产销量的收缩主要源于：1) 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卷烟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具有密切的关系。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卷烟行业市场规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2) 我国控烟法规政策趋严，2015年6月1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9月1日新修订《广告法》以及2017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版的正式实施，使得卷烟行业营销方式和消费环境有所改变。在经济新常态和国内控烟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国内卷烟消费需求受到影响；3) 面对全国经济下行趋势，国家于2015年末提出全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2016年烟草行业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主动调减卷烟产销计划，超额完成库存压减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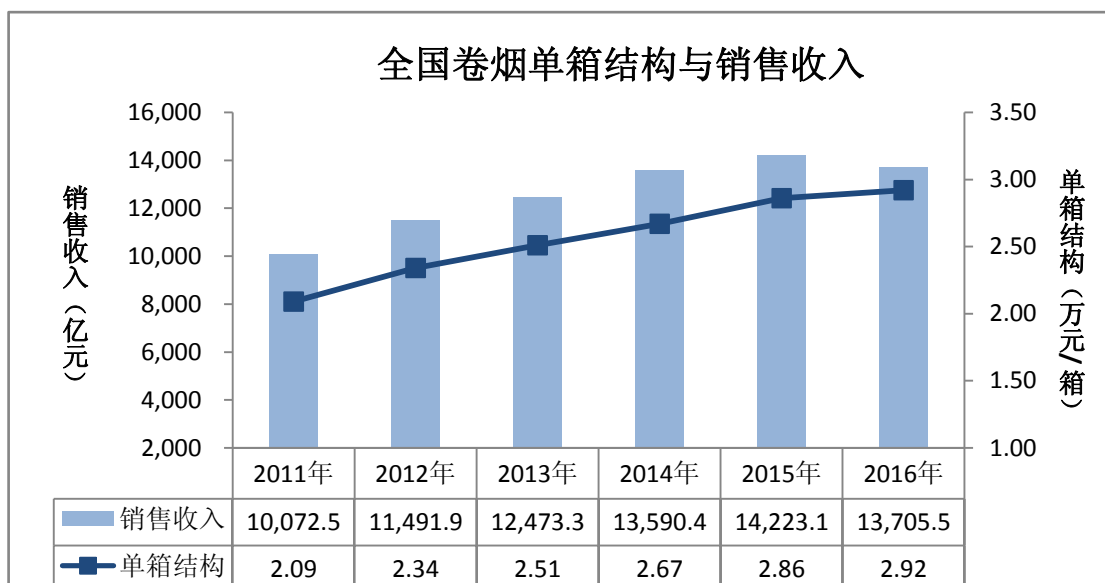
虽然全国卷烟市场产销量近两年出现增速放缓及负增长的情形，但全国卷烟产销量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卷烟市场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基础。



数据来源：《中国烟草》 2017年第3期 总第592期 第48-49页

#### B、得益于卷烟单箱结构增长趋势的保持，2016年卷烟市场销售收入下滑不明显

2016年，全国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3,705.52亿元，同比减少518.17亿元，下降3.64%。在全国卷烟销量走势出现负增长的情形下，近两年全国卷烟销售收入波动较卷烟销量波动不明显，这是由于全国卷烟单箱结构在当前消费升级的红利刺激下延续了增长趋势。2016年，全国卷烟单箱结构2.92万元，同比增长2.10%。



来源：《中国烟草》 2017年第5期 总第594期 第62-65页

#### C、2017年1-10月卷烟行业产销拐点回暖，呈现稳中向好发展趋势

进入2017年，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上半年烟草行业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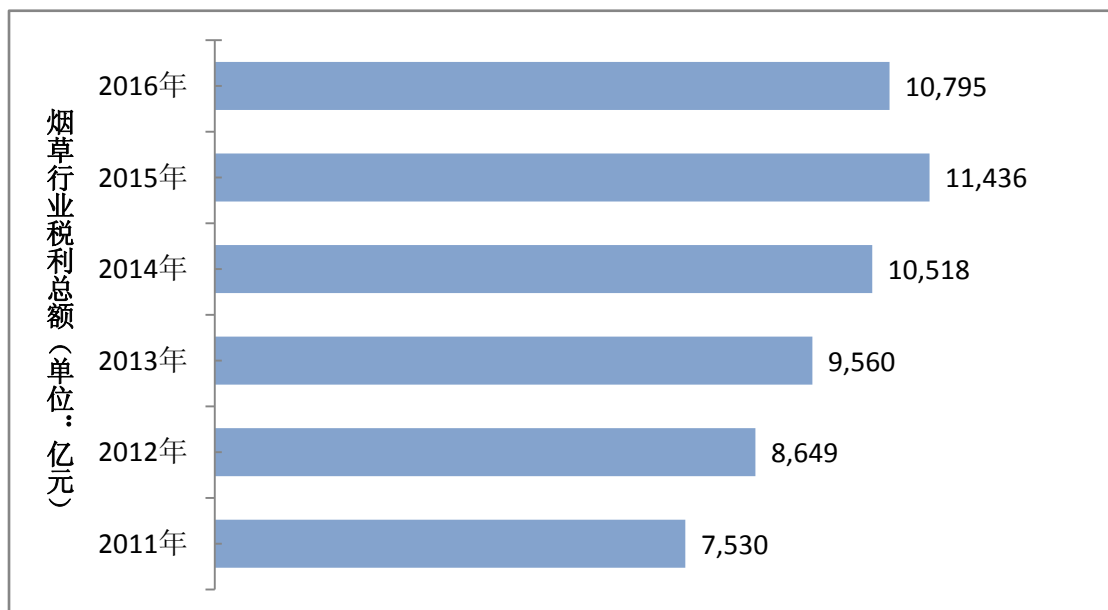
济运行情况向好，各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提升。2017年上半年，全国卷烟销量2,475.20万箱，同比增加38.5万箱，增长1.58%；全国共实现卷烟销售收入7,727.12亿元，同比增加413.53亿元，增长5.65%；全国卷烟单箱结构为31,220元，同比增加1,203元，增长4%，全行业销售卷烟完成全年销售目标的52.33%，实现税利总额完成全年税利目标的53.9%。

综上，从近年来卷烟行业的发展情况可以得出，我国卷烟市场发展良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进入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国内控烟压力加大使得卷烟行业营销方式和消费环境有所改变，烟标印刷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有所增加。但总体上来看，近两年卷烟市场下滑非常态，卷烟市场产销量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2017年上半年卷烟行业产销拐点回暖，卷烟行业呈现稳中向好发展趋势。

### **（3）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发展趋势**

#### **A、未来烟标印刷行业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虽然从目前来看，2015年开始，烟草行业整体出现了增速放缓乃至负增长的情形，并在2016年得到了延续，但未来烟草行业以及烟标印刷行业平稳发展的大趋势不会有所变化，这是由于一方面，虽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计划没有改变，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没有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另一方面，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烟草税利一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自2003年工商分离后，烟草工商税利占全国财政收入比例保持在7-8%，居制造业首位。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烟草税利对财政收入贡献的重要地位将更加突出。2017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将增加税利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并提出产销均达4,730万箱、税利总额11,000亿元目标。



2017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2017年全行业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定卷烟产量，在争取基本稳定卷烟生产计划基数的前提下，安排卷烟产量4,730万箱，卷烟销量4,730万箱；推动卷烟结构水平稳步提升；降库存，合理调整库存布局；增税利，全面分析税利增长的拉动因素。

因此，全社会烟草消费支出还有持续扩大的潜力、卷烟消费结构还有持续提升的潜力，全国烟草行业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将处于可以有所作为的稳中向好的发展期。

### B、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持续推进，高档化卷烟产品成为主流

同其他消费品一样，香烟的消费也与收入密切相关，得益于我国新中产阶级带来的消费升级红利，卷烟行业向高端化迈进的趋势也愈发明显，以整体行业单箱均价分析，2013年单箱卷烟价格为24,963元，2016年单箱价格涨至29,166元，年均上涨5.3%，烟草专卖局预计至2020年卷烟行业单箱均价将上涨至38,000元，整体消费升级趋势坚定。2017年上半年，全国卷烟单箱价格为31,220元，同比增长4.01%，全部省份均实现单箱价格同比增长。一类、二类高档卷烟对价格提升贡献度突出，其中一类卷烟贡献度为76.21%，二类卷烟贡献度为53.33%。

由此可见，卷烟行业向高端化特色化转型的结构性调整趋势已经明确，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卷烟高端化特色化的趋势将会延续，高档化卷烟产品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 C、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2000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年“卷烟上水平规划”及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卷烟再上新水平”工作目标的持续推进，我国卷烟生产已经并继续向优势品牌集中，卷烟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卷烟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得更多优质卷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分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严、服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能满足不同卷烟品牌烟标印刷需求的优质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 **D、烟草行业创新战略持续深化，创新型卷烟产品发展迅速**

创新是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驱动力。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创新驱动，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信心。在创新战略驱动下，2016年全国烟草行业创新成果显著：全年新增国产卷烟新品168个，其中重点品牌新品148个，二者数量同比均翻了一番；异型卷烟大爆发，细支、短支、中支，侧开、双侧开、全开等异性产品快速发展，其中代表性产品细支烟近年来保持了爆发性增长；爆珠卷烟齐绽放，越来越多的品牌推出爆珠卷烟产品，以适应消费需求，同时赶上世界卷烟发展潮流；定制卷烟大发展，定制卷烟、定制雪茄烟，消费者定制、终端定制、渠道定制，各种维度的定制卷烟产品大发展；主打“年轻化、个性化、好玩”的产品不断涌现——如“白沙（天天向上）”“黄鹤楼（三口品）”“红塔山（英雄）”“黄金叶（时尚牛仔）”“泰山（战神）”……

烟草行业创新战略持续深化对烟标印刷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开发出在创意设计、防伪、环保性能等若干方面具有创新元素的产品，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做大做强。

#### **E、烟标作为品牌文化传播载体的作用愈发明显，客户对烟标外观设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我国的卷烟市场品牌众多，各种品牌都在为市场竞争中夺得先机、获取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努力，卷烟的包装就成为关键因素之一。烟标产品对卷烟企业文化、品牌内涵都有直接的表达作用，在给品牌增加附加含义、宣扬品牌文化、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在卷烟品牌高端化的趋势下，烟标外观设计高水准这逐渐成为卷烟企业的重要关注点，这也使得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企业的外观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外观设计上充分融入文化元素，运用丰富色彩和创新图案呈现强烈艺术视觉效果和独特的品牌形象。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能否满足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需求层面，还需要特别注重烟标印刷企业的设计能力，能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印前设计支持和持续的售后方案改善服务已成为竞争的的决定性因素。

#### **F、绿色环保、防伪技术高要求、工艺技术复杂化成为烟标印刷发展趋势**

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卷烟行业对于产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作为卷烟产品重要组成部分，烟标在其生产工艺上已开始运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印刷技术，真空镀铝纸、镭射转移纸、水性油墨、新型环保油墨等绿色环保材料及CPT印前工艺及数字打印等环保技术已成为烟标生产市场的主流。

在烟草制品的高额利润驱使下，国内制售假烟现象较常见，我国卷烟制造企业纷纷投入大量资金，在包装材料、制版、印刷、加工等各个环节加强防伪措施。烟标是防止卷烟假冒的重要防线，在卷烟品牌高端化的趋势下，卷烟企业对烟标防伪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打击香烟假冒，从源头上防止高仿假冒香烟的出现，卷烟企业格外注重烟标的防伪水平，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设计、原材料选择、烟标印刷的全过程中融入防伪元素，包括防伪冷转移技术、防伪折光压纹技术、微缩防伪烫金技术、超线防伪技术等。

卷烟企业对烟标外观设计的高要求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努力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烟标印刷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日趋复杂。单一胶印或者凹印已经无法满足精美烟标的要求，于是由胶印、凹印、丝网、柔版等组合烟标印刷技术逐渐成为主流，再加上后期扫金、局部上光、烫金、凹凸等加工工艺融入，烟标印刷工艺日趋复杂。

### **（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利润水平**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年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的烟标印刷企业约有200余家，行业集中度低，烟标印刷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2000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年“卷烟上水平规划”及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卷烟再上新水平”工作目标的持续推进，我国卷烟生产已经并继续向优势品牌集中，卷烟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市场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烟标产品逐步向高环保性、高防伪性、高精度化过渡，产业结构逐步向集中化、高端化和规模化发展，具有更高溢价能力的烟标产品将为烟标印刷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创造契机，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烟标作为卷烟的配套材料，其市场供求变化紧随着卷烟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受益于卷烟销量的不断增长以及2010年“卷烟上水平战略”和2016年“卷烟再上新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卷烟市场规模逐年扩大，虽然受经济下行与控烟政策趋严的影响，2016年全国卷烟产销量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翻番”计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将稳步增加。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卷烟行业市场规模仍将呈现高位发展态势。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陕西金叶、永吉股份、新宏泽等

###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601515）

东风股份成立于2000年1月，2012年2月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东风股份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2）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

劲嘉股份成立于1997年，200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

包括烟标印刷、镭射包装材料销售。

(3)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

陕西金叶成立于1993年5月，1998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陕西金叶主营业务包括烟标、酒标等高档包装装潢产品的印刷、教育产业、丝束及化纤制品。

(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603058）

永吉股份成立于1997年3月，2016年12月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永吉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002836）

新宏泽成立于2006年3月，2016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新宏泽主营业务包括烟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烟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卷烟耗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有别于其他普通印刷品，包装印刷品按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图案设计要求等大多只针对特定客户。烟标、烟用接装纸等卷烟包装材料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因此以烟标、烟用接装纸为代表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度较高。

根据《2015中国成人烟草调查报告》，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卷烟生产及消费国，卷烟销量占世界总销量的比例保持40%以上，烟民数量达到3.6亿，居世界首位。我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此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消费升级也将增加对卷烟产品，特别是高端卷烟的需求。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将带动卷烟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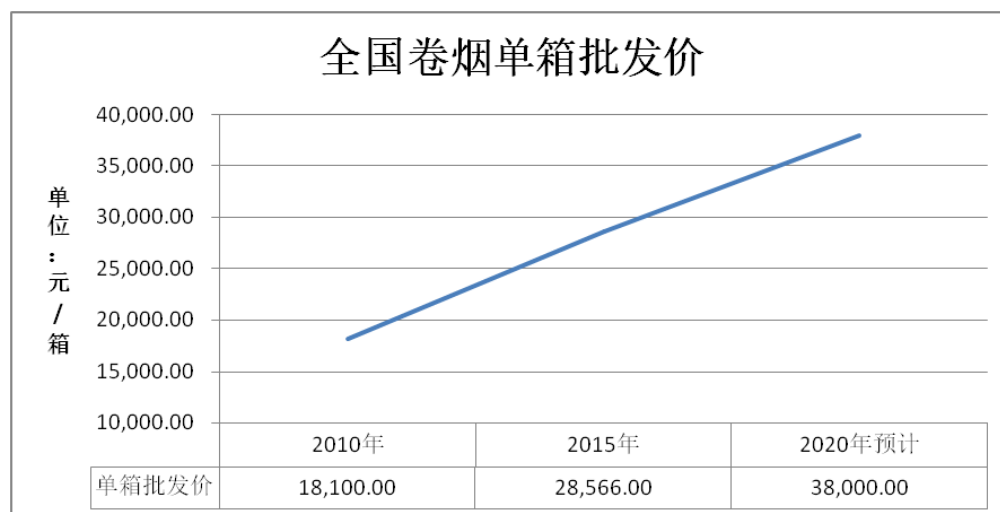
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从实际运行来看，2016年全国共销售卷烟4,699.20万箱，共生产卷烟4,710.80万箱。

2017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确定2017年卷烟产销目标上调至4,730万箱，保持当年产销平衡。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上半年烟草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向好，各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提升。全行业销售卷烟完成全年销售目标的52.33%，实现税利总额完成全年税利目标的53.9%。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卷烟行业客户规模庞大且稳定，卷烟行业多年来稳定发展，这给卷烟上游的烟用耗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 B、卷烟结构上水平的推动为优势卷烟耗材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同其他消费品一样，香烟的消费也与收入密切相关，得益于我国新中产阶级带来的消费升级红利，卷烟行业向高端化迈进的趋势也愈发明显，以整体行业单箱均价分析，2013年单箱卷烟价格为24,963元，2016年单箱价格涨至29,166元，年均上涨5.3%，烟草专卖局预计至2020年卷烟行业单箱均价将上涨至38,000元，整体消费升级趋势坚定。2017年上半年，全国卷烟单箱价格为31,220元，同比增长4.01%，全部省份均实现单箱价格同比增长。一类、二类高档卷烟对价格提升贡献度突出，其中一类卷烟贡献度为76.21%，二类卷烟贡献度为53.33%。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在国家加强烟草专卖及重点发展知名品牌的指引下，烟标作为卷烟产品重要的防伪功能性包装产品，在下游产业结构性升级中机会明显，中高档烟标需求增长将显著高于烟草行业的平均增长。以中高档卷烟包装材料为主导的优势企业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会。

### C、烟草行业品牌整合政策推动卷烟耗材企业做大做强

2003 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随即进行大范围的兼并重组；2004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即用 2~3 年的时间，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四、五类除外）压缩到 100 个左右；2008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支持品牌的发展，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并确定了 20 个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和 10 个视同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2010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卷烟品牌的“532”发展规划和销售收入“461”目标等，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加强整合、培育少数品牌做大做强的发展思路；2016 年《烟草行业“十三五”规划》强调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 2016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报道，2000 年到 2016 年期间，卷烟生产企业由 151 家减少至 29 家，卷烟品牌由 1181 个减少至 89 个。事实证明，在烟草专卖的体制下，百牌号战略、重点骨干品牌战略以及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对卷烟产品结构调整产生了直接的推动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下游行业的整合为卷烟耗材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提升了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卷烟耗材企业的竞争优势。同时，此背景下，卷烟耗材企业为市场集中整合进程中保持竞争优势，将更多采用行业重组整合的方式迅速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卷烟耗材市场将向优势企业集中。

### D、烟草行业创新驱动战略有利于卷烟耗材行业的优势企业

创新是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驱动力。2016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创新驱动，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信心。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注重有形物质产品向追求无形品牌价值、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转变，这是当前我国居民

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大趋势，也是企业提升产品结构的好时机。……坚持以技术创新支撑产品创新，有效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更好适应、满足、激发消费需求，系统优化配方、调香、工艺、辅料、包装的整体设计，注重叶组配方的创新、注重醋纤嘴棒的创新、注重“爆珠添加”的创新，促进卷烟产品升级换代；坚持以细支卷烟拉升产品结构，坚持“高品质、高技术、高结构、低成本、低危害”发展导向，提高细支卷烟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水平，规范和促进细支卷烟健康发展，不断丰富卷烟品类结构，拉动卷烟价位稳步上移。

在创新战略驱动下，2016年全国烟草行业创新成果显著：全年新增国产卷烟新品168个，其中重点品牌新品148个，二者数量同比均翻了一番；异型卷烟大爆发，细支、短支、中支，侧开、双侧开、全开。。。2016年异型卷烟产品层出不穷；爆珠卷烟齐绽放，越来越多的品牌推出爆珠卷烟产品，以适应消费需求，同时赶上世界卷烟发展潮流；定制卷烟大发展，定制卷烟、定制雪茄烟，消费者定制、终端定制、渠道定制，各种维度的定制卷烟产品大发展；主打“年轻化、个性化、好玩”的产品不断涌现——如“白沙（天天向上）”“黄鹤楼（三口品）”“红塔山（英雄）”“黄金叶（时尚牛仔）”“泰山（战神）”。。。

在烟草行业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对于卷烟包装材料供应商而言，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方面有所创新，开发出在创意设计、防伪、环保性能等若干方面具有创新元素的产品，将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在创新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会。

## （2）不利因素

### A、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2012年《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未来卷烟消费需求的增长可能受到抑制，卷烟及其上下游企业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冲击。“十三五”时期，烟草行业面临控烟履约的艰巨任务和“片面化、绝对化、扩大化”的过激倾向，作为烟草行业的上游企业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B、公共场所禁烟及限制政府部门招待费用

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2015年6月1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正式施行，北京市包括写字楼、餐厅在内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2015年9月1日新修订《广告法》正式实施，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同时明确禁止利用其它商业广告变相发布烟草广告；2017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版的正式实施，规定上海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公共场所禁烟及限制政府部门招待费用，未来可能对卷烟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烟用接装纸企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5、行业进入壁垒

### （1）市场壁垒

烟标是卷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烟标印刷行业有着较高的市场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制度，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已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烟标企业须获得相应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才能参与投标，认证周期通常2-3年，周期较长，经营时间较短行业经验较浅的烟标印刷企业获得新的供应商资质的难度较高；第二，为保持烟标质量稳定性，卷烟企业一般均有固定的供应商，对于烟标供应商的选择，卷烟企业是相当慎重的，需要考察其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先进水平、资金实力和供货能力等，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更换，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其自身生产。新进入的烟标印刷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快速争取市场份额。

### （2）资金壁垒

由于烟标印刷工艺复杂，对设备的要求相对较高，购置的资金成本较高。同时，烟标印刷企业为了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入到卷烟厂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中，开发周期较长，研发费用需求加大。随着卷烟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对下游烟标行业的规模有了更高的要求，扩大生产规模成为烟标印刷企业又一新的目标。因此，对于新进入烟标印刷行业的企业来说，初

始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又一壁垒。因此，烟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3）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烟标印刷较其他包装印刷工艺复杂程度高，需要更高标准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烟标印刷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在防伪要求上，目前烟标防伪已由单一防伪技术向集设计、材料、印刷、技术于一体的综合防伪方向转变，多种防伪技术综合运用，大幅增加了烟标印刷的复杂性及技术难度。在确保烟标产品的稳定性上，烟标印刷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温湿度都有较高的要求。在提高卷烟产品环保要求上，烟标印刷企业通过对烟标主要原材料的选择及分析，结合烟标印刷的特点进行研发创新，使烟标VOCs 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因各卷烟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各不相同，对烟标适用性要求极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印刷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

同时，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高的行业，涉及印前设计、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多工艺组合印刷技术等多项技术的服务，需要具备规模化、长期化的生产经营能力。由于各卷烟企业对烟标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的要求各不相同，烟标印刷企业需经过多年的磨合才能与卷烟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默契，故卷烟企业不管是既有烟标订单，还是新增卷烟品牌烟标的设计、生产，都会更加倾向于选择原有的烟标供应商。一般情况下，烟草客户不会轻易地更换烟标印刷服务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期内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 6、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烟标印刷行业技术水平代表了包装印刷业的最高水平。卷烟企业对烟标从外观到功能性的各个方面均提出了高要求，即要求烟标外观设计做到精美度、文化传播、产品推广、品牌内涵等的统一，又要求烟标具有防伪、环保等功能。这使得烟标印刷企业除了本身需要引进先进印刷设备提升印刷质量以达到环保、

质量等高要求外，还通过运用多种工艺已达到提升烟标精美度和防伪目的。

## （2）行业经营模式

为了保障生产、稳定质量，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其对烟标采购进行招标的主要程序为：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定资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确定相应的资质级别；其次制定未来1-2年的烟标采购计划，涵盖不同的品牌、系列与数量；然后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投标人的研发设计，样品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防伪，价格，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判；最后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的品牌系列与数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采购框架合同。完成招标工作后，烟标供应商根据卷烟公司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与配送。

烟标印刷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生产上，烟标印刷企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烟标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在质量控制上，烟标印刷企业不仅要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及高稳定性，而且还要保证烟标产品化学物质含量符合日益提升的行业标准，烟标业必须建立一套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稳定性。

在销售上，烟标印刷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模式。烟标印刷企业针对各卷烟企业的需求，积极参与各卷烟企业的烟用物资招投标工作，同时通过包装设计、材料选择、工艺研发、工艺验证、打样等一系列活动与卷烟企业建立互动，逐渐争取其产品份额。

## （3）周期性特征

烟标印刷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卷烟市场息息相关，由于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属于非周期行业，所以烟标印刷行业也表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

## （4）区域性特征

卷烟行业供应商稳定性较高，一旦选择了烟标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由于全国的省级中烟公司销售份额差距较大，主要集中在云南、上海、湖南、广东等几大片区，烟标印刷企业相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云南等几大片区，故烟标印刷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随着卷烟品牌的集中化，卷烟品牌的覆盖区域越来越广泛，烟标印刷行业将向以卷烟品牌为核心，覆盖全国的业务体系转变，区域性经营的特点将减弱。

#### **（5）季节性特征**

受季节变化和卷烟消费节日效应的影响，烟标印刷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烟标需求与卷烟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联动性，又要提前于卷烟消费的高峰期。因此，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假日的平均前1-2个月是烟标需求的高峰期。由于于全国性雨季给烟草的生产和仓储、运输造成影响，卷烟生产的淡季为每年的7、8月份，因此，烟标的生产淡季为每年的5、6月。

### **7、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烟标印刷行业的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油墨制造业、转印纸、复合纸制造业及其他辅助原材料行业，其下游主要面向卷烟行业。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采购内容主要为包含了烟卡、油墨、电化铝、印刷专用设备等行业，其中烟卡主要包括涂布白卡纸及镭射纸，通过原纸、镭射膜等进行纸品深加工而来。近年来烟标印刷行业充分市场化，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下游为卷烟行业，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规模，对于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从近年来我国卷烟市场发展良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维持高水平，随着卷烟品牌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卷烟的重要组成部分，烟标越来越得到卷烟企业的重视。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卷烟企业对烟标的愈发重视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的发展。

### **（四）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 **1、大风科技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东风

股份、劲嘉股份、陕西金叶、永吉股份、新宏泽等，从业务规模上看，大风科技因资本实力较弱，导致在生产规模及设备先进性方面与上述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

## 2、大风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 （1）经营团队优势

大风科技自2004年成立以来便定位于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大风科技在烟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大风科技的创始人及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烟草行业和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烟草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烟草包装材料领域的经营有着深刻的理解，带领大风科技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大风近年来平稳发展的有力保障。

### （2）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大风科技是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并将其融入到产品中，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

大风科技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20余人，近年来申请并拥有5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开发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研发技术中心紧跟目前行业先进技术趋势，针对产品低碳、环保、节能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特点提升工艺水平，优化生产程序。

### （3）客户基础优势

大风科技成立10多年来，与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拥有丰富的供应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及时快速地满足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对烟标包装的需求；同时大风科技具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能为客户提供从烟标设计和材料研发到包装印刷，再到产品配送全方位的服务，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 （五）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70,394.03	2.99%	12,206,088.92	12.99%	17,143,875.74	18.99%
应收票据	1,107,308.26	1.11%	167,428.24	0.18%	2,200,000.00	2.44%
应收账款	13,528,867.20	13.60%	31,407,771.42	33.43%	21,950,213.91	24.32%
预付款项	684,009.38	0.69%	358,995.26	0.38%	433,355.42	0.48%
其他应收款	1,208,867.53	1.22%	448,143.27	0.48%	547,324.56	0.61%
存货	14,541,253.61	14.62%	12,642,756.72	13.46%	11,392,387.64	12.62%
其他流动资产	29,159,961.46	29.32%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200,661.47</b>	<b>63.55%</b>	<b>57,231,183.83</b>	<b>60.91%</b>	<b>53,667,157.27</b>	<b>59.45%</b>
固定资产	29,876,688.28	30.04%	26,990,357.90	28.73%	25,449,649.06	28.19%
在建工程	-	-	3,073,507.12	3.27%	2,464,395.20	2.73%
无形资产	5,220,214.22	5.25%	5,383,849.92	5.73%	5,276,930.12	5.85%
开发支出	80,000.00	0.08%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98.75	0.45%	487,465.75	0.52%	356,830.3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24.17	0.63%	709,905.01	0.76%	2,973,092.38	3.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48,825.42</b>	<b>36.45%</b>	<b>36,725,085.70</b>	<b>39.09%</b>	<b>36,600,897.14</b>	<b>40.55%</b>
<b>资产总计</b>	<b>99,449,486.89</b>	<b>100.00%</b>	<b>93,956,269.53</b>	<b>100.00%</b>	<b>90,268,054.41</b>	<b>100.00%</b>

###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268,054.41 元、93,956,269.53 元及 99,449,486.89 元，逐年稳定增加。报告期内，大风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5%、60.91%和 63.5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5%、39.09%和 36.45%，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 （2）资产变动分析

####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分别为 17,143,875.74 元、12,206,088.92 元和 2,970,394.03 元，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投资力度加大。

####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50,213.91 元、31,407,771.42 元和 13,528,867.20 元，与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经营情况相匹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711,956.00	40.05	285,597.80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3,050.00	21.90	156,152.50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488,041.95	17.45	124,402.10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80,207.50	14.59	104,010.3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55,737.34	3.90	27,786.87
<b>合计</b>	<b>13,958,992.79</b>	<b>97.88</b>	<b>697,949.65</b>

大风科技前两名客户为云南中烟和陕西中烟，为我国省级中烟工业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应收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账款余额为 2,488,041.95 元。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与大风科技为多年合作关系，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12）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信誉，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应收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账款账面余额为 2,080,207.50 元，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大风科技报告期内处于长期合作关系，销售款项收回未出现异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大风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对大风科技的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况。

### C、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90,000.00	410,000.00	500,516.67
备用金	592,531.30	22,000.00	17,500.00
房租及水电费	245,338.89	-	-
其他	77,306.16	74,571.86	60,746.03
合计	1,405,176.35	506,571.86	578,762.7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1,405,176.35元，其中标的公司董事李育智、蒋华领取备用金余额合计533,031.30万元，代关联方企业大丰彩纸业代缴的水电费245,338.89元，以及其他欠款77,306.16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费用报销单、《租赁合同》并经标的公司书面说明，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a、标的公司董事李育智兼任标的公司营销经理，截至2017年10月31日，扣除已报销部分其借支备用金余额523,031.30元，系用于业务招待费、运费、设备维修费、装卸及分切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开支；董事蒋华兼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领取备用金10,000.00元，系预支备作差旅费等日常零星开支。上述备用金均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支取，事后向财务部门办理报销冲账或还款手续；

b、大丰彩纸业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投资的企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大丰彩纸业代缴的水电费213,864.6元、房屋租赁收入31,474.29元，共计245,338.89元。根据标的公司与大丰彩纸业之间的《租赁合同》并经双方确认，因大丰彩纸业租赁标的公司位于西安市户县沣京工业园沣二西路15号库房及其它辅助用房、场地，其水表及电表未单独出户，由供水集团及供电公司统一向标的公司收取水电费，标的公司代缴水电费后暂挂应收款项，再向大丰彩纸业结算；

c、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他欠款77,306.16元中的50,000.00元系标的公司对杭州道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百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该公司曾向标的公司提供包装印刷管理软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余27,306.16元为标的公司应收代扣代缴的员工10月份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费用报销单等资料并经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李育智、蒋华书面说明，上述董事领取的备用金均用于业务招待费、运费、设备维修费、装卸及分切费或预支备用差旅费等开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事后向财务部门报销，不属于标的公司为董事提供的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应收代大丰彩纸业缴付的水电费系由于标的公司正常的租赁业务所产生，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因此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报销单、发票、银行电子回单、收据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董事李育智支取的备用金523,031.30元均已提供相应的发票，并向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董事蒋华支取的备用金10,000.00元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办理还款手续；应收大丰彩纸业的租赁费及代缴的水电费共计245,338.89元已于2017年11月29日全部收回；杭州道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百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5万元借款已于2018年1月29日归还；标的公司应收代扣代缴的员工10月份社会保险费27,306.16元已在发放员工该月工资时予以扣除。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对大风科技的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况。

上述欠款中的备用金、应收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应收租赁费及代缴的水电费均因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租赁业务所产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欠款均已全部结清。杭州道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百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5万元借款行为发生于2014年11月5日，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5万元借款已归还。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于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在财务方面，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等，且

在《财务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中，标的公司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票据管理、发票管理、费用报销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标的公司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财务风险的出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枫律所认为，以上欠款不能说明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存在问题。大华会计所认为，上述欠款系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为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款项的支出和期后的报销（结清）均经过有效审批和审核，标的公司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问题。

#### D、存货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2,387.64 元、12,642,756.72 元和 14,541,253.6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2%、13.46% 和 14.62%，占比相对稳定。大风科技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存货具体明细及其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339,174.81	6,622,606.33	6,521,179.12
在产品	3,099,622.64	1,776,653.59	3,074,207.56
库存商品	4,576,307.50	725,906.07	1,269,858.28
发出商品	1,408,164.78	2,906,802.32	183,280.65
周转材料	859,823.68	639,399.15	386,086.66
合计	15,283,093.41	12,671,367.46	11,434,612.27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部分烟标产品和社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跌价准备（元）	占比（%）
2017年10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741,839.80	100.00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07,048.07	14.43
烟标产品跌价准备	娇子（宽窄如意）条盒	106,989.70	14.42
社会产品跌价准备	P817E52 硬纸板包装盒组件（西安 VDF）	58.37	0.01

<b>发出商品跌价准备</b>		<b>634,791.73</b>	<b>85.57</b>
烟标产品跌价准备	娇子（宽窄如意）条盒	614,249.53	82.80
社会产品跌价准备	P817E52 硬纸板包装盒组件（西安 VDF）	20,542.20	2.77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存货跌价准备</b>		<b>28,610.74</b>	<b>100.00</b>
<b>库存商品跌价准备</b>		<b>15.72</b>	<b>0.05</b>
烟标产品跌价准备	延安（硬）商标条盒	15.72	0.05
社会产品跌价准备	-	-	-
<b>发出商品跌价准备</b>		<b>28,595.02</b>	<b>99.95</b>
烟标产品跌价准备	延安（硬）商标条盒	28,595.02	99.95
社会产品跌价准备	-	-	-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存货跌价准备</b>		<b>42,224.63</b>	<b>100.00</b>
<b>库存商品跌价准备</b>		<b>558.60</b>	<b>1.32</b>
烟标产品跌价准备	天子娇子小盒	558.60	1.32
社会产品跌价准备	富硒毛尖茶叶盒	-	-
<b>发出商品跌价准备</b>		<b>41,666.03</b>	<b>98.68</b>
烟标产品跌价准备	天子娇子小盒	8,379.07	19.84
社会产品跌价准备	富硒毛尖茶叶盒	33,286.96	78.83

报告期内，出现减值现象的烟标及社会产品均为人工包装成本较高的产品，由于相较常规烟标产品，出现减值现象的烟标及社会产品手工工艺占比较高，大风科技在产品中投入了更多的人力成本，且手工包装熟练度不高，导致上述产品人工成本过高；同时上述产品尚处在市场开发初期，生产未达到规模效应，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分摊到各个产品上的金额较高，制造费用较高。

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部分烟标产品及社会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对上述产品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 E、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大风科技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9,159,961.46 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00 元，预缴所得税 159,961.46 元。

#### f、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49,649.06 元、26,990,357.90 元及 29,876,688.28 元，其变化幅度较小，主要为：机器设备和

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81,765.07	2,455,482.44	-	13,226,282.63
机器设备	28,838,481.04	12,653,599.68	-	16,184,881.36
运输工具	1,028,353.74	808,819.38	-	219,534.36
电子设备	1,607,725.70	1,361,735.77	-	245,989.93
<b>合计</b>	<b>47,156,325.55</b>	<b>17,279,637.27</b>	<b>-</b>	<b>29,876,688.28</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6,930.12 元、5,383,849.92 元及 5,220,214.22 元，其变化幅度较小，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77,206.73	697,952.37	-	4,979,254.36
专利权	17,800.00	5,821.34	-	11,978.66
软件	405,192.14	176,210.94	-	228,981.20
<b>合计</b>	<b>6,100,198.87</b>	<b>879,984.65</b>	<b>-</b>	<b>5,220,214.22</b>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负债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5.88	3,000,000.00	17.88	6,000,000.00	24.27
应付账款	11,007,907.24	58.27	8,752,329.34	52.15	14,457,851.73	58.48
应付职工薪酬	2,237,089.54	11.84	1,393,555.09	8.30	2,010,050.43	8.13
应交税费	969,738.08	5.13	1,994,388.02	11.88	989,629.44	4.00
应付利息	-	-	-	-	12,260.40	0.05
其他应付款	365,635.19	1.94	136,492.80	0.81	115,130.10	0.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80,370.05</b>	<b>93.06</b>	<b>15,276,765.25</b>	<b>91.02</b>	<b>23,584,922.10</b>	<b>95.40</b>
递延收益	1,310,278.12	6.94	1,506,298.83	8.98	1,136,723.68	4.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0,278.12</b>	<b>6.94</b>	<b>1,506,298.83</b>	<b>8.98</b>	<b>1,136,723.68</b>	<b>4.60</b>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18,890,648.17	100.00	16,783,064.08	100.00	24,721,645.78	100.00

#### （1）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3,584,922.10元、15,276,765.25元及17,580,370.05元，占总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40%、91.02%及93.06%，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2）负债变动分析

大风科技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中短期借款为大风科技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其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0月31日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6,000,000.00元、3,0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大风科技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4,457,851.73元、8,752,329.34元和11,007,907.24元。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流动负债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大风科技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36,723.68元、1,506,298.83元及1,310,278.12元，均为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00%	17.86%	27.39%
流动比率	3.59	3.75	2.28
速动比率	2.77	2.92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721,463.51	16,211,124.54	20,557,987.64
利息保障倍数	29.39	132.55	37.01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并呈现降低的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大风科技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2.61	4.42
存货周转率	2.28	3.53	3.98

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2、2.61和1.90。其中，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一定增长；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大风科技主要烟标产品雪莲（蓝精品）产品改版，使其销量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8、3.53、2.28，2015年及2016年大风科技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1-10月受业务发展影响，存货周转速度放缓。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651,582.38	69,663,292.00	68,333,245.53
营业成本	31,053,424.64	42,445,190.18	39,559,349.00
营业利润	4,102,424.26	13,255,694.62	17,025,975.25
利润总额	4,067,355.64	13,544,936.11	17,379,507.72
净利润	3,385,633.27	11,626,796.82	14,923,251.97

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68,333,245.53元、69,663,292.00元和42,651,582.38元，2016年较2015年保持稳定，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业务发展放缓，2017年1-10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营业利润方面，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实现营业利润17,025,975.25元、13,255,694.62元和4,102,424.26元。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标产品	39,332,205.15	95.76	66,315,908.93	97.68	67,183,991.35	99.81
社会产品	1,742,901.81	4.24	1,577,532.78	2.32	127,743.86	0.19
主营业务收入	41,075,106.96	100.00	67,893,441.71	100.00	67,311,735.21	100.00

大风科技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烟用包装印刷品及社会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烟用包装印刷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97.68%和95.76%，烟标印刷收入为大风科技主要业务，报告期内比例较为稳定。

大风科技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废品收入及租赁收入等，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 2、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标产品	27,239,518.56	92.18%	38,460,372.17	94.54%	38,870,518.86	99.56%
社会产品	2,311,630.17	7.82%	2,219,361.77	5.46%	171,748.48	0.44%
主营业务成本	29,551,148.73	100.00%	40,679,733.94	100.00%	39,042,267.34	100.00%

大风科技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烟标包装印刷品中，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烟用包装印刷品的成本为39,042,267.34元、40,679,733.94元及29,551,148.73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56%、94.54%和92.18%。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 (2) 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523,958.23	99.36	28.06	27,213,707.77	99.98	40.08	28,269,467.87	98.25	42.00
烟标产品	12,092,686.59	104.26	30.75	27,855,536.76	102.34	42.00	28,313,472.49	98.40	42.14
社会产品	-568,728.36	-4.90	-32.63	-641,828.99	-2.36	-40.69	-44,004.62	-0.15	-34.45
其他业务	74,199.51	0.64	4.71	4,394.05	0.02	0.25	504,428.66	1.75	49.38
合计	11,598,157.74	100.00	27.19	27,218,101.82	100.00	39.07	28,773,896.53	100.00	42.11

总体上看，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毛利分别为28,773,896.53元、27,218,101.82元及11,598,157.74元，毛利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相匹配，2015年和2016年毛利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毛利率分别为42.14%、42.00%和30.75%。2015年和2016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营业收入、毛利出现下滑，毛利率下降至30.75%，大风科技2017年1-10月毛利呈现下滑主要由于大风科技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销量下滑、新增手工烟标系列产品未实现盈利、**雪莲（尚禧）、雪莲（红）商标产品本期未实现订单收入以及猴王（金）烟标产品销量下滑所致。**

大风科技2017年1-10月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本期手工烟标系列产品未实现盈利所致，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烟标产品毛利率30.75%，其中手工烟标系列产品2017年1-10月实现收入211.15万元，成本为458.98万元，亏损247.83万元，对大风科技2017年1-10月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扣除该项因素影响，2017年烟标业务毛利率为39.15%，与前两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社会产品为手机包装、药品饮品及化妆品等社会产品印刷业务，主要系利用烟草淡季，承接一些社会订单，提高生产利用率，拓展公司业务条线。因规模太小，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

###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651,582.38	69,663,292.00	68,333,245.53
销售费用	1,528,873.45	2,727,614.28	2,198,131.33
管理费用	7,354,369.12	10,071,874.14	7,810,475.14
财务费用	127,314.33	133,960.56	485,117.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	3.92	3.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4	14.46	11.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0.19	0.71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3	18.57	15.36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6%、18.57%及 21.13%，报告期内比重逐年增加。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大风科技加大对研发费用投入及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 （1）销售费用

大风科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22,485.54	612,641.91	461,895.48
运输及装卸费	484,590.12	900,341.56	832,591.91
业务招待费	293,739.62	891,950.37	391,488.50
办公及差旅费	139,529.60	247,468.47	307,227.34
中标服务费	277,681.81	47,539.00	186,970.00
折旧及摊销	895.66	2,171.46	2,629.52
其他	9,951.10	25,501.51	15,328.58
合计	1,528,873.45	2,727,614.28	2,198,131.33

大风科技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运输及装卸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8,131.33 元、2,727,614.28 元及 1,528,873.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2%、3.92%及 3.58%。

### （2）管理费用

大风科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601,535.22	2,363,160.22	3,035,030.42

研发支出	2,545,890.41	3,611,000.99	2,646,310.46
办公及差旅费	732,861.36	990,161.62	678,926.48
折旧及摊销	406,150.24	558,302.95	501,316.94
中介机构费	264,764.15	1,470,406.20	105,489.20
业务招待费	258,835.72	299,343.01	268,863.53
修理费	303,906.38	113,315.50	69,920.93
税费	28,485.00	108,547.75	245,635.75
存货报废	87,908.23	356,371.68	-
其他	124,032.41	201,264.22	258,981.43
<b>合计</b>	<b>7,354,369.12</b>	<b>10,071,874.14</b>	<b>7,810,475.14</b>

大风科技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办公及差旅费、折旧与摊销费等。大风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7,810,475.14 元、10,071,874.14 元及 7,354,369.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3%、14.46%及 17.24%。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8.95%，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大风科技设立技术中心后，研发力度持续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大风科技新三板成功挂牌导致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同时，管理人员工资、招待费等也有相应增长；2017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

大风科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3,260.00	102,967.93	482,624.97
减：利息收入	24,152.49	29,391.65	16,482.55
手续费（其他）	8,206.82	60,384.28	18,975.20
<b>合计</b>	<b>127,314.33</b>	<b>133,960.56</b>	<b>485,117.62</b>

大风科技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大风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485,117.62 元、133,960.56 元及

127,314.33 元，2016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72.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贷款金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手续费减少所致。

#### 4、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16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降低了 22.06%，原因主要为：（1）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使得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为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组建了技术中心，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同时大风科技于 2016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使得公司增加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上述两项导致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快。

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实现营业利润 4,102,424.26 元，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其主要原因是由于：（1）大风科技新增手工制烟标产品，该系列产品为新开发产品生产工人熟练程度不足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此产品毛利率为负数；（2）大风科技在 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因客户改版原因销量有所下滑；（3）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产品 2017 年未实现订单收入；（4）猴王（金）烟标产品销量下滑所致。

##### （1）大风科技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销量下滑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为云南中烟生产的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一直为大风科技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品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业务收入-雪莲(蓝)(条盒) (万元)	585.49	603.86	283.47
销量(单位: 万张)	532.05	570.25	322.0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11,004.38	10,589.41	8,803.42
业务收入-雪莲(蓝)(小盒) (万元)	1,466.28	1,528.39	875.55
销量(单位: 万张)	5,317.50	5,702.50	3,304.50
销售单价(单位: 元/万张)	2,757.47	2,680.21	2,649.57

2017 年，云南中烟针对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对所有供应商提出改版要求，要求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由先前的胶印印刷技术改为凹印印刷技术，这使得大风科技需对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进行不断打样试生产，逐渐满足供应商要求。上述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胶印改凹印”对大风科技相应生产进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影响了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的销量。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2016 年大风科技雪莲（蓝精品）（条盒）烟标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32.05 万张及 570.25 万张，雪莲（蓝精品）（小盒）烟标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317.50

万张及 5,702.50 万张，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条盒+小盒）实现业务收入 1,159.02 万元，较前两年度下滑明显。

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条盒+小盒）实现业务收入1,159.02万元，2017年全年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条盒+小盒）实现业务收入1,674.09万元（未经审计），较2016年减少458.16万元，按照2017年1-10月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毛利率36.99%测算，2017年全年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销量下降影响营业利润约169.48万元。

#### （2）新增手工烟标系列产品 2017 年未实现盈利

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和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共同协作为四川中烟加工生产宽窄如意（小盒和条盒）和金娇子（条盒）。由于手工烟标系列产品为大风科技 2017 年新增业务，手工包装熟练度不高，导致上述产品人工成本过高；同时上述产品尚处在市场开发初期，生产未达到规模效应，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分摊到各个产品上的金额较高，制造费用较高。2017 年 1-10 月该项业务收入 211.15 万元，成本为 458.98 万元，亏损 247.83 万元。由于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大风科技对宽窄如意（条盒）计提了 72.12 万元的跌价准备。故 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手工烟标系列产品共影响营业利润约 319.96 万元。

#### （3）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产品 2017 年未实现订单收入

2015 年及 2016 年，大风科技为云南中烟生产雪莲（尚禧）烟标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54.22 万元和 638.26 万元。2017 年，因云南中烟雪莲（尚禧）产品库存较大，销售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未对此产品的供应商下发订单，导致大风科技 2017 年 1-10 月本产品销售收入为零。2016 年雪莲（尚禧）烟标产品毛利为 344.66 万元，本项因素减少 2017 年营业利润约 344.66 万元。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为云南中烟生产雪莲（红）烟标产品，为此产品独家供应商。2016 年，大风科技实现云南中烟生产的雪莲（红）烟标产品收入 141.8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6.44 万元，2017 年，云南中烟对此产品生产计划进行调整，2017 年没有对大风科技下发雪莲（红）烟标产品的生产任务，受此影响，大风科技 2017 年营业利润减少约 96.44 万元。

#### （4）猴王（金）烟标产品销量下滑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和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协作为陕西中

烟加工生产猴王(金)烟标产品(条盒+小盒)。2016年本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45.2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60.10万元。2017年起,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猴王(金)烟标产品生产分工进行了调整,其中此产品小盒实行自加工,此产品条盒主要由大风科技负责加工。2017年大风科技实现猴王(金)烟标产品(条盒)营业收入116.1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0.76万元。受上述影响,大风科技2017年营业利润减少约129.34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大风科技2017年1-10月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改版导致销量下滑影响营业利润约169.48万元;大风科技手工烟标系列产品尚未实现盈利影响营业利润319.96万元;雪莲(尚禧)、雪莲(红)商标产品2017年未实现订单收入影响营业利润约441.10万元;猴王(金)烟标产品销量下滑影响营业利润约129.34万元。上述四项因素影响大风科技2017年1-10月营业利润共计1,059.88万元,是大风科技2017年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影响大风科技营业利润的因素已消除,具体说明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六)盈利能力分析/6、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无少数股东损益。大风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投资收益	217,189.01	177,846.56	146,164.38
非经常性损益	1,664,419.93	397,024.84	424,742.32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24,742.32元、397,024.84元及1,664,419.93元。其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303.90	126,253.34	43,67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1,776,020.71	197,424.85	309,858.18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189.01	177,846.56	146,16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72.52	-34,436.7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721.17	70,063.21	74,954.53
合计	1,664,419.93	397,024.84	424,742.32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不具备持续性，对净利润影响很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由经营活动波动导致。

## 6、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导致大风科技营业利润下滑的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报告期内，烟标产品收入是大风科技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大风科技2017年1-10月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呈现下滑主要由于大风科技报告期内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销量的下滑新增手工烟标系列产品在2017年1-10月未实现盈利、雪莲（尚禧）、雪莲（红）商标产品本期未实现订单收入以及猴王（金）烟标产品销量下滑所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导致大风科技营业利润下滑的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具体分析如下：

### A、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已恢复规模化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胶印改凹印”改版过程已顺利完成，本产品已恢复规模化生产。2017年11月和12月，大风科技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14.22万元（未经审计），基本回归至改版前正常水平。根据云南中烟2018-2019年度卷烟材料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大风科技在雪莲（蓝精品）烟标项目继续中标，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胶印改凹印”改版对大风科技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 B、手工烟标业务将逐步实现盈利

手工烟标系列产品的生产员工在经过近一年的培训及生产后，熟练度、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等方面均逐渐得到提升，此业务将逐渐实现盈利。2018年

1月，该产品当月的单位生产成本已下降至销售单价以下，未来将逐渐实现盈利。得益于我国新中产阶级带来的消费升级红利，卷烟行业向高端化迈进的趋势也愈发明显，手工烟标系列产品相较传统烟标产品在包装上更精美，符合卷烟行业高端化发展趋势，未来具有可观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卷烟行业高端化进程的推进，手工烟标业务将为大风科技可持续经营贡献积极的力量。

**C、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产品将于2018年重新实现供货**

根据云南中烟2018-2019年度卷烟材料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2018-2019年度卷烟材料采购项目中标公示》，大风科技在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项目上继续中标，是2018年-2019年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产品的独家供应商，预计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产品将于2018年重新恢复供货。

**D、猴王（金）烟标产品（条盒）未来采购量预计将增加**

2017年，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猴王（金）烟标产品（小盒）实行自加工，由于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加工在2017年1-10月处于适应阶段，产能受到一定限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加工的猴王（金）烟标产品（小盒）供应量已经正常稳定，预计未来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加大对猴王（金）烟标产品（条盒）的采购数量，猴王（金）烟标产品（条盒）未来销售收入将较2017年得到提高。

**E、报告期内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社会单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新增社会单业务**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社会产品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及2017年1-10月分别亏损64.18万元和56.8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存量社会单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未来大风科技将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大华会计师认为，2017年1-10月大风科技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销量下滑、新增手工烟标系列产品未实现盈利以及雪莲（尚禧）、雪莲（红）商标产品本期未实现订单收入以及猴王（金）烟标产品销量下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雪莲（蓝精品）烟标产品已恢复规模化生产，手工烟标系列产品逐步实现盈利，雪莲（尚禧）、雪莲（红）烟标产品继续中标即将恢复供货，猴王（金）烟标产品（条盒）未

来采购量预计将增加，持续亏损的社会单业务基本结束。导致大风科技营业利润下滑的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 （2）大风科技的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大风科技主要服务的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均为我国前列的省级中烟公司，大风科技主要烟标产品雪莲、猴王、好猫、延安、等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客户群体稳定。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营专卖”的管理制度，各省市中烟公司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但均为独立法人，通过独立招标方式确定烟标生产供应商，招标过程各中烟公司独立决策。大风科技已与陕西中烟及云南中烟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拥有对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丰富的供货经验，在两家烟公司的供应商中占有一定的竞争力。

未来，大风科技依靠良好的客户基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其出色的研发能力，将继续稳步发展，其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42,751.15	49,211.28	15.11%	15,089.73	20,952.91	3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0.02	34,258.43	41.33%	17,191.33	27,271.28	58.63%
资产合计	66,991.17	83,469.71	24.60%	32,281.06	48,224.20	49.39%

从上表可知，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后总资产合计83,469.71万元，较备考前提高24.60%，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上升。

#### 2、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负债合计	13,779.56	28,537.60	107.10%	8,273.47	22,801.15	17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85	2,374.72	11.65%	3,677.58	3,947.13	7.33%
负债合计	15,906.42	30,912.32	94.34%	11,951.05	26,748.28	123.82%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负债合计 28,537.60 万元，较备考前提高 107.10%，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3,000.00 万元作为购买成本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3.74%	37.03%	37.02%	55.47%
流动比率	3.10	1.72	1.82	0.92
速动比率	2.78	1.51	1.35	0.69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63.82%	58.96%	46.74%	43.45%
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36.18%	41.04%	53.26%	56.55%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86.63%	92.32%	69.23%	73.76%
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13.37%	7.68%	30.77%	1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3.37	5.17	4.95
存货周转率	1.95	1.98	2.25	2.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交易前后变动不大，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仍处于正常范围。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收入	18,010.85	22,276.01	18,719.65	25,685.98
营业成本	8,104.11	11,209.45	9,035.00	13,279.52
营业利润	8,431.53	8,827.86	6,019.67	7,325.51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9,651.52	10,044.34	6,204.95
净利润	7,813.09	8,139.83	5,280.38	6,426.29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增加，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毛利率	55.00%	49.68%	51.74%	48.30%
净利润率	43.38%	36.87%	28.21%	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92	0.6139	0.5177	0.6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成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本身毛利率水平较上市公司偏低所致，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水平将得到增加，故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的降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三）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三、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三）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规划。公司未来仍将坚持既有的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交易调整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 （五）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 （六）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业务延伸将增加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通过本次交易，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从烟用接装纸扩展为烟用接装纸及烟标产品，从而迅速进入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烟标供应体系，使上市公司由烟用接装纸业务向烟标业务领域延伸，增强上市公司在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综合实力，增加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 2、产能水平提升将加快烟标业务发展

2017年上市公司新建了烟标生产线，本次烟标生产线的建设依旧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引进了行业内高水平的生产设备设施，为今后烟标业务规模化的开展提供了硬件条件，为满足当前烟草市场高端型、创新型、特色型产品要求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本次交易，依托本部新建的先进烟标生产线，进一步挖掘大风科技原先因产能限制、设备先进性不足而无法开拓的市场，加快本部烟标产能的消化，加快烟标业务发展。

##### 3、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均为烟草包装印刷企业，具有相同的行业属性和共同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促使双方

在经营管理、人员、客户、产业链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尽快进入烟标市场，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共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烟用接装纸	172,562,488.77	78.16%	181,495,862.48	71.57%
烟用封签纸	7,144,117.09	3.24%	3,890,759.64	1.53%
热转印箔	-	-	308,987.82	0.12%
烟标产品	39,332,205.15	17.81%	66,315,908.93	26.15%
社会产品	1,742,901.81	0.79%	1,577,532.78	0.62%
<b>合计</b>	<b>220,781,712.82</b>	<b>100.00%</b>	<b>253,589,051.6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烟用接装纸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57%，烟标产品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6.15%；2017 年 1-10 月烟用接装纸业务收入占 2017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8.16%，烟标产品业务收入占 2017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7.81%。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37.0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 及 1.51，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2017年又新建了烟标生产线。大风科技主要产品是烟标。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具备产业协同的基础，具体措施如下：

#### 1、经营管理体系的协同与整合

上市公司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生产、经营经历，在烟草包装材料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大风科技的创始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大多具有烟草行业和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烟草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烟草包装材料领域的经营有着深刻的理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将在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进行深度交流，为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的协同发展奠定管理基础。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人员的能力继续聘用大风科技高管团队在大风科技持续任职，确保大风科技业务平稳过渡。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的财务、采购、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体系之中，形成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 2、技术人员的协同与整合

为建设烟标生产线，上市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项目进入试生产后，还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人、生产工人。大风科技在烟标领域已运作了10余年，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生产工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整体统筹下，一部分大风科技的熟练工人可以输送到本部，指导本部的工人，加速本部新生产线的试生产过程，尽快进入正常生产，此外本部的工人也可以输送到大风科技来进修学习，提高其技能，使大风科技成为公司熟练工人的输出基地。

#### 3、客户的协同与整合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公司与大风科技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公司已向全国18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中的9家销售烟用接装纸，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大风科技成立10余年来，与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双方的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客户内部的采购决策部门、决策流程也较为相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将充分利用双方的客户资源，更快地实现经营的扩张。

### 3、产业链的协同

电化铝是烟用接装纸和烟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集友股份于2013年开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在相关指标方面达到甚至优于国内成熟企业的水平。公司体系内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布局，使得公司在以下三个方面受益：一是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料质量进而提高产品环保性能，降低质量风险；二是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三是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创新，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纳入集友股份的体系中，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也将进一步延伸至大风科技，降低大风科技的成本，提升大风科技的经营业绩，同时也消化了本部电化铝的部分产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具备产业整合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发挥产业整合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在烟标业务的共同发展。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收购是公司进军烟标印刷行业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从烟用接装纸扩展为烟用接装纸及烟标产品，上市公司将在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烟用接装纸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大风科技在管理体系、人员、业务、产业链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加快烟标业务的发展。本次收购将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

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烟草包装材料行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的战略的实现。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大风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大风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10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535号），本部分披露或引用的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70,394.03	12,206,088.92	17,143,875.74
应收票据	1,107,308.26	167,428.24	2,200,000.00
应收账款	13,528,867.20	31,407,771.42	21,950,213.91
预付款项	684,009.38	358,995.26	433,355.42
其他应收款	1,208,867.53	448,143.27	547,324.56
存货	14,541,253.61	12,642,756.72	11,392,387.64
其他流动资产	29,159,961.4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200,661.47</b>	<b>57,231,183.83</b>	<b>53,667,157.2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9,876,688.28	26,990,357.90	25,449,649.06
在建工程	-	3,073,507.12	2,464,395.20
无形资产	5,220,214.22	5,383,849.92	5,276,930.12
开发支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98.75	487,465.75	356,83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24.17	709,905.01	2,973,092.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48,825.42</b>	<b>36,725,085.70</b>	<b>36,600,897.14</b>
<b>资产总计</b>	<b>99,449,486.89</b>	<b>93,956,269.53</b>	<b>90,268,054.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07,907.24	8,752,329.34	14,457,851.73
应付职工薪酬	2,237,089.54	1,393,555.09	2,010,050.43
应交税费	969,738.08	1,994,388.02	989,629.44
应付利息	-	-	12,260.40
其他应付款	365,635.19	136,492.80	115,130.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80,370.05</b>	<b>15,276,765.25</b>	<b>23,584,922.1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310,278.12	1,506,298.83	1,136,723.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0,278.12</b>	<b>1,506,298.83</b>	<b>1,136,723.68</b>
<b>负债合计</b>	<b>18,890,648.17</b>	<b>16,783,064.08</b>	<b>24,721,645.7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50,000.00	32,250,000.00	32,250,000.00
资本公积	30,529,516.29	30,529,516.29	30,529,516.29
盈余公积	1,526,369.61	1,526,369.61	363,689.93
未分配利润	16,252,952.82	12,867,319.55	2,403,202.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558,838.72</b>	<b>77,173,205.45</b>	<b>65,546,408.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449,486.89</b>	<b>93,956,269.53</b>	<b>90,268,054.41</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651,582.38	69,663,292.00	68,333,245.53
减：营业成本	31,053,424.64	42,445,190.18	39,559,349.00
税金及附加	550,812.23	664,151.31	547,011.33
销售费用	1,528,873.45	2,727,614.28	2,198,131.33
管理费用	7,354,369.12	10,071,874.14	7,810,475.14
财务费用	127,314.33	133,960.56	485,117.62
资产减值损失	-72,425.93	542,653.47	853,350.24
加：投资收益	217,189.01	177,846.56	146,164.38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1,776,020.71	-	-
<b>二、营业利润</b>	<b>4,102,424.26</b>	<b>13,255,694.62</b>	<b>17,025,975.25</b>
加：营业外收入	38,282.25	327,400.00	354,162.74
减：营业外支出	73,350.87	38,158.51	630.27
<b>三、利润总额</b>	<b>4,067,355.64</b>	<b>13,544,936.11</b>	<b>17,379,507.72</b>
减：所得税费用	681,722.37	1,918,139.29	2,456,255.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85,633.27</b>	<b>11,626,796.82</b>	<b>14,923,251.97</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3,385,633.27</b>	<b>11,626,796.82</b>	<b>14,923,251.97</b>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53,003.37	73,787,835.06	64,955,80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927.49	693,575.19	1,238,897.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360,930.86</b>	<b>74,481,410.25</b>	<b>66,194,706.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4,503.28	51,361,521.10	40,523,95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0,884.77	10,194,452.49	7,693,47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4,053.42	6,461,241.91	7,684,55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562.60	6,034,079.45	3,817,47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627,004.07</b>	<b>74,051,294.95</b>	<b>59,719,461.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33,926.79</b>	<b>430,115.30</b>	<b>6,475,245.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8,500,000.00	2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189.01	177,846.56	14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00.00	1,221,422.61	519,926.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17,2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68,389.01</b>	<b>39,899,269.17</b>	<b>50,683,291.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4,750.69	3,651,942.96	5,104,8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8,5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7,2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94,750.69</b>	<b>42,151,942.96</b>	<b>43,622,016.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26,361.68</b>	<b>-2,252,673.79</b>	<b>7,061,274.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00,000.00</b>	<b>13,9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60.00	115,228.33	491,19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260.00</b>	<b>6,115,228.33</b>	<b>11,891,197.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260.00</b>	<b>-3,115,228.33</b>	<b>2,058,802.0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235,694.89</b>	<b>-4,937,786.82</b>	<b>15,595,321.5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6,088.92	17,143,875.74	1,548,554.19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70,394.03</b>	<b>12,206,088.92</b>	<b>17,143,875.74</b>

## 二、集友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426,910.98	93,767,421.13
应收票据	1,157,308.26	167,428.24
应收账款	73,456,943.91	58,931,443.74
预付款项	896,152.41	1,926,021.32
其他应收款	3,068,913.20	1,418,209.98
存货	60,083,349.74	52,963,249.04
其他流动资产	284,023,241.98	355,372.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2,112,820.48</b>	<b>209,529,146.31</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9,444,726.03	173,145,768.30
在建工程	53,127,083.09	4,315,680.82
无形资产	29,628,575.41	30,217,633.71
开发支出	80,000.00	80,000.00
商誉	57,546,951.92	57,546,951.92
长期待摊费用	407,804.71	880,5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541.82	4,787,40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4,619.17	1,738,865.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2,584,302.15</b>	<b>272,712,815.78</b>
<b>资产总计</b>	<b>834,697,122.63</b>	<b>482,241,962.0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76,010,684.40	33,480,000.00
应付账款	59,780,664.92	43,568,882.80
应付职工薪酬	6,632,882.54	6,541,205.66
应交税费	6,003,557.13	7,180,519.03
其他应付款	133,948,200.10	134,240,895.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5,375,989.09</b>	<b>228,011,502.8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23,000,000.00
递延收益	14,578,819.99	15,282,08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344.60	1,189,217.1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747,164.59</b>	<b>39,471,304.48</b>
<b>负债合计</b>	<b>309,123,153.68</b>	<b>267,482,807.34</b>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73,968.95	214,759,154.7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73,968.95	214,759,15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697,122.63	482,241,962.09

## (二) 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10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760,127.06	256,859,766.86
减：营业成本	112,094,513.58	132,795,198.65
税金及附加	4,668,280.44	3,710,684.65
销售费用	6,901,530.47	8,035,864.66
管理费用	39,174,777.56	39,833,818.58
财务费用	-709,678.31	196,728.45
资产减值损失	1,684,004.77	-789,75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663,817.25	177,846.56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23,668,057.3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8,278,573.14	73,255,069.53
加：营业外收入	12,238,203.61	2,180,825.93
减：营业外支出	73,350.87	38,819.53
三、利润总额	100,443,425.88	75,397,075.93
减：所得税费用	19,045,163.87	11,134,21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98,262.01	64,262,8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98,262.01	64,262,856.27
持续经营收益	81,398,262.01	64,262,856.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98,262.01	64,262,8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98,262.01	64,262,85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集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6月，集友股份新增烟标业务。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除集友股份外，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前述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集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集友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风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及自大风科技离职后5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 A、在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
- B、将大风科技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
- C、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从事

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D、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利益的任何活动。

(3)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实施重大影响；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没有新增5%以上持股股东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大风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大风科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大风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清单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大风科技的关系
廖大学	大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思家	持有大风科技 13.95%股权的股东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廖大学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廖大学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安康金叶农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思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陕西金叶物流有限公司	陈思家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	陈思家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6 年 4 月已将 30%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监事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副总经理宋鹏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大风科技董事李育智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咸阳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副总经理宋鹏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其妻子王晶持股 50%
陕西兰德森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持股 5%并曾担任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担任监事
陕西圣瑞恒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陕西秦烟仓储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查询，该公司已吊销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已将 30%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监事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周本文担任经理，大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的妻子王健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商洛市盛树商务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王树根持股 40%，其妻子王喜梅持股 60%（经查询，该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财务总监任侠持股 49%，大风科技股东介彬侠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南京燎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大风科技财务总监任侠的哥哥任星稳持股 95%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长沙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财务总监任侠的哥哥任星稳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之外，廖大学、陈思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大风科技报告期内及截至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大风科技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4,594,629.81	13,126,342.68	708,810.68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	-	733,510.72	7,008,261.87
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	643,232.19	531,141.21	748,596.04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	-	-	18,972.14
咸阳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考察费用	-	56,837.61	-
<b>合计</b>		<b>5,237,862.00</b>	<b>14,447,832.22</b>	<b>8,484,640.73</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2,729,715.81	4,705,880.56	3,651,999.11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铜版纸	-	-	11,923.93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油墨	-	-	55,371.79
<b>合计</b>		<b>2,729,715.81</b>	<b>4,705,880.56</b>	<b>3,719,294.83</b>

### （3）关联租赁情况（大风科技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月-10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86,114.29	122,571.43	474,515.31
<b>合计</b>		<b>86,114.29</b>	<b>122,571.43</b>	<b>474,515.31</b>

### （4）关联方担保情况（大风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大学、王健、陈思家、李海英	3,000,000.00	2016/12/13	2017/12/12	是
廖大学	6,000,000.00	2015/3/31	2016/3/30	是
廖大学	10,000,000.00	2014/3/31	2015/3/31	是
<b>合计</b>	<b>19,000,000.00</b>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淑武	200,000.00	2011/2/14	2015/3/31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7/8	2015/7/30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0/12	2015/10/21
<b>合计</b>	<b>1,400,000.00</b>		

## B、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4/1	2015/4/2
王健	1,000,000.00	2015/7/2	2015/7/30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8	2015/10/14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8	2015/10/16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8	2015/10/19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4,456,000.00	2015/10/14	2015/10/20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276,200.00	2015/10/8	2015/10/20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2,785,000.00	2015/10/20	2015/10/22
<b>合计</b>	<b>29,517,200.00</b>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二手福特车		140,000.00	
<b>合计</b>			<b>140,000.00</b>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9,503.03	1,533,327.81	974,161.90

## (8) 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A、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0	-
<b>合计</b>	<b>-</b>	<b>-</b>	<b>-</b>	<b>-</b>	<b>2,000,000.00</b>	<b>-</b>

## B、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80,207.50	104,010.38	979,611.50	48,980.58	944,175.00	47,208.75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34,100.45	1,705.02	-	-	13,851.00	692.55
<b>合计</b>	<b>2,114,307.95</b>	<b>105,715.40</b>	<b>979,611.50</b>	<b>48,980.58</b>	<b>958,026.00</b>	<b>47,901.30</b>

## C、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李育智	523,031.30	26,151.57	-	-	-	-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245,338.89	12,266.94	-	-	-	-
蒋华	10,000.00	3,000.00	-	-	-	-

合计	778,370.19	41,418.51	-	-	-	-
----	------------	-----------	---	---	---	---

## D、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	-	-	-	90,000.00	-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	-	-	-	79,191.33	-
合计	-	-	-	-	169,191.33	-

## E、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633,266.39	1,814,116.67	443,651.53
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	229,911.84	99,605.76	341,789.30
合计	863,178.23	1,913,722.43	785,440.83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从关联方公司西安溢彩科工贸和大丰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卡纸和银卡纸，大风科技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均为产品生产所必须，购入原材料无积压、损失情况。大风科技选择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因系纸张采购具有规模化采购的特点，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购买、运输等采购成本，从而有利于生产成本的降低。因此大风科技从关联方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同类原材料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未发现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销售方面，大风科技主要关联销售为向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烟标产品。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蒙古国烟草集团公司烟标产品订单，但不具备烟标生产的条件，故选择与大风科技合作。大风科技生产相关烟标产品后，销售给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关联租赁方面，大风科技向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出租库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场地主要用于复合纸、转移纸、特种纸等纸品的生产、加工、仓储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及住宿等。报告期内此关联租赁发生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西

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租赁大风科技场地面积逐年减少所致。此关联租赁主要是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提高生产效率，具备一定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未侵害股东利益。

关联方担保方面，大风科技实际控制人廖大学用自有资产为大风科技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从而增强大风科技的获取现金能力，通过关联担保提高贷款能力具备一定必要性。

关联资金拆借方面，大风科技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了流动资金借款支持，双方未约定相关的资金拆借利息。此关联交易事项系当时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资金借款已全数收回，此借款事项未对大风科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大风科技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大风科技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均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大风科技，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本人参与表决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利用与大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风科技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或大风科技由此产生的损失。”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但是不排除由于上市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在公司后续继续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净资产价值为 8,055.88 万元，大风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001.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45.61 万元，增值率 61.39%。

评估机构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

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估值的风险。

####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上市公司和大风科技需要在业务拓展、组织机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发挥整合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将难以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交易对价资金筹措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被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要分两次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虽然交易双方就具体的对价支付存在上述约定，但是上市公司仍然存在无法或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用于支付相应对价的可能，从而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对价资金筹措相关风险。

#### （七）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共计 1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以满足上述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尽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资金充足，但现金对价支付方式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收购资产，目的在于加快上市公司进军烟标业务的进程，通过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的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加快上市公司与大风科技的整合进程，交易双方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产业政策的风险

大风科技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而该类产品的需求仅局限于卷烟行业。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使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大风科技虽然客户群稳定，但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控烟政策实施的风险

自 2006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我国控烟力度加大，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率先禁烟；2015 年 6 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及 2017 年 3 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版的正式实施，规定在公共场所实行严格的禁烟政策，还规定了烟草销售、广告等营销活动的禁区。上述控烟政策的陆续出台使得烟草消费环境有所改变，对烟草产品需求量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因此，控烟政策将对我国卷烟制造业和烟标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烟标印刷的上游，即主要原材料包括纸、油墨、镭射膜等，在已列出的原材料中，纸和油墨是基本的原材料，而镭射膜则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原材料的发

展对于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其发展状况直接制约烟标行业的成本 and 创新能力，其研发水平也直接制约着烟标行业的技术程度。

####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的烟标产品主要销售往陕西中烟及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为大风科技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内，对云南中烟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23%、43.14%及 28.09%；对陕西中烟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70%、37.47%及 52.67%，对上述两家中烟公司的销售集中，客户集中度高。

对于烟标供应商的选择，卷烟企业是相当慎重的。一旦选择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任何品质问题。同时，烟标生产企业在业内的信誉和知名度，也是影响卷烟企业选择供应商的一个重要因素，新进入的烟标生产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快速争取市场份额。但如果大风科技客户的卷烟产量下降或者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导致其对大风科技的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大风科技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人才流失风险

上市公司和大风科技拥有各自的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双方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风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33,245.53 元、69,663,292.00 元及 42,651,582.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23,251.97 元、11,626,796.82 元及 3,385,633.27 元。2017 年 1-10 月大风科技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由于大风科技对主要产品的印刷技术进行了改造，相关销量有所下滑，以及新增手工烟标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未实现盈利等因素。虽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影响大风科技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已基本消除，但未来仍可能因其他因素导致业绩出现波动。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流程，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关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 **（二）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大风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535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大风科技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较好的安全性。

###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为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提高公司对云南客户的响应能力，集友股份于2018年1月10日与昆明恒溢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溢隆”、“交易对方一”）、曲靖市沾益区长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印刷”、“交易对方二”）签订《昆明恒溢隆实业有限公司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曲靖市沾益区长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恒溢隆和长兴印刷持有的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麒麟福牌”）69.96%股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489号)，麒麟福牌的账面净资产2,967.94万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麒麟福牌整体价值为6,552.06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麒麟福牌69.96%股权交易价格为4,583.82万元（其中：恒溢隆持有麒麟福牌48.93%股权交易价格为3,205.92万元；长兴印刷持有麒麟福牌21.03%股权交易价格为1,377.9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善水先生，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和《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 （二）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六）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八）股东权益保护

##### 1、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1）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

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集友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1、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各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各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聘请的开源证券、国枫律所、大华会计师、华信众合等专业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核查主体不存在买卖集友股份股票的情形。

##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7年10月27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7年11月24日)	涨跌幅

集友股份股票收盘价（元/股）	41.74	41.85	0.26%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	3,416.81	3,353.82	-1.84%
印刷包装（申万）行业板块指数	3,246.29	2,924.45	-9.9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17%

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0.26%。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2.1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印刷包装（申万）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10.17%。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集友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国枫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和华信众合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华信众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廖大学等 26 名自然人承诺：其合计持有的大风科技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 （八）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 1、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净利润（元）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非经常性损益（元）	30,075,061.92	31,739,481.85	1,553,259.18	1,950,28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5,844.57	49,658,780.16	51,250,542.56	62,312,57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注：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3,007.51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巨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市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24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份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74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未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的影响，取决于重组当年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

大风科技自2004年成立以来便定位于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大风科技在烟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与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拥有丰富的供应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及时快速地满足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对烟标的需求。从目前大风科技的经营现状来看，大风科技在本次重组当年即2018年预计能够实现盈利。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02号），大风科技按照收益法预测的大风科技2018年净利润为885.14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2、上市公司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3、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如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力推动双方在经营管理、人员、客户、产业链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廖大学、陈思家等2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已超过了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26名自然人，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定程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6、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等事项，已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风险因素亦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整体安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集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

生效。

5、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尽快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在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集友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及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同意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影响过户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集友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经办人：李峻毅、吴垚、兰洋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曹一然、陈志坚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551-62837511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人：吕勇军、李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楼东区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瑜

电话：010-85867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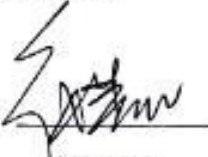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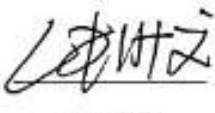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人：李肖梅、张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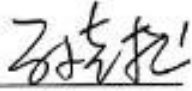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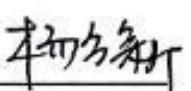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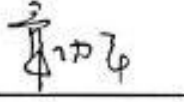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善水  
 周少俊  
 余永恒

 杨二果  
 许立新  
 汪大联

全体监事：  
 孙志松  
 杨立新  
 章功平

 严书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彦  
 杨江涛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峻毅  
李峻毅

兰洋  
兰洋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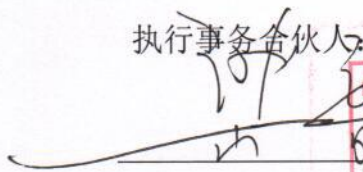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0063 号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051 号、大华核字[2018]000029 号报告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集友股份本次重组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李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2月 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梅  
资产评估师  
11000391

张亚  
资产评估师  
31080015

法定代表人：

初英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